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 CIRCUITS LIMITED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俄乌冲突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2022年2月，俄罗斯与乌克兰发生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俄乌冲突尚未结束。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32.17万元、3,598.50万元和5,094.9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5.95%和5.36%，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在乌克兰无销售收入。

俄乌冲突带来的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对俄罗斯的制裁以及俄罗斯反制措施，可能对欧洲其他国家的民众消费能力等带来一定影响。若俄乌冲突长期持续，则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PCB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功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PCB行业竞争日趋加剧，PCB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明显，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PCB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

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实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金盐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铜、黄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如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

利影响。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产业技术变革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往往伴随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预计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应用，相关行业技术、产品功能的变化将对现有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并能够掌握新技术、新工艺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技术、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相关行业客户新业务、新产品的要求，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PCB 的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不仅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及特性，更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进而影响下游产品整体竞争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移交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014.16 万元、22,887.93 万元和 28,370.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0%、52.67%和 48.26%，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35.34%和 28.1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可能同步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2.35 万元、10,428.43 万元和

11,63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7%、24.00%和 19.7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库存商品因保管不力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库存产品长期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

（八）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输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2%、20.11%和 15.49%，2021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受覆铜板等原材料采购单价较大幅度上涨影响所致。PCB 行业未来竞争可能日益激烈，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报价时存在较大竞争压力，利润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环保相关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产生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未来国家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进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若由于意外事件或因素导致公司排放超标，则可能因污染环境事项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安全事故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工序长、大型机器设备多、生产员工多等情形，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偶然事件等原因导致生产员工在使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所用部分化工材料具有一定危害性，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偶然事件等原因导致在其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体制，但不排除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能保持目前安全运行的状况，疏于安全管理或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
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 关注以下风险.....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3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财务风险.....	25
三、法律风险.....	25
四、创新风险.....	26
五、技术革新风险.....	26
六、发行失败风险.....	2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 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5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情况.....	6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1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7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5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5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处罚情况.....	154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4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5
八、同业竞争.....	15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7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68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财务报表.....	17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73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4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	176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214
八、分部信息.....	215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5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6

十一、盈利预测.....	21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19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3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64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7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	268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69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69
二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70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27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2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273
三、未来战略规划.....	2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6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8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2
五、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重要合同.....	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8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9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299
第十二节 声明	3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07
第十三节 附件	308
一、备查文件.....	308
二、备查时间、地点.....	308
三、相关承诺事项.....	3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英创力、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创力有限	指	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然集团	指	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泛荣	指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遂宁云创	指	遂宁市云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红土	指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红土	指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万川	指	新余市万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然道	指	北京天然道兴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射洪天辉	指	射洪县天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华女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PCB、印制电路板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单面板	指	单面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双面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多层印制电路板
埋容板	指	内层置有电容的印制电路板
背板	指	支撑其他电路板、器件和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并为所支撑的器件提供电源和数据信号的电路板或框架
金手指板	指	内存条上与内存插槽之间的连接部件，所有的信号通过金手指进行传送。金手指由众多导电触片组成，导电触片为覆铜板上通过特殊工艺覆金制成且排列如手指状，目前一般采用镀锡代替
盲孔	指	Blind Via Hole，将PCB的最外层电路与邻近内层以电镀孔连接，但不钻透所有层
埋孔	指	Buried hole，PCB内部任意电路层的连接但未导通至任意外层
通孔	指	Plating Through Hole，也称之为过孔，从PCB顶层到底层全部打通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全自动光学检测，基于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印制电路板上存在的贴装、焊接等缺陷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最终品质管控或出货检验，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FQA	指	Factory Quality Assurance，工厂品质保证
UV等离子光解	指	等离子是气体分子离解为独立原子并进一步电离为阳离子和电子形成的。UV光解即利用等离子技术以及紫外线光束和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裂解其中的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达到脱臭及杀菌的目的。
OSP	指	Organic Solderability Preservatives，有机保焊膜，即在洁净的裸铜表面以化学方法长出一层有机膜，可防氧化、耐热冲击、耐湿性，用以避免铜表面于常态环境中生锈。在后续的焊接高温中，该保护膜易于被助焊剂迅速清除，使露出的干净铜表面得以在极短的时间内与熔融焊锡立即结合成为牢固的焊点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高输入阻抗和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适用于直流电压为600V及以上的变流系统如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FR-4	指	耐燃材料等级，采用FR-4环氧玻纤布基材制作的覆铜板是常用的覆铜板类型

LDI	指	Laser Direct Imaging，激光直接成像技术，用于印制电路板曝光工序，用激光扫描的方法直接将图像在印制电路板上成像
PTFE	指	Poly Tetra Fluoroethylene，聚四氟乙烯。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长期使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2017年9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控股股东	李清华	实际控制人	李清华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9,098.36	81,988.12	65,86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8,025.78	30,474.85	18,19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3%	62.83%	72.38%
营业收入（万元）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净利润（万元）	7,441.52	5,558.95	4,2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41.52	5,558.95	4,277.65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58.05	5,087.74	3,3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98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0.98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23.37	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35.13	501.68	2,949.1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01%	3.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生产商客户销售、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相结合的业务经营模式，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051.55	94.32%	60,483.45	93.38%	47,080.74	95.29%
其他业务收入	5,724.23	5.68%	4,285.87	6.62%	2,329.14	4.71%
合计	100,775.78	100.00%	64,769.32	100.00%	49,409.88	100.00%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注重与高校的科研合作，与电子科技大学先后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发行人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被四川省国资委、科技厅、经信委等多个部委联合评定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并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2019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2020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此外，发行人还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2019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四川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创新创业奖”、四川省科技厅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和“2021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奖项，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根据中国

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2021年10月发布的第二十届（2020）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英创力在内资印制电路板企业中排名第40名。2020年11月5日，工信部公布第二批符合《印制电路板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发行人成为7家入选企业之一。2021年7月，发行人成功入选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发行人相关产品紧跟市场创新变化，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将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于产品生产中，满足客户不断创新的需求。

发行人依靠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实力，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先进电镀生产技术、先进蚀刻生产技术、厚铜多层板生产技术、树脂塞孔板生产制作技术等。同时，发行人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与电子科技大学先后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152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7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未来发行人将保持对行业、技术、市场足够的敏感度，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推动工艺技术改善和产品结构优化，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产品，而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8年以来，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分别明确了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商投资行业、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的地位，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发行人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需要电子、计算机、材料、化工等多领域学科知识，且印制电路板产品种类多、工序较长、工艺技术复杂，同时需要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科技创新，并注重自身的技术积累，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和生产新的产品，满足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下游行业客户的传统需求和新增需求。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既覆盖了新兴产业，又涵盖了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已发展较为成熟的传统行业。随着以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逐渐渗透到传统行业的各个终端应用领域，其对印制电路板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环保等方面的需求也不断提升，传统行业各个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需求应用革新、新材料应用将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促使印制电路板产品进一步向高密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绿色智能等方向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利润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62,173.23	40,000.00	川投资备【2019-510924-39-03-365115】FGQB-0055 号	遂环评函【2020】1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7,173.23	4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 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王恩善、周冰昱

项目协办人：留梦佳

其他项目经办人：李漠雨、毛志威、谢晋鹏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电话：0755-8351 5666

传真：0755-8351 5333

经办律师：幸黄华、祁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会计师：綦东钰、杨德胜

（四）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会计师：綦东钰、杨德胜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电话：0755-8883 2456

传真：0755-2513 2260

经办评估师：张明阳、陈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B 座首层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俄乌冲突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一）俄乌冲突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产业技术变革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四）下游行业产业技术变革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五）产品质量风险”。

（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8 年以来，以中美贸易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等国家对中国进口商品逐步加征关税，包括 PCB 产品、覆铜板等 PCB 主要原材料和 PCB 下游的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6%、18.28%和 22.71%，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紧张，则可能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八）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环保相关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九）环保相关风险”。

（二）安全事故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之“（十）安全事故风险”。

四、创新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连接件，需要不断创新迭代以适配下游各类新兴的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产品多样性高、技术要求高的特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会推动 PCB 产品逐步向更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服务于客户研发的定位给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五、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电子电路行业的设计水平、生产技术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设计技术、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电子电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对产品的研发强度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存在因地震、战争、突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或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O CIRCUIT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5727654043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
邮政编码	629000
电 话	0825-2328619
传 真	0825-2328619
互联网址	http://www.iqpcb.com/
电子邮箱	sr@iqpc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艾克华 电话：0825-232861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联电路板、多层挠性板；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和王青云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英创力有限，其中李清华认缴 570.00 万元，张震认缴 130.00 万元，杜晓光认缴 130.00 万元，侯光蓉认缴 100.00 万元，王青云认缴 7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其余出资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3 年 4 月 6 日之前缴足。

2011 年 4 月 7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11）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李清华缴纳 114.00 万元，张震缴纳 26.00 万元，杜晓光缴纳 26.00 万元，侯光蓉缴纳 20.00 万元，王青云缴纳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英创力有限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900000038698 的《营业执照》。

英创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570.00	57.00	114.00	11.40	货币
2	张震	130.00	13.00	26.00	2.60	货币
3	杜晓光	130.00	13.00	26.00	2.60	货币
4	侯光蓉	100.00	10.00	20.00	2.00	货币
5	王青云	70.00	7.00	14.00	1.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812000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英创力有限总资产 38,605.24 万元，净资产 9,527.2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12 号《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英创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742.1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214.90 万元，增值率 23.25%。

2017 年 8 月 27 日，英创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5,271,963.03 元折股 5,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英创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英创力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27 日，李清华、绿然集团、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等 28 位发起人签署《关于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英创力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5,271,963.03元，作价人民币95,271,963.03元，其中人民币5,2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5,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43,271,963.03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2日，英创力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005727654043的《营业执照》。

英创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40.26
2	绿然集团	700.00	13.46
3	张震	448.00	8.61
4	杜晓光	400.00	7.69
5	侯光蓉	320.00	6.15
6	王青云	212.00	4.08
7	遂宁云创	191.50	3.68
8	射洪天辉	178.00	3.42
9	杨宏伟	160.00	3.08
10	苟阳	145.50	2.80
11	王石钟	100.00	1.92
12	梁利	100.00	1.92
13	李威	32.00	0.62
14	施瑛琪	16.00	0.31
15	陈清胜	15.00	0.29
16	艾克华	10.00	0.19
17	王正文	10.00	0.19
18	谭涛	10.00	0.19
19	沈瑛莹	10.00	0.19
20	王华	10.00	0.19
21	杨书莲	8.00	0.15
22	叶华春	6.00	0.12
23	张涛	6.00	0.12
24	徐高	5.00	0.10
25	黄丹	5.00	0.10
26	钟欢	3.00	0.06
27	蔡苒	3.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黄绪伦	2.50	0.05
合计		5,2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 5,200.00 万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40.26
2	绿然集团	700.00	13.46
3	张震	448.00	8.61
4	杜晓光	400.00	7.69
5	侯光蓉	320.00	6.15
6	王青云	212.00	4.08
7	遂宁云创	191.50	3.68
8	射洪天辉	178.00	3.42
9	杨宏伟	160.00	3.08
10	苟阳	145.50	2.80
11	王石钟	100.00	1.92
12	梁利	100.00	1.92
13	李威	32.00	0.62
14	施瑛琪	16.00	0.31
15	陈清胜	15.00	0.29
16	艾克华	10.00	0.19
17	王正文	10.00	0.19
18	谭涛	10.00	0.19
19	沈瑛莹	10.00	0.19
20	王华	10.00	0.19
21	杨书莲	8.00	0.15
22	叶华春	6.00	0.12
23	张涛	6.00	0.12
24	徐高	5.00	0.10
25	黄丹	5.00	0.10
26	钟欢	3.00	0.06
27	蔡苒	3.00	0.06
28	黄绪伦	2.50	0.05
合计		5,200.00	100.00

1、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6 日，英创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5,200.00 万股增加至 5,40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厦门泛荣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认购。

2018 年 5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2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

到厦门泛荣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 [2018]4812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泛荣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7 日，英创力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572765404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8.77
2	绿然集团	700.00	12.96
3	张震	448.00	8.30
4	杜晓光	400.00	7.41
5	侯光蓉	320.00	5.93
6	王青云	212.00	3.93
7	厦门泛荣	200.00	3.70
8	遂宁云创	191.50	3.55
9	射洪天辉	178.00	3.30
10	杨宏伟	160.00	2.96
11	苟阳	145.50	2.69
12	王石钟	100.00	1.85
13	梁利	100.00	1.85
14	李威	32.00	0.59
15	施瑛琪	16.00	0.30
16	陈清胜	15.00	0.28
17	艾克华	10.00	0.19
18	王正文	10.00	0.19
19	谭涛	10.00	0.19
20	沈瑛莹	10.00	0.19
21	王华	10.00	0.19
22	杨书莲	8.00	0.15
23	叶华春	6.00	0.11
24	张涛	6.00	0.11
25	徐高	5.00	0.09
26	黄丹	5.00	0.09
27	钟欢	3.00	0.06
28	蔡苒	3.00	0.06
29	黄绪伦	2.50	0.05
合计		5,400.00	100.00

2、2019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3日，射洪天辉与何禄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射洪天辉将其所持公司178.00万股股份以723.5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禄军，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射洪天辉	何禄军	178.00	723.5544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8.77
2	绿然集团	700.00	12.96
3	张震	448.00	8.30
4	杜晓光	400.00	7.41
5	侯光蓉	320.00	5.93
6	王青云	212.00	3.93
7	厦门泛荣	200.00	3.70
8	遂宁云创	191.50	3.55
9	何禄军	178.00	3.30
10	杨宏伟	160.00	2.96
11	苟阳	145.50	2.69
12	王石钟	100.00	1.85
13	梁利	100.00	1.85
14	李威	32.00	0.59
15	施瑛琪	16.00	0.30
16	陈清胜	15.00	0.28
17	艾克华	10.00	0.19
18	王正文	10.00	0.19
19	谭涛	10.00	0.19
20	沈瑛莹	10.00	0.19
21	王华	10.00	0.19
22	杨书莲	8.00	0.15
23	叶华春	6.00	0.11
24	张涛	6.00	0.11
25	徐高	5.00	0.09
26	黄丹	5.00	0.09
27	钟欢	3.00	0.06
28	蔡苒	3.00	0.06
29	黄绪伦	2.50	0.05
合计		5,400.00	100.00

3、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8日，张震、侯光蓉分别与新余万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8.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万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元/股)
张震	新余万川	50.00	400.00	8.00
侯光蓉		25.00	200.00	8.00

2020年6月28日，英创力将受让方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8.77
2	绿然集团	700.00	12.96
3	杜晓光	400.00	7.41
4	张震	398.00	7.37
5	侯光蓉	295.00	5.46
6	王青云	212.00	3.93
7	厦门泛荣	200.00	3.7
8	遂宁云创	191.50	3.55
9	何禄军	178.00	3.3
10	杨宏伟	160.00	2.96
11	苟阳	145.50	2.69
12	王石钟	100.00	1.85
13	梁利	100.00	1.85
14	新余万川	75.00	1.39
15	李威	32.00	0.59
16	施瑛琪	16.00	0.3
17	陈清胜	15.00	0.28
18	艾克华	10.00	0.19
19	谭涛	10.00	0.19
20	王正文	10.00	0.19
21	沈瑛莹	10.00	0.19
22	王华	10.00	0.19
23	杨书莲	8.00	0.15
24	叶华春	6.00	0.11
25	张涛	6.00	0.11
26	黄丹	5.00	0.09
27	徐高	5.00	0.09
28	蔡苒	3.00	0.06
29	钟欢	3.00	0.06
30	黄绪伦	2.50	0.05
合计		5,400.00	100.00

4、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6月24日，英创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5,40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1.00元/股，分别由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杨建华认缴168.00万股、147.00万股、105.00万股、

180.00 万股。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英创力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6,600.00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英创力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505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出资足额缴纳。

2020 年 7 月 15 日，英创力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572765404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2	绿然集团	700.00	11.67
3	杜晓光	400.00	6.67
4	张震	398.00	6.63
5	侯光蓉	295.00	4.92
6	王青云	212.00	3.53
7	厦门泛荣	200.00	3.33
8	遂宁云创	191.50	3.19
9	杨建华	180.00	3.00
10	何禄军	178.00	2.97
11	深创投	168.00	2.80
12	杨宏伟	160.00	2.67
13	重庆红土	147.00	2.45
14	苟阳	145.50	2.43
15	成都红土	105.00	1.75
16	王石钟	100.00	1.67
17	梁利	100.00	1.67
18	新余万川	75.00	1.25
19	李威	32.00	0.53
20	施瑛琪	16.00	0.27
21	陈清胜	15.00	0.25
22	艾克华	10.00	0.17
23	谭涛	10.00	0.17
24	王正文	10.00	0.17
25	沈瑛莹	10.00	0.17
26	王华	10.00	0.17
27	杨书莲	8.00	0.13
28	叶华春	6.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张涛	6.00	0.10
30	黄丹	5.00	0.08
31	徐高	5.00	0.08
32	蔡苒	3.00	0.05
33	钟欢	3.00	0.05
34	黄绪伦	2.50	0.04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20日，王石钟与北京天然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以8.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然道，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股）
王石钟	北京天然道	50.00	400.00	8.00

2020年7月20日，英创力将受让方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2	绿然集团	700.00	11.67
3	杜晓光	400.00	6.67
4	张震	398.00	6.63
5	侯光蓉	295.00	4.92
6	王青云	212.00	3.53
7	厦门泛荣	200.00	3.33
8	遂宁云创	191.50	3.19
9	杨建华	180.00	3.00
10	何禄军	178.00	2.97
11	深创投	168.00	2.80
12	杨宏伟	160.00	2.67
13	重庆红土	147.00	2.45
14	苟阳	145.50	2.43
15	成都红土	105.00	1.75
16	梁利	100.00	1.67
17	新余万川	75.00	1.25
18	王石钟	50.00	0.83
19	北京天然道	50.00	0.83
20	李威	32.00	0.53
21	施瑛琪	16.00	0.27
22	陈清胜	15.00	0.25
23	艾克华	10.00	0.17
24	谭涛	10.00	0.17
25	王正文	10.00	0.17
26	沈瑛莹	10.00	0.17
27	王华	1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杨书莲	8.00	0.13
29	叶华春	6.00	0.10
30	张涛	6.00	0.10
31	黄丹	5.00	0.08
32	徐高	5.00	0.08
33	蔡苒	3.00	0.05
34	钟欢	3.00	0.05
35	黄绪伦	2.50	0.04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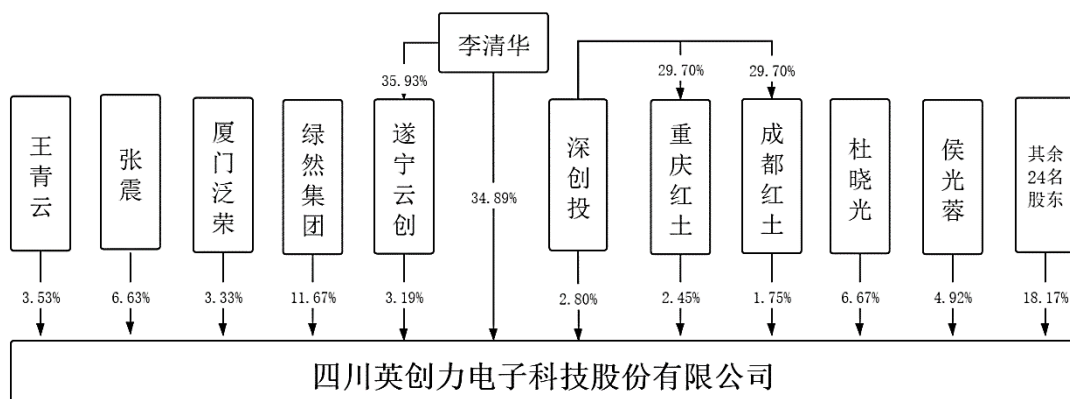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英创力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遂宁云创，遂宁云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在英创力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宁市云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459.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9.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1U49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李清华				
住所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电子检测中心第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英创力的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英创力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165.12	35.93	普通合伙人
	杨耀果	内销三部总监	52.80	11.49	有限合伙人
	黄伟杰	高级经理	48.00	10.45	有限合伙人
	王华	财务总监	24.00	5.22	有限合伙人
	王烈	原法务专员，于2019年1月离职	15.60	3.40	有限合伙人
	温建伟	客户服务经理	14.40	3.14	有限合伙人
	王大容	财务经理	14.40	3.14	有限合伙人
	王中平	计划工程师	12.00	2.61	有限合伙人
	李海军	销售经理	12.00	2.61	有限合伙人
	肖霞	订单中心主管	12.00	2.61	有限合伙人
	唐鑫	总经办主管	10.80	2.35	有限合伙人
	彭睿	销售经理	9.36	2.04	有限合伙人
	胡志强	研发高级工程师	7.20	1.57	有限合伙人
	吴国栋	制造办厂长	7.20	1.57	有限合伙人
	刘静	采购副经理	7.20	1.57	有限合伙人
	詹慈星	工序主管	6.72	1.46	有限合伙人
	王建清	品质总管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徐燕林	客户服务工程师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吴维	财务主管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张仁军	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刘林	仓务主管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许冬梅	人力行政经理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李玉培	订单中心跟单员	4.80	1.04	有限合伙人
	刘梦梅	订单中心主管	2.40	0.52	有限合伙人
	王泽民	工程部副经理	2.40	0.52	有限合伙人
吴晓丹	董事长秘书	2.40	0.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9.60	100.00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者转让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清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9%的股份，并通过遂宁云创控制发行人 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8%的股份。同时，李清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能够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决策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

近两年内，李清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且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清华	51370119790706****	中国	否

李清华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遂宁云创	191.50	3.19
	合计	2,285.00	38.08
2	绿然集团	700.00	11.67
3	深创投	168.00	2.80
	重庆红土	147.00	2.45
	成都红土	105.00	1.75
	合计	420.00	7.00
4	杜晓光	400.00	6.67
5	张震	398.00	6.6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绿然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309352960K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机械与设备配件租赁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观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环保设备、卫生洁具、电线电缆、水泥制品、电子元件、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合作产业服务、产学研平台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商业模式设计和园区经营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汉知	8,400.00	84.00
	王波	1,100.00	11.00
	刘子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

重庆红土与成都红土同受深创投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

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深创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国资委	281,951.99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2）重庆红土

公司名称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80,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421.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QKCJ1B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支路 472 号天一新城 A 组团 5 幢 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现代服务业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实际控制人	重庆红土的普通合伙人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深创投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宇业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32.18	有限合伙人
	深创投	24,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00.00	100.00	-

重庆红土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W7778，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36。

（3）成都红土

公司名称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G6HF2W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总部经济港 F5（4F-5F）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实际控制人	成都红土的普通合伙人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深创投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深创投	14,85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5.00	24.7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5.00	1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成都红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GR589，其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799。

3、杜晓光

杜晓光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杜晓光	42242219780707****	中国	否

4、张震

张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张震	45282619760811****	中国	否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2,093.50	26.17
2	绿然集团	700.00	11.67	700.00	8.75
3	杜晓光	400.00	6.67	400.00	5.00
4	张震	398.00	6.63	398.00	4.98
5	侯光蓉	295.00	4.92	295.00	3.69
6	王青云	212.00	3.53	212.00	2.65
7	厦门泛荣	200.00	3.33	200.00	2.50
8	遂宁云创	191.50	3.19	191.50	2.39
9	杨建华	180.00	3.00	180.00	2.25
10	何禄军	178.00	2.97	178.00	2.23
11	深创投	168.00	2.80	168.00	2.10
12	杨宏伟	160.00	2.67	160.00	2.00
13	重庆红土	147.00	2.45	147.00	1.84
14	苟阳	145.50	2.43	145.50	1.82
15	成都红土	105.00	1.75	105.00	1.31
16	梁利	100.00	1.67	100.00	1.25
17	新余万川	75.00	1.25	75.00	0.94
18	王石钟	50.00	0.83	50.00	0.63
19	北京天然道	50.00	0.83	50.00	0.63
20	李威	32.00	0.53	32.00	0.40
21	施瑛琪	16.00	0.27	16.00	0.20
22	陈清胜	15.00	0.25	15.00	0.19
23	艾克华	10.00	0.17	10.00	0.13
24	谭涛	10.00	0.17	10.00	0.13
25	王正文	10.00	0.17	10.00	0.13
26	沈瑛莹	10.00	0.17	10.00	0.13
27	王华	10.00	0.17	10.00	0.13
28	杨书莲	8.00	0.13	8.00	0.10
29	叶华春	6.00	0.10	6.00	0.08
30	张涛	6.00	0.10	6.00	0.08
31	黄丹	5.00	0.08	5.00	0.06
32	徐高	5.00	0.08	5.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蔡苒	3.00	0.05	3.00	0.04
34	钟欢	3.00	0.05	3.00	0.04
35	黄绪伦	2.50	0.04	2.50	0.03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2	绿然集团	700.00	11.67
3	杜晓光	400.00	6.67
4	张震	398.00	6.63
5	侯光蓉	295.00	4.92
6	王青云	212.00	3.53
7	厦门泛荣	200.00	3.33
8	遂宁云创	191.50	3.19
9	杨建华	180.00	3.00
10	何禄军	178.00	2.97
	合计	4,848.00	80.8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清华	2,093.50	34.89	董事长、总经理
2	杜晓光	400.00	6.67	-
3	张震	398.00	6.63	-
4	侯光蓉	295.00	4.92	-
5	王青云	212.00	3.53	-
6	杨建华	180.00	3.00	-
7	何禄军	178.00	2.97	-
8	杨宏伟	160.00	2.67	董事
9	苟阳	145.50	2.43	工程部总监
10	梁利	100.00	1.67	-
	合计	4,162.00	69.38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公司亦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李清华、李海军与遂宁云创

李清华拥有遂宁云创 35.93%的出资权益，为遂宁云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海军为李清华之弟，为遂宁云创的有限合伙人，拥有遂宁云创 2.61%的出资权益。

李清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3.50 万股股份，通过遂宁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162.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04%。

李海军通过遂宁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

2、王青云、王中平、王建清与谭涛

王青云、王中平、王建清为兄弟关系，谭涛系王青云、王中平与王建清之外甥。王青云持有发行人 2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王中平通过遂宁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王建清通过遂宁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谭涛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7%。

3、王华与遂宁云创

王华为遂宁云创的有限合伙人，拥有遂宁云创 5.22%的出资权益，通过遂宁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3%。

4、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

重庆红土与成都红土同受深创投控制：深创投持有重庆红土的 29.70%财产份额、持有成都红土的 29.70%财产份额；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60.00%股权，持有成都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72.00%股权，持有成都红土基金管理人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68.00 万股股份，重庆红土持有发行人 147.00 万股股份，

成都红土持有发行人 105.00 万股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及执行情况

1、厦门泛荣对赌协议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厦门泛荣、英创力、李清华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厦门泛荣、李清华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厦门泛荣与英创力、李清华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2）》《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3）》《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4）》《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5）》《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6）》。

前述协议涉及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投资人特殊权利等特殊安排。其中，《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5）》对基于英创力 2018 年、2019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作出了具体的安排，由李清华向厦门泛荣分期支付业绩补偿款 412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泛荣与英创力、李清华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7）》，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业绩补偿条款暂未履行完毕需继续履行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2、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杨建华对赌协议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与英创力及李清华、绿

然集团等英创力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杨建华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杨建华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8日，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3月30日，杨建华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涉及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优先受让等等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6月28日，除厦门泛荣外的截至2020年6月27日的英创力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书》，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原本应当由李清华承担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清算补充等相关现金补偿义务，由李清华和其他股东进行分摊。2020年6月28日，张震、侯光蓉分别与新余万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8.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万川，同日，张震、侯光蓉分别与新余万川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新余万川共同承担《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清算补充等相关现金补偿义务。

2021年12月31日，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英创力作为义务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英创力自始无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自英创力向有权机关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其他特殊权利。投资方未依据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行使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年12月31日，杨建华与李清华、英创力签署《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

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十）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厦门泛荣、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北京天然道 5 名机构股东，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厦门泛荣	创业投资基金	SM5569	2016年9月27日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820	2016年9月19日
2	深创投	创业投资基金	SD2401	2014年4月22日	深创投	P1000284	2014年4月22日
3	重庆红土	创业投资基金	SW7778	2017年9月27日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36	2017年4月21日
4	成都红土	创业投资基金	SGR589	2019年7月19日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2015年6月29日
5	北京天然道	创业投资基金	SCH335	2018年5月28日	中天碧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84	2017年12月11日

绿然集团、遂宁云创、新余万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9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名称	第二层股东名称	最终股东人数（名）
1	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	-	27
2	绿然集团	周汉知、刘子祺、王波（共计 3 名）	3
3	厦门泛荣	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备案，计 1 名	1

序号	第一层股东名称	第二层股东名称	最终股东人数 (名)
4	遂宁云创	最终持有人为 26 名自然人合伙人，除王烈已经离职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计 1 名，持股平台中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王烈计 1 名（共计 2 名）	2
5	深创投	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备案，计 1 名	1
6	重庆红土	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备案，计 1 名	1
7	成都红土	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备案，计 1 名	1
8	新余万川	胡峰瑞、王珂（共计 2 名）	2
9	北京天然道	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备案，计 1 名	1
穿透后股东人数（扣除重复股东）			3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1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2	艾克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3	杨宏伟	董事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4	林永昕	董事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5	王龙基	独立董事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6	唐国平	独立董事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7	熊伟	独立董事	李清华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李清华

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理事，遂宁印制电路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惠州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英创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惠州英创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英创力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艾克华

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遂宁印制电路协会副秘书长。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茶山中德电子厂厂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英创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英创力有限执行董事助理、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杨宏伟

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遂宁市安居区玉丰中学教师；1999年9月至2006年2月，任遂宁市长江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欧邦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四川太平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四川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四川欧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林永昕

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专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深创投实习；2013年5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现任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得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龙基

男，194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3年至1969年，任福州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1969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等职；1990年至2015年3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秘书长兼副理事长；1993年至今，历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副主编、主编、社长；1993年至今，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名誉秘书长。曾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唐国平

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至今，历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新盖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熊伟

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云南大学组织部职员；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1997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合税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1	王正文	监事会主席	李清华	2020年9月17日
2	谭涛	监事	李清华	2020年9月17日
3	明亚萍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17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正文

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历任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员工、组长、课长；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勤基电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课长；2009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英创力有限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计划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谭涛

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人；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特尔科技（惠州）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星河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东莞茶山中德电子厂成本专员；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龙江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专员兼仓库主管；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惠州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英创力有限成本控制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成本控制部经理、监事。

3、明亚萍

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英创力有限销售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1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
2	艾克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8日
3	王华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清华

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艾克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华

公司财务总监，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英创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仁军	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3	胡志强	研发高级工程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李清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仁军

公司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高级检验工，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委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路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昆山市鸿运通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东达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广德宝达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胡志强

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英创力有限新产品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新产品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清华	董事长、 总经理	遂宁云创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CPCA)	理事	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任名誉 秘书长的行业协会
		遂宁印制电路协会	秘书长	为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艾克华任副秘书长的 行业协会
		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艾克华	董事、董 事会秘书	遂宁印制电路协会	副秘书长	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清华任秘书长的 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 与封装技术分会第十届 全国印制电路板专委会	常务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遂宁市船山区第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宏伟	董事	四川志邦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太平洋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省欧邦动物药业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四川欧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林永昕	董事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关联方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为公司股东成都红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苏州得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社长、主编	关联方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	名誉秘书长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清华任理事的行业协会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国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新盖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熊伟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合税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仁军	研发总监 兼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CPCA)	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清华任理事、独立董事王龙基任名誉秘书长的行业协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李清华和艾克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廉洁从业协议》，就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廉洁从业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王龙基、唐国平、熊伟
2020年6月— 本招股书签署日	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林永昕、王龙基、唐国平、熊伟

2020年1月1日，英创力董事会成员为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王龙基、

唐国平、熊伟六人。

2020年6月24日，英创力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永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林永昕、王龙基、唐国平、熊伟七人。

2020年9月17日，英创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林永昕、王龙基、唐国平、熊伟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近二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2020年9月	苟阳、谭涛、明亚萍
2020年9月—本招股书签署日	王正文、谭涛、明亚萍

2020年1月1日，英创力监事会成员为苟阳、谭涛、明亚萍三人。

2020年9月17日，英创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正文、谭涛二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明亚萍共同组成英创力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正文、谭涛、明亚萍三人。

除上述情况外，近二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本招股书签署日	李清华、艾克华、王华

2020年1月1日，英创力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清华、艾克华、王华三人，其中李清华为总经理，艾克华为董事会秘书，王华为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8日，英创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清华为总经理，艾克华为董事会秘书，王华为财务总监。

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2020年1月—本招股书签署日	李清华、张仁军、胡志强

2020年1月至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清华、张仁军、胡志强三人，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遂宁云创	459.60	35.93
杨宏伟	董事	四川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3.33
		四川太平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65.00
		四川省欧邦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81.50
		四川欧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00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00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2.00
熊伟	独立董事	浙江自贸区佛海一滴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50
王华	财务总监	广州华富凯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4.00
		遂宁云创	459.60	5.22
胡志强	研发高级工程师	遂宁云创	459.60	1.57
张仁军	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遂宁云创	459.60	1.04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93.50	34.89	遂宁云创	68.80	1.15	36.04
艾克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0.17	-	-	-	0.17
杨宏伟	董事	160.00	2.67	-	-	-	2.67
王正文	监事会主席	10.00	0.17	-	-	-	0.17
谭涛	监事	10.00	0.17	-	-	-	0.17
王华	财务总监	10.00	0.17	遂宁云创	10.00	0.17	0.33
张仁军	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	-	遂宁云创	2.00	0.03	0.03
胡志强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遂宁云创	3.00	0.05	0.05
合计		2,293.50	38.23	-	83.80	1.40	39.6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李海军	董事长、总经理李清华弟弟	-	-	遂宁云创	5.00	0.08	0.08
王青云	监事谭涛舅舅	212.00	3.53				3.53
王中平	监事谭涛舅舅			遂宁云创	5.00	0.08	0.08
王建清	监事谭涛舅舅			遂宁云创	2.00	0.03	0.03
合计		212.00	3.53	-	12.00	0.20	3.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独立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

上述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上述

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系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确定的其他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管理；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23.71	222.40	185.40
利润总额	8,136.88	6,303.21	4,826.6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75%	3.53%	3.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21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48.60	否
艾克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91	否
杨宏伟	董事	-	否
林永昕	董事	-	否
王龙基	独立董事	6.00	否
唐国平	独立董事	6.00	否
熊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正文	监事会主席	21.97	否
谭涛	监事	11.74	否
明亚萍	监事	35.03	否
王华	财务总监	24.84	否
张仁军	研发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26.51	否
胡志强	研发高级工程师	12.11	否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遂宁云创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遂宁云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情况

（1）2016 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由 3 名公司员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每股增资价格 3.50 元，因员工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8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后于 2016 年 3 月转让股权价格 3.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200,000.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7,00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85,000.00 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遂宁云创（1,915,000.00 股）及 10 名员工（2,47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2.40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8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后于 2016 年 3 月转让股权价格 3.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5,786,000.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10,524,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262,000.00 元。

2016 年 7 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定书》，1 名离职员工将持股平台份额 96,000.00 元（对应公司股权 40,000 股）转让给指定的外部自然人，作价 140,320.00 元。因自然人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8 月公司投资者入股后于 2016 年 3 月转让股权价格 3.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44,000.00 元，扣除实际出资额 140,32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680.00 元。

以上增资及大股东出让给员工自然人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存在约定的服务期，亦不存在约定离职后须转让所授予股份的情况，因此该次股权激励于 2016 年度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164,000.00 元。

以上大股东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301,680.00 元，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6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88,276.03 元、254,427.41 元、347,048.28 元、-49,774.58 元、134,403.34 元以及 118,009.76 元。

（2）2017 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7 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定书》，16 名离职员工将持股平台份额 1,207,200.00 元（对应公司股权 503,000.00 股）转让给 4 名指定外部人员及 4 名指定员工，作价 1,732,609.00 元。因自然人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结合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沪电股份、依顿电子、世运电路、博敏电子及中京电子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均市净率并结合公司情况确认，每股公允价值为 6.58 元，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3,309,740.00 元，扣除实际出资额 1,732,609.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577,131.00 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7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25,277.29 元、397,165.71 元、108,949.22 元、367,001.69 元以及 65,454.54 元。

（3）2018 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18年5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定书》，2名离职员工将持股平台份额108,000.00元（对应公司股权45,000.00股）转让给指定员工，作价158,931.00元。因自然人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2018年4月外部融资入股价格10.00元/股确认，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450,000.00元，扣除实际出资额158,931.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91,069.00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2018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72,767.28元、59,536.72元、34,021.12元以及62,371.92元。

（4）2019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19年10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定书》，1名离职员工将持股平台份额480,000.00元（对应公司股权200,000股）转让给指定员工，作价815,042.60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2018年4月外部融资入股价格10.00元/股确认，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000,000.00元，扣除实际出资额815,042.6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184,957.40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2019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31,661.93元、324,090.87元以及364,602.24元。

（5）2020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5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3名非

公司员工因取消非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将持股平台份额 744,000.00 元（对应公司股权 310,000 股）转让给 13 名指定员工，作价 1,860,000.00 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6 月外部融资入股价格 11.00 元/股确认，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3,410,000.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1,86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550,000.00 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87,500.00 元、393,750.00 元。

（6）2021 年度授予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7 月，根据遂宁云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2 名离职员工将持股平台份额 144,000.00 元（对应公司股权 60,000 股）转让给 3 名指定员工，作价 390,000.00 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6 月外部融资入股价格 11.00 元/股确认，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60,000.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39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70,000.00 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21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21 年度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0,000.00 元。

2、股份锁定期安排

遂宁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遂宁云创已就所持英创力股份锁定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英创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263	1,328	1,159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1,26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管理人员	95	7.52
	研发技术人员	133	10.53
	销售人员	83	6.57
	生产人员	952	75.38
	合计	1,263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	3.17
	大专学历	132	10.45
	中专及以下学历	1,091	86.38
	合计	1,263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70	5.54
	41-50 岁	268	21.22

时间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40岁	489	38.72
	30岁及以下	436	34.52
	合计	1,263	100.00

（三）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21年末	员工人数	1,263					
	已缴纳人数	1,151	1,117	1,160	1,160	1,117	1,090
	未缴纳人数	112	146	103	103	146	173
	缴纳比例	91.13%	88.44%	91.84%	91.84%	88.44%	86.30%
2020年末	员工人数	1,328					
	已缴纳人数	1,133	1,134	1,140	1,138	1,134	1,140
	未缴纳人数	195	194	188	190	194	188
	缴纳比例	85.32%	85.39%	85.84%	85.69%	85.39%	85.84%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1,159					
	已缴纳人数	715	715	715	715	715	706
	未缴纳人数	444	444	444	444	444	453
	缴纳比例	61.69%	61.69%	61.69%	61.69%	61.69%	60.91%

截至2021年末，公司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部分或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一方面，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工人，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失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不愿意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另一方面，部分员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且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3）部分员工超过法定年龄，或者为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其他员工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未转移在公司名下，原单位仅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

缴纳全部社会保险。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遵守各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遂宁市单独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无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我市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为公司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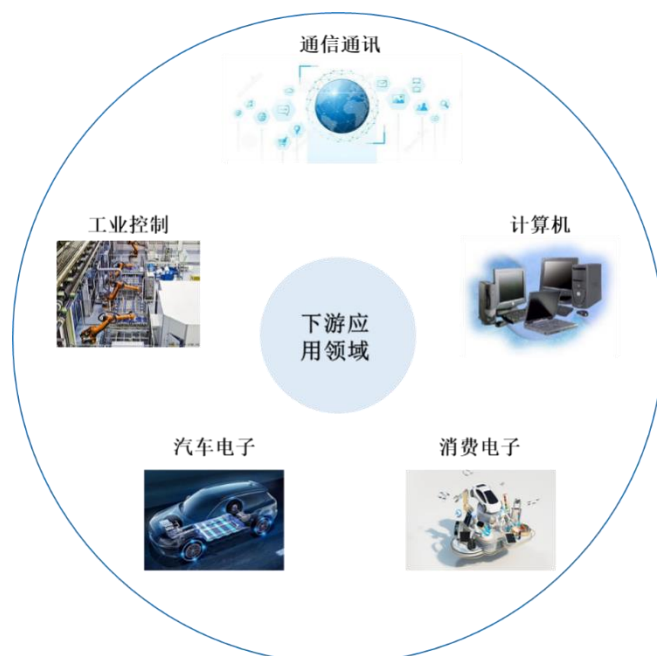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样品到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与高校展开科研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

发行人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被四川省国资委、科技厅、经信委等多个部委联合评定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并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2019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2020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此外，发行人还曾荣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2019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四川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2020 年度四川专利奖-创新创业奖”、四川省科技厅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和“2021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奖项，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2021 年 10 月发布的第二十届（2020）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英创力在内资印制电路板企业中排名第 40 名。2020 年 11 月 5 日，工信部公布第二批符合《印制电路板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发行人成为 7 家入选企业之一。2021 年 7 月，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发行人成功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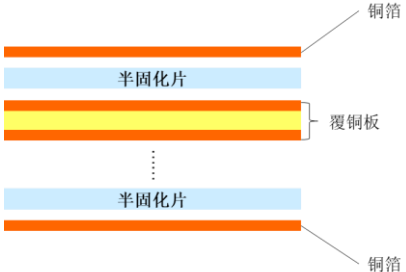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四层及以上多层板，能够满足定制化的样品、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需求。

印制电路板主要由覆铜板、半固化片和铜箔等原材料构成。其中，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形成绝缘基材，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主要起互连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半固化片用于多层板的压合，一般采用电子玻纤布（构成覆铜板的材料之一）等材料制作。铜箔是电路板中的实际导电材料。

印制电路板层数以铜箔层数为准。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特点	图示
单面板	<p>（1）采用一张单面铜箔覆铜板作为基板，基板的铜箔面有导电图形</p> <p>（2）元器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上</p>	 <p>铜箔</p> <p>绝缘基材</p>
双面板	<p>（1）双面板采用一张双面铜箔覆铜板作为基板</p> <p>（2）双面板两面都要布线，两面间电路采用导孔连接，导孔是在电路板上涂覆金属的孔洞</p> <p>（3）双面板的布线面积比单面板大了一倍，解决了单面板布线交错的难点，适合用于比单面板更复杂的电路</p>	 <p>覆铜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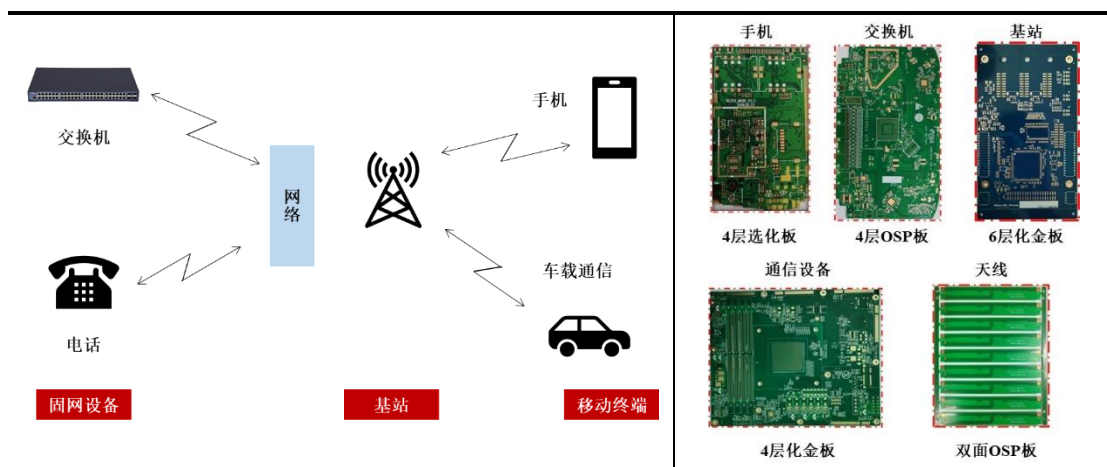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特点	图示
多层板	多层板两面为铜箔，中间由半固化片和覆铜板交替压合而成，通常层数为偶数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社会生产和生活等各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应用领域：

(1) 通信通讯

印制电路板在通信通讯领域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和终端，其中通信设备主要包括无线网、传输网、数据通信、固网宽带等环节的通信基础设施，如通信基站、骨干网络传输设备、微波传输设备、路由器、交换机、光纤到户设备、物联网通讯模块等；终端主要包括手机等设备。发行人产品在通信通讯领域主要应用于手机、交换机、电话、通信基站、车载通信等。

发行人产品在通信领域的应用



(2) 计算机

随着计算机普及程度的加深和计算机技术升级换代趋势的加快，计算机用印制电路板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产品在计算机领域主要应用于主机板、电源、无线网卡等。

发行人产品在计算机领域的应用



(3)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指用于个人和家庭相关的消费产品，主要包括：冰箱、电视机、投影仪、LED 显示屏等。

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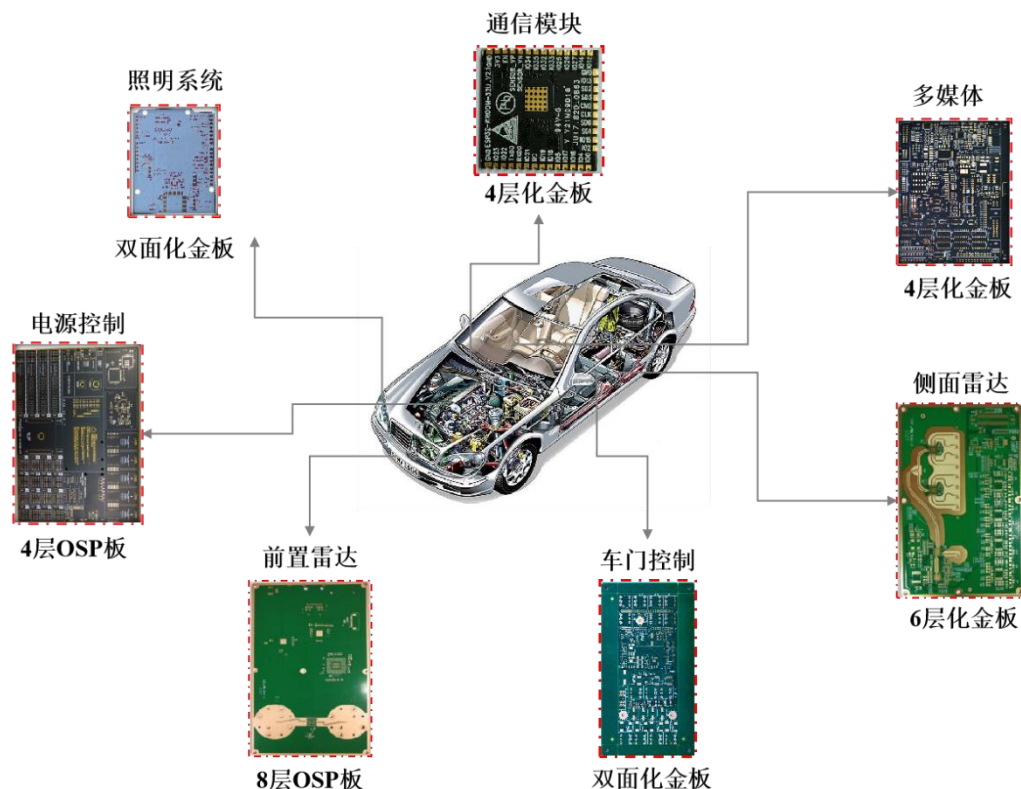


(4) 汽车电子

按照对汽车行驶性能的影响划分，可以把汽车电子产品归纳为两类：一类是汽车电子控制装置，汽车电子控制装置需要与机械系统配合使用，即所谓

“机电结合”，包括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如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制动防抱死控制、防滑控制、牵引力控制、电子控制悬架、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电子动力转向等）；另一类是车载电子装置，车载电子装置是在汽车环境中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与汽车本身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包括汽车信息系统（如行车电脑）、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上网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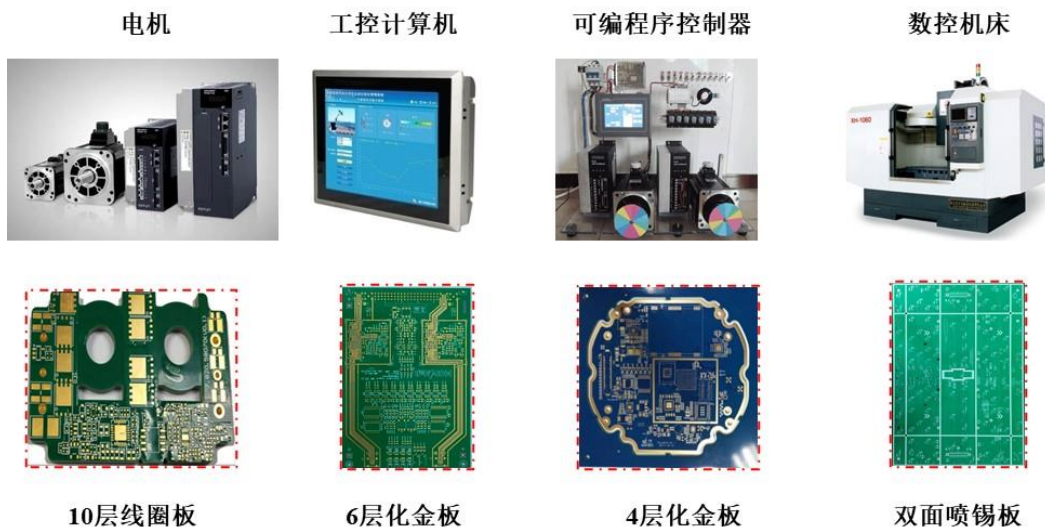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



(5)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指的是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利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技术等，使工业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发行人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主要应用于电机、工控设备、温控设备、可编程程序控制器等。

发行人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专注于单/双面板和多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原材料采购并利用自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履行销售合同和订单约定的义务，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积极的客户开发保障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物料采购和其他零星物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采购。

一般物料包括基本和常用型号的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干膜、金盐等原材料。一般物料采购由仓库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和安全库存情况提出申请，安全库存为保障生产周转的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一般依据前三个月平均用量确定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其他零星物料包括非常用型号的原材料以及其他非常用物料，其他零星物料采购由各需求部门提出申请。

采购部收到仓库或者需求部门的采购申请后，由采购员向供应商询价，与供应商沟通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后，发行人对采购进行审批并与供应商签署采

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行供货。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一览表》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评鉴流程、考核流程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便于进行日常评核。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物料采购的品质。

（2）外协加工模式

发行人在订单量较大、产能排期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为满足生产需要，会将部分工艺环节或全制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实行严格的评鉴和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文件，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主要从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对比，并优先选择已通过质量认证或已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供方。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实施实地评鉴，重点评鉴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以及不合格品控制情况。发行人将通过评鉴的外协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后续每年进行年度定期评审。

3、生产模式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发行人收到客户订单后由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发送至工程部和工厂进行设计和生产。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工程部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工厂负责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具体生产。发行人工厂可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样品、小批量及大批量不同批量印制电路板的订单需求。

发行人在订单量较大、产能排期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为满足生产需要，会灵活调配订单、寻找满足生产要求且有质量保证的外协厂商，将部分工艺环节或全制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4、销售模式

发行人营销中心统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下设订单中心、内销部、外销部和市场部，客户服务部则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采取“向生产商客户销售、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结算方式等；客

户按需要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逻辑，并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技术水平、上下游发展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竞争地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

上述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在创立阶段，聚集了一批在印制电路板领域工作多年、熟练掌握生产工艺流程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制造能力，迅速构建出高品质电路板的生产体系，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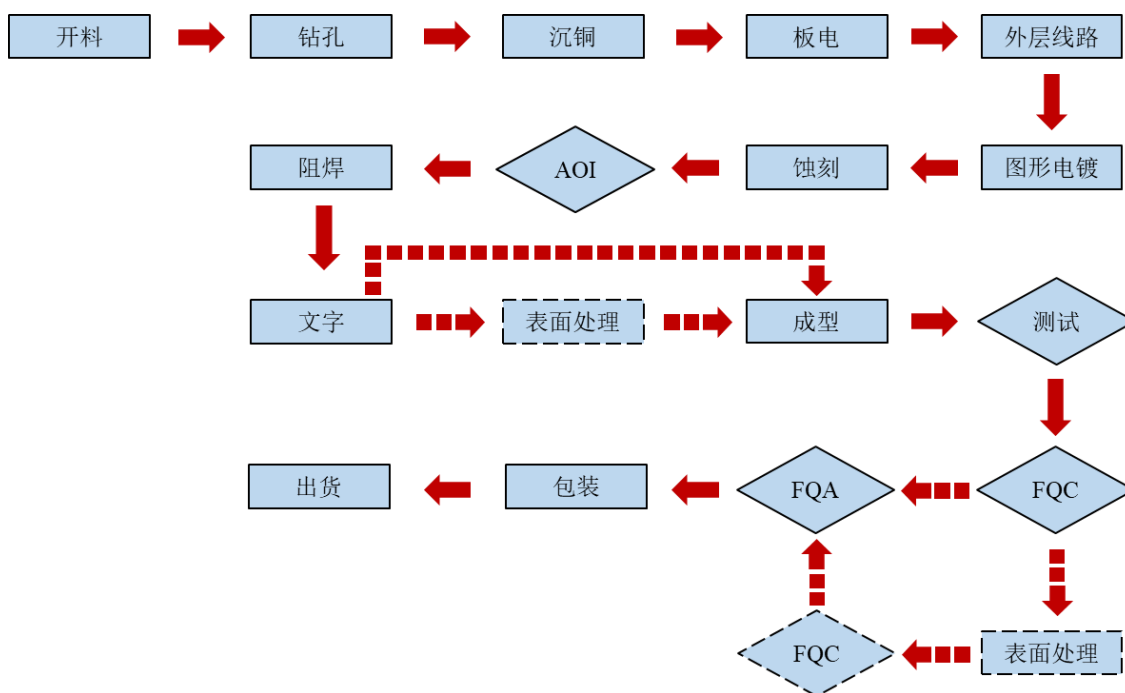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早期以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突出的工艺技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赢得客户口碑。发行人随后增建大批量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充产能。同时具备小批量和大批量印制电路板生产能力后，发行人发展速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不断加快，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累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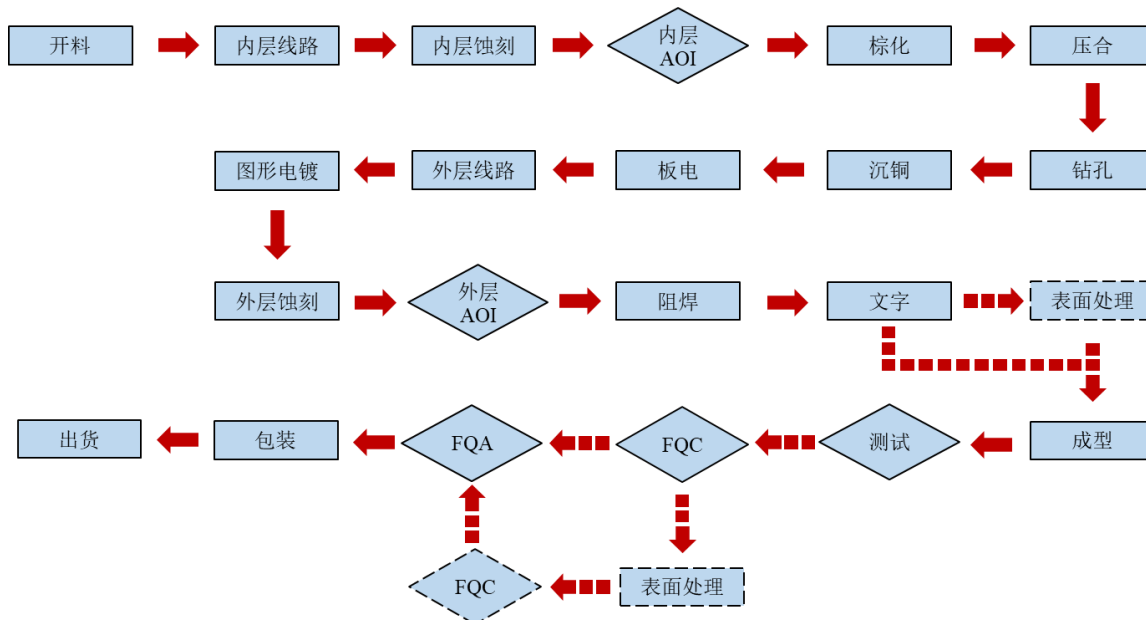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印制电路板单/双面板和多层板，工艺流程图如下：

1、单/双面板工艺流程图（以双面板为例）



注：根据产品型号不同，部分产品在文字工序后进行表面处理，部分产品则在测试后进行表面处理；下文多层板工艺流程图同理。

2、多层板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主要

污染物及相应处理设施及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或设备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线路制作、阻焊、文字印刷等	通过管道收集，经 UV 等离子光解和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充足	有效运行
	酸性废气	电镀、线路制作、阻焊、喷锡等	通过碱液吸收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充足	有效运行
	碱性废气	电镀、线路制作、阻焊等	通过酸液吸收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充足	有效运行
	颗粒物废气	钻孔、成型等	布袋除尘收集和水喷淋降尘	充足	有效运行
废水	络合废水	电镀、蚀刻等	分类收集后排放到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充足	有效运行
	有机废水	线路制作、阻焊等		充足	有效运行
	含酸废水	线路制作、电镀、阻焊、成型、喷锡等		充足	有效运行
	综合废水	线路制作、电镀、阻焊、成型、喷锡等		充足	有效运行
危险废物及固体废弃物	沾染物、活性炭、粉尘、边角料等危险废物	阻焊、文字印刷、成型、喷锡等	分类收集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有效运行
	蚀刻液、含铜废液等危险废物	电镀、线路制作、表面处理等	分类收集后自行循环利用	充足	有效运行
	废纸片、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钻孔、压合、包装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	充足	有效运行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钻孔等工序及各类运行中的设备	对噪声产生的主要生产车间进行封闭隔离或隔音	充足	有效运行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对环保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以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	212.94	415.56	234.35
环保运行费用	563.47	535.58	356.64
合计	776.41	951.14	590.99

3、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英创力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5727654043001W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颗粒物、NO _x 、VOC _s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酸雾，氯化氢，苯，油烟，甲醛，锡及其化合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铜，总镍，总氰化物，总磷（以P记））
英创力	《排污许可证》	川环许J00180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17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COD、NO _x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发行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够及时办理的情形。2022年1月10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造成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12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出台，上述时段处于新法和旧法衔接期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此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未启动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发行人在上述期间仍按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合法排污，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亦未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0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监管采用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CPCA）。

工信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工信部下属并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我国电子电路行业的自律组织，同时也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 WECC）的成员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等工作；收集并整理行业统计资料，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企业开展信息服务，提供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展览会、交流会，协调国际贸易争端，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5G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2021年3月	国务院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加快典型场景推广。探索5G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规划5G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到2023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销售总额有望达到2.1万亿元。提出要重点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从加快5G网络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强组织实施五方面出发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列入鼓励类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2018年12月	工信部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优化布局、调整结构、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绿色环保、推动创新、分类指导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统计局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入指导目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9月	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5年10月	国务院	将“刚挠结合板”和“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8年以来，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分别明确了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商投资行业、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的地位，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带来积极影响。

2018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明确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在行动规划中指出到2023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销售总额有望达到2.1万亿元。并在行动规划中强调重点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该行动规划的发布也促进了发行人所处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着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1、行业基本情况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又称印刷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电路板，主要由绝缘基材和导体两类材料组成，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

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领域。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对网络传输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印制电路板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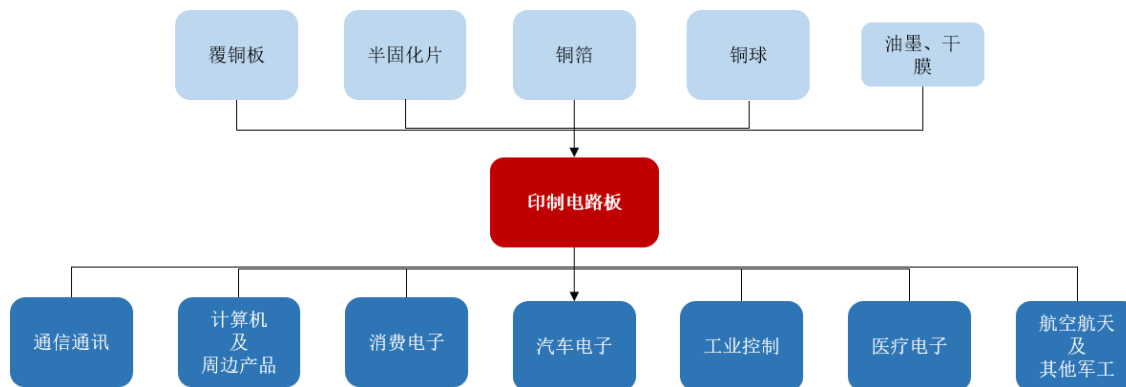
按照线路图层数，印制电路板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按照基材强度，印制电路板可分为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按照工艺技术，可分为普通板、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联）板、高频/高速板、封装基板。

分类标准	类型	主要特性
线路图层数	单面板	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是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在绝缘基板两面均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一般采用金属化孔使两面的导电图形连接起来，能够解决单面板中布线交错的问题，可用于较复杂的电路
	多层板	有两层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内层由导电图形与绝缘介质叠合压制而成，层间由绝缘介质粘合，并由导通孔互连，经压合成为一个整体，层数通常为偶数
基材强度	刚性板	由具有一定强度的刚性绝缘基材制成的电路板，是电子产品中使用最多的一种。刚性板的基材通常采用玻纤布基板、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热塑性基板和纸基板等
	挠性板	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电路板，可以进行弯曲、卷绕、折叠等。挠性板的基材主要有聚酰亚胺基板、聚酯基板等
	刚挠结合板	在一块印制电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和柔性板层压在一起组成的印制电路板，并通过金属化孔形成电器连接。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柔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需求，可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产品体积
工艺技术	普通板	主要指使用普通工艺和材料的单面板、双面板及多层板
	HDI 板	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以常规的多层板为芯板，再逐层叠加绝缘层和线路层，并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线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电路板形成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的层间连接。可以大幅度提高板件布线密度，实现印制板产品的高密度化、小型化和功能化发展。按照 HDI 板埋盲孔的分

分类标准	类型	主要特性
		布情况，可分为一阶、二阶和高阶 HDI 板，阶数越高，技术难度越大
	高频/高速板	采用聚四氟乙烯等高频基材或低介电损耗的高速基材加工制造而成，可满足高频信号传输或高速逻辑信号传输需求
	封装基板	又称“IC 载板”，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能

2、产业链

印制电路行业上游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油墨、干膜等原材料供应厂商，下游主要是印制电路板应用相关行业，包括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



3、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1）市场规模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受到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9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事件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部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中国经济增速也出现放缓趋势。宏观环境不确定性背景下，各产业呈现结构性增长。通信等行业表现出较好发展态势，医疗、工业控制、航空航天、计算机等行业保持相对稳定发展，而汽车、智能手机等行业受到冲击呈现出低迷状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虽然中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截至目前，国外疫情仍不容乐观，预计疫情短期内很难被彻底消灭。虽然疫情对于大多数行业造成冲击，但部分行业却一定程度上受益于疫情，如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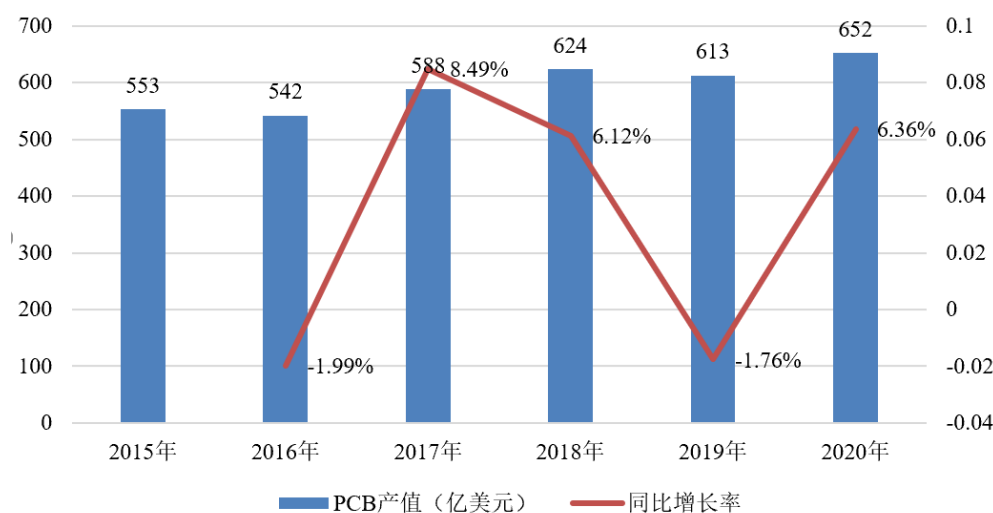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电子信息产业受到上述宏观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仍然维持快速增长，这也促进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稳健发展，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规

模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20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容量为 652 亿美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6.36%

自 2015 年以来，印制电路板市场整体维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外部环境仍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疫情扰动因素逐步转化为市场动力，居家办公、家用电子设备、工控、医疗等市场需求增加，车载下半年回暖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加速落地，PCB 市场景气度提升，2020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达 652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 2019 年增长 6.36%，2015-2020 全球 PCB 市场复合增长率 3.35%。

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产值规模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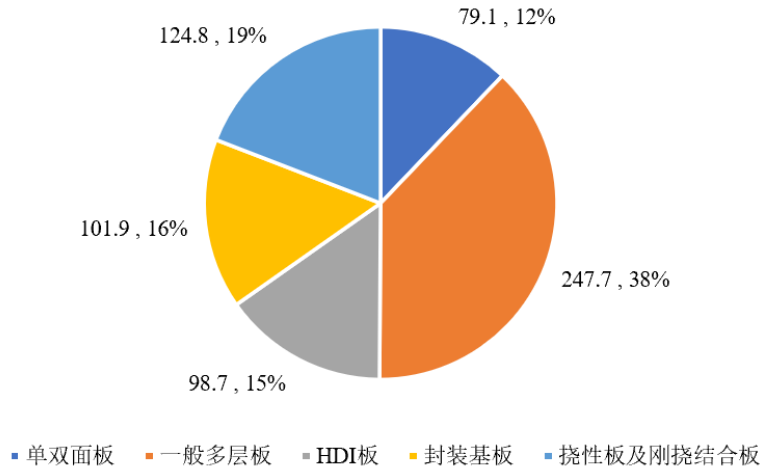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② 全球多层板产值及增速明显高于传统单/双面板

分产品来看，随着下游应用的功能性需求增加，全球多层板的产值及其增速均明显高于传统的单/双面板。2020 年，一般多层板和高密度多层板在全球实现产值 3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4%，约占当年 PCB 总产值的 53%。

2020年全球PCB各产品种类产值及占比（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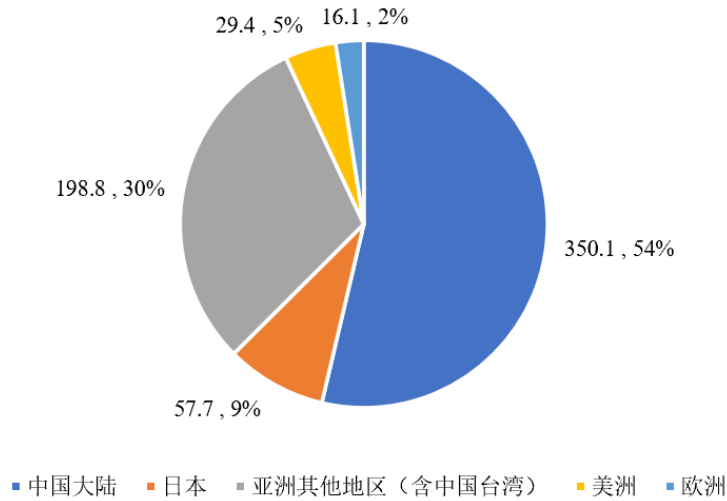
2019 和 2020 年，单/双面板产值分别为 80.9 亿美元、79.1 亿美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3%；一般多层板产值分别为 238.8 亿美元、247.7 亿美元，2020 年同比增长 3.7%；高密度多层板产值分别为 90.1 亿美元、98.7 亿美元，2020 年同比增长 9.6%。

③ 2020 年中国大陆印制电路板行业总产值约为 350.1 亿美元，为当前全球最重要的 PCB 生产基地

纵观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历程，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今，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格局经历了由欧美主导到亚洲主导的产业转移过程。印制电路板产业最先由欧美主导，随着日本电子产业的崛起，日本也加入到产业主导行列，形成美、日、欧三足鼎立局面。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亚洲国家依靠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吸引领先的印制电路板厂商投资，产业逐渐转移至韩国、中国台湾，又逐渐转移至中国大陆，最终形成了以亚洲尤其是中国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分地区来看，2020 年中国印制电路板产值达到 350.1 亿美元，约占全球总产值的 54%，居首位；亚洲地区总产值达到 606.6 亿美元，约占比 93%。

2020年全球各国家和地区PCB产值及占比（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预计未来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值在全球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到 2024 年，中国大陆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417.70 亿美元，占全球产值比重将达到 55.07%。

预计 2024 年全球不同国家或地区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值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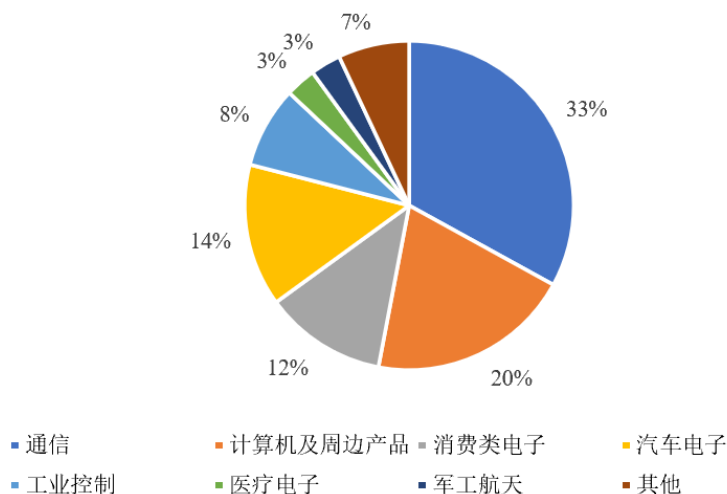
国家/地区	印制电路板行业预计产值 (亿美元)	占比
亚洲	707.02	93.22%
其中：		
中国大陆	417.70	55.07%
日本	61.43	8.10%
亚洲其他地区 (含中国台湾)	227.89	30.05%
美洲	31.73	4.18%
欧洲	19.71	2.60%
合计	758.46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

（2）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其中，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商用设备是印制电路板应用占比最高的领域，2020 年合计占比达到 53%。

2020年全球PCB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

① 通信通讯

通信通讯是印制电路板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而 5G 时代的到来进一步推动了通信通讯领域印制电路板应用需求的爆发。

印制电路板在通信通讯领域的应用环节及主要设备

应用环节	主要设备	印制电路板主要需求种类
无线网	通信基站	8-26 层的多层板、高频/高速板
传输网	OTN 传输设备/微波传输设备	
数据通信	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存储设备	
固网宽带	OLT/ONU 等光纤到户设备	
移动终端	手机	HDI 板、挠性板和封装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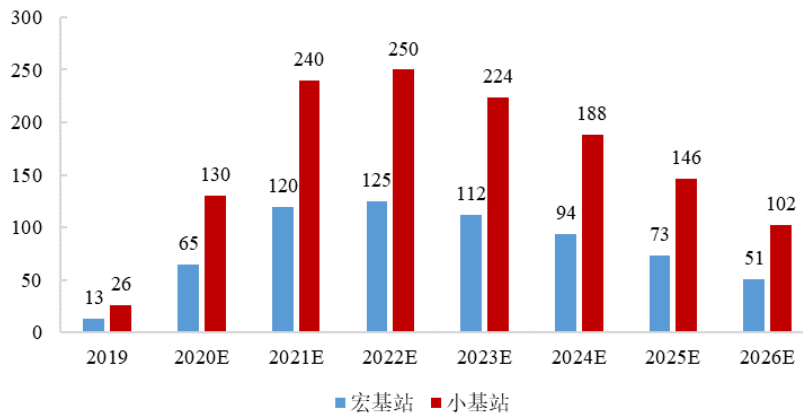
2020 年是全球 5G 规模扩展元年，各国纷纷加快 5G 建设。5G 建设带来印制电路板需求的爆发主要因为 5G 对通信设备性能要求提升导致单体基站印制电路板需求的量价齐升，以及 5G 基站的换建与新建。

5G 基站使用的印制电路板与 4G 基站相比，技术难度上了一个台阶。一方面由于高频通信的要求，需要使用大量高频/高速材料，高频/高速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与普通材料存在差异，使得在电路板加工生产过程中的钻孔、蚀刻等过程必须进行工艺改变；另外，由于同一块电路板上需要实现多种功能，需要将不同材料进行混压；容量和速度上的更高要求，也需要 5G 电路板实现高密度，并在走线精度上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5G 基站功能增多，印制电路板上元件的集成密度明显提升，电路板的设计难度也随之提高。高频/高速材料的使用和制造难度的提升将显著提升印制电路板单价。

5G 由于需要提供更快的传输速度，所使用的频率将向高频率频道转移，穿透力降低，可覆盖范围缩小，仅使用宏基站无法满足需求，因此，5G 建设采用“宏基站+小基站”的模式，这将大幅增加基站数量，对印制电路板需求产生强劲拉升作用。

2019 年 6 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运营商发放 5G 商用牌照。2020 年是我国 5G 基站规模扩展元年，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成共享 5G 基站 33 万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71.8 万个，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络。5G 基站建设期将从 2019 年持续至 2026 年，并于 2021-2023 年达到爆发期，年均建设超过 100 万座。至 2026 年，国内 5G 宏基站数量将达到约 653 万座，按照小基站数量与宏基站数量比 2:1 测算，小基站数量将超过 1,300 万座。同时，全球其他国家也将相继进入 5G 建设高峰期，这将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爆发式增长。

5G基站年度新增建设数量（万座）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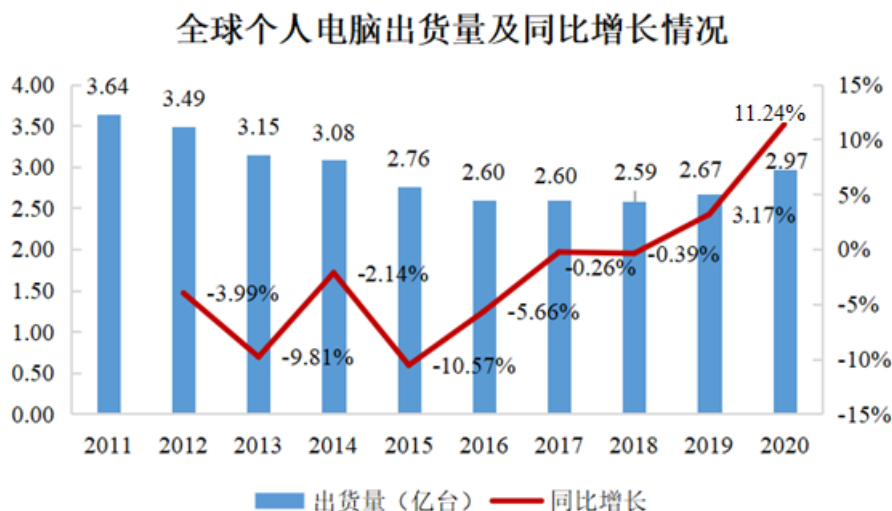
除基站外，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也是拉升印制电路板需求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随着通信网络由 2G 逐渐发展为 4G，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自 2011 年的 4.95 亿部快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3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7%。2017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随着 4G 通信的普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基本饱和。但随着 5G 通信的建设和逐渐普及，原 4G 智能手机将逐渐淘汰，市场将迎来智能手机换机潮，这也将为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创造增长点。

2020 年，全球 PCB 产品在通信通讯相关领域的产值为 241.23 亿美元，预

计 2024 年产值将达到 270.8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¹。

②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电脑、服务器/数据存储、其他电脑产品等。自 2011 年以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个人电脑市场已经基本饱和，个人电脑出货量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近两年来受疫情影响，远程办公正在激活低迷的个人电脑市场。2020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11.24%，达到 2.97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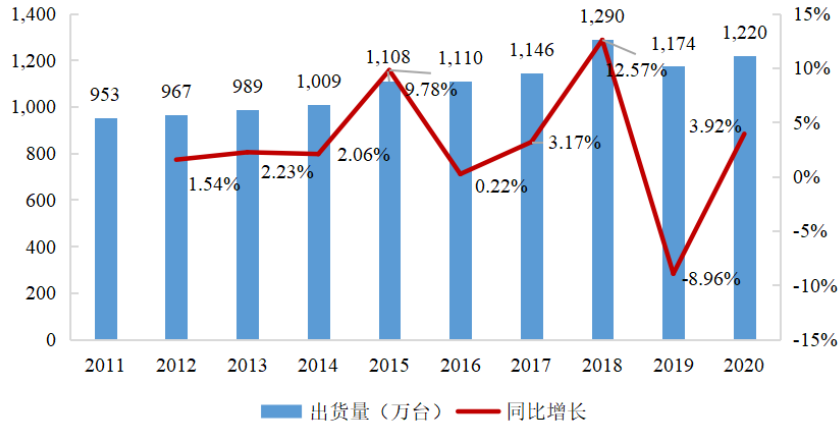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另一方面，由于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数据中心建设不断加快，全球服务器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达到 1,290.00 万台，同比增长 12.57%；2020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达到 1,220.00 万台，同比增长 3.92%。自 2011 年以来，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趋势显著。服务器市场的快速增长也推动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下文涉及的产值相关数据的资料来源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2019 中国电子电路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发展年报》及 Prismark

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全球PCB产品在计算机相关领域的产值为146.20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210.2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51%。

③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智能穿戴设备、影音娱乐设备等。消费电子用印制电路板涵盖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板和挠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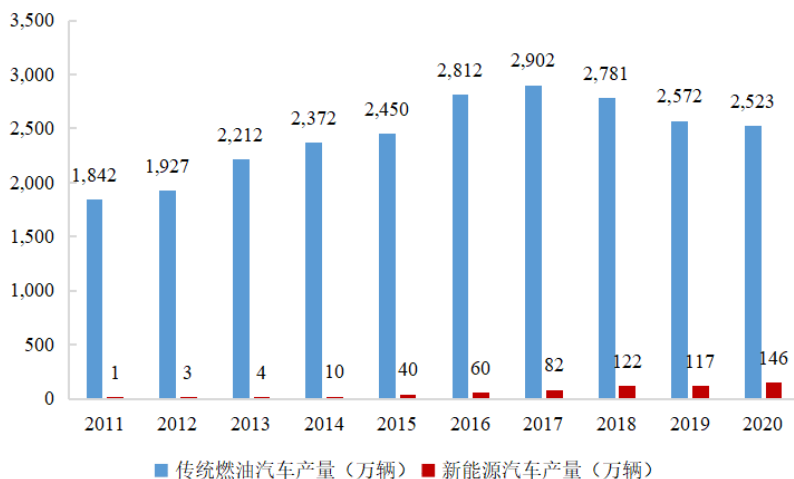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种类多、更新快，近年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成为消费电子热点，叠加全球消费升级之大趋势，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

2019年，全球消费电子产业产值达到2,980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3,570亿美元。2020年，全球PCB产品在消费电子相关领域的产值为87.72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112.8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50%。

④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种类繁多，按对汽车行驶性能的影响可分为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如发动机电子、底盘电子、驾驶辅助系统、车身电子）和车载电子装置（如娱乐系统）等；按用途可分为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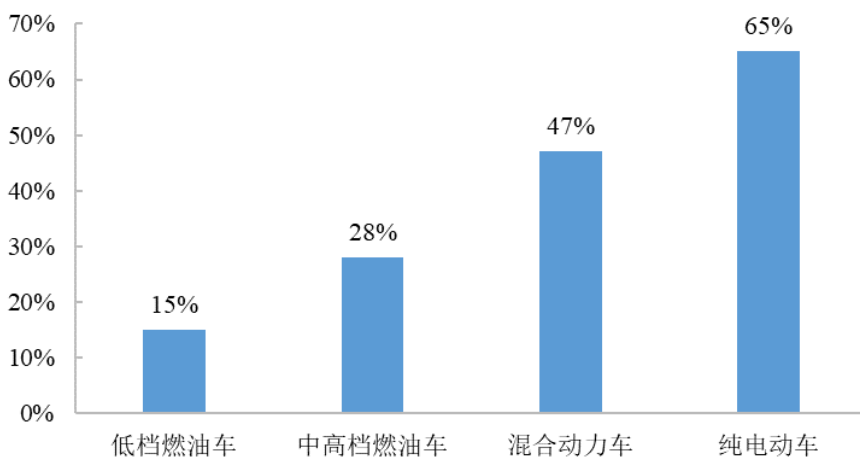
我国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传统燃油汽车市场增长趋缓，新能源技术的发展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纯电动汽车的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中的占比达到约 65%，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成本占比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的差异，包括车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压转换系统以及其他高压、低压器件。2020 年，全球 PCB 产品在汽车相关领域的产值为 102.34 亿美元。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逐渐加快及汽车电子单车配套价值的提升，印制电路板的市场空间将大幅提升。

汽车电子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成本占比



数据来源：《汽车电子 PCB 专题——智电驱动，驶向光明未来》，财通证券

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逐渐普及，智能驾驶市场的发展也呈现加速趋势。智能驾驶系统中使用的传感器、控制器以及安全系统中的零部件大

多以电子器件为主，且集成程度较高。因此，智能驾驶行业的发展也将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⑤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即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等，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工业控制行业的发展势在必行。2019年，全球工业电子产业产值达到约2,260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2,790亿美元；其中，工业电子在自动控制领域的产值约为540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680亿美元。2020年，全球PCB产品在工业相关领域的产值为58.48亿美元，PCB产品在工业相关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有望持续发展。

⑥ 医疗电子

随着全球老龄化趋势加深和医疗技术的发展，医疗保健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全球医疗电子产业产值达到1,160亿美元，预计2024年将达到1,350亿美元。2020年，全球PCB产品在医疗电子领域的产值为21.93亿美元。医疗器械种类繁多，且价格较高，对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不敏感，因此医疗电子领域的印制电路板盈利空间较为稳定。

⑦ 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

航空航天等军工行业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领域。2019年，全球军事航天电子产业产值达到约1,530亿美元，预计2024年将达到1,800亿美元。PCB产品在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领域的技术难度和品质要求高，价值含量较大，且对上游价格波动敏感性较低。2020年，全球PCB产品在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领域的产值为21.93亿美元，预计2024年产值将达到30.6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74%。

4、行业竞争格局

（1）定制化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

印制电路板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材质、特性等要求存在差异，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全球印制电路板厂商众多，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区域，竞

争格局较为分散。2020年，全球前十大印制电路板厂商产值占全球产值比重仅为32.40%。

（2）国内印制电路板产业分布逐渐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转移

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向我国转移初期，外资企业主要在我国长三角和珠三角等沿海地区进行投资和建厂，上述区域具备良好的运输条件，产业集中度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印制电路板企业成本压力增加，而内陆地区相继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大力招商引资，且具备劳动力、土地、水电等成本优势，印制电路板企业逐渐向四川、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区转移。内陆地区印制电路板产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并逐渐形成产业集聚。印制电路板产业内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地区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印制电路板企业提升竞争效率，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我国在产能和产量上占绝对优势，并在高端领域不断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

我国在印制电路板产能和产量上占据绝对优势。近五年，中国PCB行业保持稳定高速增长，2015-202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3%。2020年在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扰动的情况下，实现产值350.1亿美元，约占全球总产值的54%，占比居全球首位。但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集中于具有成本优势的中低端产品，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我国的单双面板、普通多层板等中低端产品产值在全球占比较高，而高阶多层板、封装基板等产品产值占比明显低于上述中低端产品。

随着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技术，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品结构正在不断优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阶多层板、挠性板、封装基板等产品不断增加，竞争力逐渐增强。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需要电子、计算机、材料、化工等多领域学科知识，且印制电路板产品种类多、工序较长、工艺技术复杂，需要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人才，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必将更为多元化，技术含量更高，对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的研发水平、工艺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资金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工艺技术复杂、环节较多且定制化要求较高，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采购原材料、聘用研发和生产人员等。

同时，下游需求不断更新升级，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难度逐渐提升，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印制电路板厂商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另外，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较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环保投入较大。

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不仅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发展过程中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新进入者面临较高资金壁垒。

（3）客户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其品质决定着电子产品的性能，因此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技术实力强、具有品牌效应的印制电路板厂商。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的大型客户在选择印制电路板厂商时，一般会采用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程序，对供应商的工艺能力、产品品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期一般为 1-2 年，一旦印制电路板厂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双方一般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4）环保壁垒

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电镀、蚀刻及印刷等环节会产生较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随着我国环保意识增强及环保整治力度加大，政府陆续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印制电路板行业提出环保方面的要求。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需要具备相关环保资质，且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使得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环保投入不断增加。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行业本身周期性特征不显著，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受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2）区域性

从全球来看，PCB 产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2020 年度，亚洲地区 PCB 产业总产值约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93%。同时，受益于中国强大的市场需求和显著的市场制造优势，中国大陆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区，其 2020 年产值约占全球产值的 54%。

从国内来看，PCB 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电子行业集中度高、对基础电子元件需求量大的区域。近年来，受土地资源、排污指标、人力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 PCB 新增产能呈现向中西部等内地区域转移的趋势。

（3）季节性

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广泛，因此从总体来说行业本身季节性不明显。但就 PCB 企业来说，由于不同应用领域 PCB 产品的终端市场不同，会出现不同 PCB 产品种类的季节性特征。比如，以消费类电子为终端客户的 PCB 生产企业，受节假日集中消费以及国外部分地区放长假的影响，会出现下半年销售规模大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征。

（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交货期短

交货期短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特征。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工艺技术已较为成熟，取得客户订单后，可以按照既定流程快速处理并安排生产。对于生产中需要使用的常规物料，企业一般会根据安全库存进行采购，便于接到订单后及时投入原材料进行生产，节省采购时间。

行业内企业一般具有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取得客户订单后可以高效地完成订单生产并按时交货。

2、定制化特征明显

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各领域对印制电路板的工艺、结构、电路图像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差异，同一领域甚至同一设备也会因为型号不同，对印制电路板产生不同需求。因此，印制电路板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

3、智能制造和生产自动化趋势

智能制造可通过自动化设备及通信技术实现生产、仓储自动化，并利用网络互联等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将数据应用于企业统一管理控制平台，从而提供最优的生产方案、协同制造和设计、个性化定制，实现工艺的有效控制和智能化生产。

生产自动化是指利用智能化生产设备（智能加工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流水线等）实现自动化投料、过程生产、智能分拣包装，全流程大幅度减少人力资源的使用，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可保证同一型号产品不同加工周期批次的一致性。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掌握智能制造和生产自动化的企业必将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占据优势地位。智能制造和生产自动化是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4、技术特点及趋势

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技术特点及趋势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且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将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于产品生产中，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行人依靠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实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注重与高校的科研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推动工艺技术改善和产品结构优化，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领域的知识。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先进制造业（02）”大类之“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逐渐渗透到传统产业的各个领域，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需要电子信息产业的有利支撑。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物联网、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发展都需要印制电路板技术的发展予以支撑。

发行人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和生产，并着手拓展 5G 应用和智能物联等领域印制电路板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未来将在保持自身优势的情况下，优化产品结构，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发展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推动产品优化升级，以可靠的品质、及时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发行人是国内排名前 50 的印制电路板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2021 年 10 月发布的第二十届（2020）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英创力在内资印制电路板企业中排名第 40 名。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印制电路板行业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5G 通信、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印制电路板适应高频和高速化、提高耐热散热性，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要求印制电路板柔性化发展。另外，环保要求的提高也需要印制电路板行业寻求清洁生产模式，开发环保新型材料。

1、高密度化

高密度化主要是对印制电路板孔径的大小、布线的宽窄、层数的高低等方面的要求。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以及人们对电子信息产品功能需求的日益提高，电子信息产品上集成的功能元件越来越多，整体尺寸越来越小，这就要求 PCB 设计从常规的多层设计逐步转向高密度互连结构设计。以 HDI 板为例，与普通多层板相比，HDI 板精确设置盲孔和埋孔来减少通孔的数量，节约印制电路板可布线面积，大幅度提高元器件密度。

在高密度化发展趋势和业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将开发出更多先进的工艺技术。

2、适应高频和高速化需求

通信技术从有线发展到无线，从低频、低速发展到高频、高速的过程，伴随着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5G 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时代的到来等，都对印制电路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讯设备高频和高速化是必然趋势。

为满足高频和高速化需求，需要从电路设计方面减少信号干扰与损耗，保持信号完整性，并开发高性能基材，如采用超平面铜箔的覆铜板，降低铜表面粗糙程度，从而降低信号传输损耗等。

3、提高耐热和散热性

伴随着电子设备不断向小型化、高功能的方向发展，热管理要求也不断增加，这就需要印制电路板本身提升耐热和散热性。近年来，行业内已逐渐开发出平面型厚铜基板印制电路板、多层高导热厚铜板、嵌铜块印制板、铝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等解决上述问题。其中，嵌铜块印制板、金属基电路板简易经济、连接可靠、导热和强度高，适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多领域。

随着下游电子器件的发展，印制电路板厂商将基于耐热和散热性开发出更多科学高效的基材。

4、环保与清洁生产

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对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除了在日常生产中规范污染物处理并创建清洁生产模式，使用新型环保材料、提高工艺技术从而制造出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也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印制电路板行业以亚洲地区为主导，但美国等发达国家仍保留了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国内外主要印制电路板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富士康科技集团成员企业，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58.TW）。主要产品包括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HDI 板、封装基板、类载板、覆晶薄膜、模组产品等
2	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0 年 1 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37.TW）。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销售及 IC 预烧测试代工，主要产品包括刚性板、挠性板、HDI 板、封装基板等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4.SZ）。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LED 封装、通信设备与精密金属结构件等
4	旗胜电子	日本	成立于 1986 年。主要产品包括挠性板等
5	迅达科技集团	美国	成立于 1998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TMI.O）。快板和量产高科技印刷电路板、背板组装和机电解决方案，高频射频、微波元件和组装的设计者和制造商，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HDI 板、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封装基板、专业射频与微波印制电路板、定制背板组装和机电解决方案
6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3.TW）。主要产品包括多层板、HDI 板、高层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等
7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44.TW）。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84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16.SZ）。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等

序号	公司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469.TW）。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用印刷电路板，产品包括双面至十六层板
10	三星电机	韩国	成立于 1973 年，三星集团成员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刚挠结合板、封装基板、车载及 IT 产业用被动元件、相机及通信模块等
11	揖斐电	日本	成立于 1912 年。主要产品包括 4-14 层高密度线路板等
1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2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3.SZ）。主要产品 14-38 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等
1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228.SH）。主要产品包括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特种材料板、厚铜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高端电子材料等
1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6.SZ）。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
1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5.SZ）。主要产品包括 2-50 层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埋容板等
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6.SZ）。主要从事样板快件及小批量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业务
1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85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83.SH），生益科技（股票代码：600183.SH）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信设备板、网络设备板、计算机/服务器板、消费电子板、工控医疗板和其他板等
18	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非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刚性和挠性高端 HDI 板、载板、类载板（SLP）、刚挠结合板及其电子模组。
19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0 年 3 月，非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金属基板及挠性板等
20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SH）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快板、HDI 板、多层板（2-40 层）、系统板、大型背板、金手指板、封装基板等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形成了健全的研发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研发合作，科研机构的人才、设备和经验支持为发行人研发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0.67 万元、1,949.12 万元和 3,615.1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发行人深耕印制电路板领域，持续的工艺改进和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了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已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助力发行人加速发展。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2）快速响应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线布局和管理方面的安排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不同需求的能力。

下游客户需求往往存在小批量和大批量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现有工厂可分别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批量需求。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工程部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工厂负责根据产品设计进行具体生产。新产品一般需要先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并在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根据客户具体订单需求来组织和安排批量生产。对于上述新产品的生产，一般先进行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样品技术参数通过检验后再进行小批量生产或进行大批量生产。上述模式解决了客户分别寻找小批量试产制样厂商和大批量厂商的问题，帮助客户降低成本。

（3）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发行人产品类型覆盖单/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至十六层板、十八层及以上板，可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4）质量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CQC 产品认证、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发行人以优质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5）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位于成渝城市群核心地带，是成渝之间重要的节点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遂宁市已建成“1 环 8 射”高速公路网和“3 向 7 线”铁路网，高速公路、铁路密度均高于四川省平均水平，并实现东西南北四向高速连接，被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列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提速，遂宁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放大，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技术研发等。发行人目前仅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风险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

（2）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随着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虽然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具备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但品牌知名度仍需提高，市场份额有待提升。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印制电路板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法规、政策，不仅确立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重要地位，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尤其是 5G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新兴技术促进通信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等的快速发展，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了强劲的需求，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中国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导者，印制电路板国产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国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缩小与国外领先厂商之间的差距。

另一方面，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也为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更多的压力。

总体来说，印制电路板行业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2018 年以来，政府相继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明确了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商投资行业、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的地位，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2018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的《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明确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在行动规划中指出到 2023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销售总额有望达到 2.1 万亿元。并在行动规划中强调重点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该行动规划的发布也促进了发行人所处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着积极影响。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很大程度上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进入该行业，利好行业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了强劲的需求。

随着 5G 技术的快速发展，基站、传输设备等通信设备以及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爆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推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快速增长。这些都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是印制电路板行业面临的最重要的机遇之一。

（3）国产化趋势持续加深

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转移历程中，中国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等优势，吸引了大批外商投资，抓住了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大批厂商在这一过程中成长起来。

本土品牌的崛起推动了印制电路板国产化进程。我国印制电路板高端产品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但随着国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工艺技术，我国印制电路板产业在高阶多层板、HDI 板、挠性板、封装基板等领域将逐渐掌握核心竞争力，推动国产替代趋势持续加深。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劳动力和环保成本上升

近年来，随着经济高速发展、人口素质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减少，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为印制电路板企业的用工和经营增加了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环保意识和监管的加强，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污染物处理等环保方面的支出也不断增长，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

（2）国内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

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集中于具有成本优势的中低端产品，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国内大部分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研发投入、人员培养等环节较为薄弱，企业长期发展缺少必要的积淀，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导致与国外先进厂商之间形成较大差距。

（十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可比公司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等，发行人选取了沪电股份（002463.SZ）、景旺电子（603228.SH）、胜宏科技（300476.SZ）、依顿电子（603328.SH）、世运电路（603920.SH）、奥士康（002913.SZ）、广东

骏亚（603386.SH）、科翔股份（300903.SZ）、中富电路（300814.SZ）、四会富仕（300852.SZ）、博敏电子（603936.SH）、中京电子（002579.SZ）、明阳电路（300739.SZ）、本川智能（300964.SZ）、澳弘电子（605058.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相似度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沪电股份	1992年4月	2010年8月	14-38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办公及工业设备板、半导体芯片测试板	通讯设备、汽车、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微波射频、半导体芯片测试等多个领域
景旺电子	1993年3月	2017年1月	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	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设备等领域
胜宏科技	2006年7月	2015年6月	双面板、多层板、HDI板	计算机、5G通讯、服务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领域
依顿电子	2000年3月	2014年7月	双面板、多层板	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计算机、医疗工控等领域
世运电路	2005年5月	2017年4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
奥士康	2008年5月	2017年12月	单/双面板、四层及以上多层板	智能手机、电脑、无线网络、通讯、汽车、工控、安防、电源、视听等领域
广东骏亚	2005年11月	2017年9月	双面板、四层及以上多层板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科翔股份	2001年11月	2020年11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板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中富电路	2004年3月	2021年8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四会富仕	2009年8月	2020年7月	双面板、多层板、HDI板、厚铜板、金属基板、刚挠结合板、高频高速板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交通、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博敏电子	2005年3月	2015年12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消费电子、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中京电子	2000年12月	2011年5月	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	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安防工程、LED显示屏、人工智能等领域
明阳电路	2001年7月	2018年2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工业控制、机床、医疗设备、交通设备、4G通讯等领域
本川智能	2006年8月	2021年8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澳弘电子	2005年6月	2020年10月	单/双面板、多层板	家电、电源、能源、工业控制、通信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	2011年4月	-	单/双面板、多层板	通信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的排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综合 PCB 企业排名	2020 年内资 PCB 企业排名
沪电股份	9	-
景旺电子	10	3
胜宏科技	12	4
奥士康	25	11
博敏电子	27	12
世运电路	30	14
依顿电子	33	-
中京电子	35	17
广东骏亚	36	-
科翔股份	42	21
明阳电路	45	23
中富电路	50	-
澳弘电子	61	34
四会富仕	76	44
本川智能	未上榜	69
发行人	70	40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截至上述排名发布日，沪电股份、依顿电子、广东骏亚和中富电路为外资投资企业，故未参与内资 PCB 企业排名。

（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单/双面板和多层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132.29	128.55	102.38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131.56	126.07	93.64
全制程外协产量（万平方米）	30.86	7.13	2.21
销量（万平方米）	160.81	127.50	93.58
产能利用率	99.45%	98.07%	91.46%
产销率	99.01%	95.72%	97.63%

注：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2、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全制程外协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稳步提升，产量和销量增长与产能提升趋势保持一致，保证了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且保持增长趋势，生产和经营状况良好。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主营业务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37,036.36	38.96%	28,504.39	47.13%	22,560.67	47.92%
多层板	58,015.19	61.04%	31,979.06	52.87%	24,520.06	52.08%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6,211.39	48.62%	32,997.07	54.56%	24,466.06	51.97%
西南地区	10,215.94	10.75%	6,418.92	10.61%	7,012.45	14.89%
华东地区	15,162.60	15.95%	6,939.65	11.47%	3,807.83	8.09%
华北地区	1,305.89	1.37%	1,609.90	2.66%	1,683.00	3.57%
华中地区	286.58	0.30%	1,216.39	2.01%	5.18	0.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285.30	0.30%	245.95	0.41%	237.46	0.50%
内销小计	73,467.70	77.29%	49,427.88	81.72%	37,211.98	79.04%
外销	21,583.84	22.71%	11,055.57	18.28%	9,868.75	20.96%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内销，其中以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分布区域及发行人所属区位保持一致。

3、按客户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52,924.92	55.68%	29,505.02	48.78%	21,971.58	46.67%
贸易商客户	42,126.63	44.32%	30,978.43	51.22%	25,109.16	53.33%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591.06	24.59%	474.39	-5.71%	503.13
平均营业成本	499.53	31.81%	378.98	-5.70%	401.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9%		20.11%		20.12%

注：该表 2020 年、2021 年平均营业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影响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四）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标的均为印制电路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NCAB 集团	非关联方	11,146.66	11.06%
	2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9.90	6.63%
	3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37	6.31%
	4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6.47	5.60%
	5	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73	3.92%
		合计		33,779.12	33.5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87	9.46%
	2	NEKOM LIMITED	非关联方	3,404.75	5.26%
	3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10	3.33%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42	3.19%
	5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30	2.97%
		合 计		-	15,677.4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8.63	8.23%
	2	NEKOM LIMITED	非关联方	3,137.66	6.35%
	3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60	3.94%
	4	深圳市金晟達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85	3.73%
	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53	3.18%
		合 计		-	12,565.27

注：1、NCAB 集团包含其设立于中国、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2020 年，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NEKOM LIMITED 包含其关联方 NEC Co., Ltd.；深圳市金晟達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一零七商贸有限公司；

6、2020 年，深圳市凡谷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NCAB 集团	非关联方	11,146.66	11.06%
	2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6.47	5.60%
	3	NEKOM LIMITED	非关联方	3,021.11	3.00%
	4	深圳市金晟達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83	1.86%
	5	深圳联益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3	1.33%
		合 计			23,020.40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87	9.46%
	2	NEKOM LIMITED	非关联方	3,404.75	5.26%
	3	上海建滔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96	1.79%
	4	深圳联益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55	1.72%
	5	深圳市元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55	1.60%
		合 计		-	12,835.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深圳市凡谷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8.63	8.23%
	2	NEKOM LIMITED	非关联方	3,137.66	6.35%
	3	深圳市金晟達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85	3.73%
	4	深圳市元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53	2.77%
	5	深圳联益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69	2.15%
		合计	-	11,484.36	2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新进前五大客户及其合作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新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NCAB 集团	11,146.66	11.06%	1,317.33	2.03%	353.83	0.72%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9.90	6.63%	561.50	0.87%	-	-
	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3,950.73	3.92%	1,175.18	1.81%	-	-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75.32	3.45%	2,067.42	3.19%	-	-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55.37	6.31%	1,925.30	2.97%	-	-

注：2019 年度，公司与 NCAB 集团的交易系公司与 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的交易；2020 年 3 月，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被 NCAB 集团收购后继续与公司合作；随着公司成为 NCAB 集团的正式合作伙伴，公司逐步与 NCAB 集团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加深合作关系。

2、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和鑫

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进前五大客户；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NCAB 集团、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为新进前五大客户。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合作原因和背景如下：

①NCAB 集团

NCAB 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为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上市公司。NCAB 集团是一家全球知名的 PCB 贸易商，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300814.SZ）、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64.SZ）等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其公布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NCAB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29 个子公司，并向全球 45 个国家或地区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 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建立业务合作关系，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是一家注册于荷兰的 PCB 贸易商。2020 年 3 月，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被 NCAB 集团收购，并更名为 NCAB Group Flatfield B.V.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 NCAB 集团审查，正式成为 NCAB 集团合作伙伴，并与 NCAB 集团控制下的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 NCAB 集团合计销售金额（2019 年度销售额以公司向 Flatfield multi print International B.V.销售额计算）分别为 353.83 万元、1,317.33 万元和 11,146.66 万元，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 NCAB 集团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NCAB 集团 2021 年全年实现净销售额 32.20 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 52.21%。

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福建省厦门市的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为 7,398.00 万元。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 LED 显示产品制造商，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SZ）、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等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与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当年向其实现销售金额 561.50 万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客户

供应商关系，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货响应速度等均较为满意，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销售金额为 6,679.90 万元。

③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现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一体机电脑、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企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与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当年向其实现销售金额 1,175.18 万元；2021 年度，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合作规模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销售金额为 3,950.73 万元。

④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2 月，现注册资本为 138,656.91 万元，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67.SH）。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智能电表、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充电桩等电力设备。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和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均系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起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度，除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以外，公司还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但销售金额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金额为 3,475.32 万元，为公司第六大客户。

⑤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与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如下：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市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序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压合工序外协。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订单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不足，因此基于双方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发行人生产。

（六）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PCB 企业在其订单饱满、工厂产能利用率高时，结合其客户交期将部分订单外发至专业 PCB 厂商进行生产，该种模式在 PCB 行业中普遍存在，如奥士康、科翔股份、迅捷兴等 PCB 厂商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该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销售 PCB 产品，金额分别为 4,378.32 万元、5,198.78 万元和 8,955.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8.60% 和 9.42%，占比较为稳定。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30,734.89	55.31%	16,791.79	46.61%	10,826.86	43.54%
铜球	4,212.48	7.58%	3,304.92	9.17%	2,015.11	8.10%
金盐	3,855.47	6.94%	3,145.67	8.73%	2,218.55	8.92%
干膜	1,764.44	3.18%	1,944.73	5.40%	1,509.72	6.07%
半固化片	3,709.52	6.68%	1,876.96	5.21%	1,677.80	6.75%
铜箔	3,115.37	5.61%	1,753.14	4.87%	1,179.06	4.74%
油墨	1,373.20	2.47%	1,163.83	3.23%	950.08	3.82%
合计	48,765.37	87.76%	29,981.04	83.22%	20,377.18	8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球、金盐及干膜等，各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比较稳定；其中，覆铜板是制造印制电路板的主要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覆铜板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4%、46.61% 和 55.31%；2021 年度因覆铜板采购单价上升，同时该年度发行人提供覆铜板模式下全制程外协采购增加，导致覆铜板采购金额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显著上升。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覆铜板（元/平方米）	128.21	56.35%	82.00	0.99%	81.20
铜球（元/千克）	61.15	33.59%	45.77	4.49%	43.81
金盐（元/克）	230.18	-3.05%	237.41	23.97%	191.50
干膜（元/平方米）	4.26	-4.05%	4.44	2.30%	4.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半固化片（元/平方米）	13.39	22.28%	10.95	-7.67%	11.86
铜箔（元/千克）	96.44	42.73%	67.57	8.25%	62.42
油墨（元/千克）	39.53	3.73%	38.11	-1.47%	3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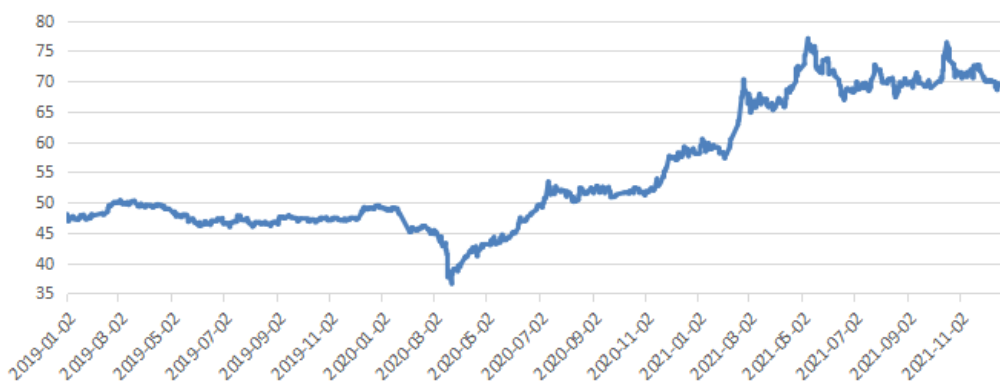
覆铜板采购单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度覆铜板采购单价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覆铜板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受铜价上涨的影响。

铜箔、铜球价格主要受当期铜价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并受不同规格、加工工艺等因素影响；2020 年 4 月起，铜价持续上涨，因此 2020 年、2021 年铜箔、铜球采购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

金盐价格与当期黄金市场价格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金盐年度采购单价分别为 191.50 元/克、237.41 元/克和 230.18 元/克，总体呈上升趋势，与黄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密切相关的长江有色市场铜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司经营情况，采购价格合理，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中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量（万度）	6,954.75	6,359.45	5,384.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3,495.69	3,174.93	2,790.68
单价（元/度）	0.50	0.50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量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四）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10,133.89	18.24%
	2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8,218.20	14.79%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6,229.48	11.21%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4,212.48	7.58%
	5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盐	3,855.47	6.94%
	合计			-	-	32,649.52
2020 年度	1	生益集团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7,112.52	19.74%
	2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4,472.73	12.42%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3,661.16	10.16%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3,304.92	9.17%
	5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盐	3,145.67	8.73%
	合计			-	-	21,697.00
2019 年度	1	生益集团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4,786.77	19.25%
	2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半固化片	3,365.14	13.53%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2,758.22	11.09%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2,015.11	8.10%
	5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盐	1,947.47	7.83%
	合计			-	-	14,872.71

注：1、2020 年 11 月，“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生益集团包括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对部分原有供应商采购量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和结算方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采购内容：覆铜板、半固化片； 结算方式：月结 90 天	发行人增加向其采购覆铜板、半固化片的数量，导致采购金额增加，进而导致其由 2020 年度第六大供应商升至 2021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是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19）系 A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有变动外，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变动。

（六）外协加工情况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大、交期较短、产能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为满足临时性的生产需要，发行人会灵活调配订单、寻找满足生产要求且有质量保证的外协厂商，将部分工艺环节或全制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发行人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工序外协	5,289.96	1,838.92	476.27
二、全制程外协	5,112.16	1,226.26	1,595.29
三、外协合计	10,402.12	3,065.18	2,071.56
四、主营业务成本	81,420.99	49,170.07	37,606.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外协加工占比	12.78%	6.23%	5.51%

注：2020 年、2021 年，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制程加工服务，覆铜板等委托加工物资由发行人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外协、钻孔	5,414.93	52.06%
	2	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沉金	2,159.92	20.76%
	3	重庆宇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压合	1,227.20	11.80%
	4	东莞市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	396.23	3.81%
	5	惠州市联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压合	299.12	2.88%
	合计			-	9,497.40
2020 年度	1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外协	1,177.69	38.42%
	2	东莞市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	1,114.23	36.35%
	3	重庆市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压合	282.38	9.21%
	4	遂宁市国林电子有限公司	喷锡	164.78	5.38%
	5	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	139.12	4.54%
	合计			-	2,878.20
2019 年度	1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制程外协	1,575.88	76.07%
	2	重庆市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压合	175.82	8.49%
	3	遂宁市国林电子有限公司	喷锡	149.12	7.20%
	4	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	45.13	2.18%
	5	四川深鑫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	33.50	1.62%
	合计			-	1,979.45

注：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序外协采购数据。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常见，公司外协采购业务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时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350.16	印制电路板	312.29	成型外协
	2	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70	材料销售	2,084.83	电镀外协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25	废品销售	4,212.48	铜球采购
	4	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21	材料销售	75.09	沉金外协
	5	四川安和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121.25	废锣刀销售	334.69	生产工具等辅料（锣刀、钻咀等）
	6	内江市邦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0.52	废品销售	28.23	危废处置费
	合计			2,197.09		7,047.61
2020年度	1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5.30	印制电路板	282.38	压合外协
	2	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20.42	印制电路板	31.90	成型外协
	3	四川安和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80.51	废锣刀销售	302.36	生产工具等辅料（锣刀、钻咀等）
	4	内江市邦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5.86	废品销售	38.38	危废处置费
	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17	废品销售	3,304.92	铜球采购
	6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4	废品销售	19.69	危废处置费
	合计			2,747.50		3,979.63
2019年度	1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4,068.63	印制电路板	365.73	垫板等辅料
	2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5.89	印制电路板	1,575.88	全制程外协
	3	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2	印制电路板	45.13	沉金外协
	4	遂宁市力源印制电路板有限公司	53.61	厂房租金	298.82	有铅/无铅喷锡外协、测试架采购等
	5	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5.45	材料销售、废品销售	134.54	覆铜板
	6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37	废品销售	32.58	危废处置费
	合计			6,565.87		2,452.68

注：1、上表统计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2、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四川捷铭信电子有限公司；

3、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重庆市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压合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与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直接采购；

4、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内容有所不同，故在上表中分开列示。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背景、合理性说明如下：

1、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专业的 PCB 线路板制造、销售企业；PCB 企业在临时产能与订单不匹配时需对外进行全制程或者工序外协采购，或者接受其他 PCB 企业的全制程或工序外协订单；符合行业惯例。

2、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系 PCB 行业里专业的成型工序外协供应商，在 PCB 行业内，利用自身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存在向公司采购 PCB 板进行销售的情形，金额相对较小；此外，深圳捷美通达电子有限公司在遂宁市有生产加工车间，公司将部分成型外协外发给其进行加工。

3、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凡谷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 PCB 线路板贸易商，同时其业务范围涵盖 PCB 辅料的销售，公司向其销售 PCB 线路板的同时，也会向其购买纸垫板、铝垫板、包装材料等辅料。

4、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销售废铜，同时向其采购铜球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5、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金属基材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电路板制造化工材料；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及表面处理材料；加工、销售：线路板及设备耗材，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工序产能临时不足的情况，四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处遂宁，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向其采购工序外协具备合理性；同时，考虑到原材料采购规模效应影响，四

川宏安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豪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发行人进行原材料集中采购后转销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414.00 万元，累计折旧 15,465.0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948.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909.65 万元，累计折旧 129.44 万元，使用权资产净值 780.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	48,414.00	15,465.02	32,948.98	68.06%
房屋及建筑物	8,156.82	1,893.61	6,263.21	76.78%
生产设备	39,353.88	13,006.14	26,347.74	66.95%
运输设备	429.97	230.80	199.17	46.32%
电子办公设备	473.33	334.47	138.86	29.34%
使用权资产：	909.65	129.44	780.21	85.77%
房屋及建筑物	909.65	129.44	780.21	85.77%
合计	49,323.65	15,594.46	33,729.19	68.38%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8.38%，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钻孔、钻铣设备	221	13,386.53	9,423.17	70.39%
2	电镀设备	9	2,325.60	1,494.07	64.24%
3	成型机	45	2,185.63	1,465.94	67.07%
4	曝光机	32	1,832.41	1,202.10	65.60%
5	测试机	50	1,776.94	1,270.20	71.48%
6	蚀刻液循环再生及铜回收设备	6	1,215.54	811.67	66.77%
7	压机	5	791.80	561.06	70.86%
8	激光成像机	2	638.94	606.25	94.88%
9	检查机	13	571.29	411.34	72.00%
10	收放板机	94	568.32	378.64	66.6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1	退膜蚀刻设备	6	500.18	308.75	61.73%
12	丝印机	33	509.32	343.72	67.49%
13	回流线设备	4	316.72	244.39	77.16%
14	光学检测仪	4	302.32	142.54	47.15%
15	喷墨/喷印机	3	292.60	219.39	74.98%
16	钻针研磨机	7	276.87	195.43	70.59%
17	除胶渣设备	2	266.41	107.10	40.20%
18	激光直写式光刻设备	1	88.50	79.39	89.71%
19	检修站	16	246.28	89.63	36.39%
20	钻靶机	3	237.31	142.16	59.91%
21	自动压膜机	4	236.83	102.36	43.22%
22	光绘机	4	170.07	74.95	44.07%
23	冲孔机	1	148.67	133.37	89.71%
24	涂布机	3	227.63	141.07	61.97%
25	微割机	4	74.10	52.52	70.88%
合计		-	29,186.81	20,001.20	68.53%

2、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8614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英创力电子)1号倒班楼1至6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2062年4月9日	抵押
						独用土地使用权: 800.04		
						专有建筑: 4,561.61		
2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8615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英创力电子)内层压合车间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2062年4月9日	抵押
						独用土地使用权: 2,605.14		
						专有建筑: 2,443.35		
3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8616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英创力电子)2号倒班楼1至6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2062年4月9日	抵押
						独用土地使用权: 794.59		
						专有建筑: 4,561.61		
4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英创力电子)科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科研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2062年4月9日	抵押
						独用土地使用权: 399.83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0058617号	楼1至5层				专有建筑： 1,960.32		
5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69046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英创力电子)二期主力厂房1至4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分摊土地使用权： 8,022.01 专有建筑： 19,076.40	2062年4月9日	抵押
6	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1342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分摊土地使用权： 12,294.75 专有建筑： 9,882.68	2062年4月9日	抵押
7	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	国开区明星大道樟树林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分摊土地使用权： 6,409.15 专有建筑： 4,082.22	2062年4月9日	抵押
8	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772号	国开区樟树林路1号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库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独用土地使用权： 897.02 专有建筑： 888.49	2062年4月9日	无
9	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773号	国开区樟树林路1号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独用土地使用权： 812.75 专有建筑： 812.30	2062年4月9日	无
10	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774号	国开区樟树林路1号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 35,830.13 独用土地使用权： 321.99 专有建筑： 219.46	2062年4月9日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中的不动产权情况。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英创力	四川苏菲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市明星大道机场中南路	厂房、仓库	第1至3年为106,733.00元/月，从第4年起每2年增加10%	13,505.50	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英创力	四川正发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明星大道327号楼2栋6层	宿舍	12,000.00元/月	1,500.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	英创力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南路PCB基地宿舍1单元	宿舍	6,900.00元/月	合计23间员工房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英创力	遂宁市名红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100号1栋1层，2层；2栋1层	厂房、仓库	90元/年/平方米 若一次性支付两年租金，则为80元/年/平方米	2,680.00	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5	英创力	黄潮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107国道西乡段272号	仓储	24,632.00元/月，租金每两年递增率为10%	765.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注：与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按年签订。

（3）未取得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取得产权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的不动产产权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5955号	国开区机场中南路(K-01-05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土地: 37,057.02	2068年11月13日	无
2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43号	国开区渠河南路东侧, 城市支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土地: 46,608.10	2067年6月21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4项, 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图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英创力	第10327432号	第9类: 感应器(电); 精密测量仪器; 音响导管; 计数器; 光通讯设备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英创力	第10327433号	第35类: 人员招收; 寻找赞助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英创力	第10327434号	第42类: 技术研究; 质量检测; 测量; 化学服务; 气象信息;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无形资产评估; 建设项目的开发; 生物学研究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英创力	第10327435号	第9类: 集成电路; 电磁线圈; 集电器; 半导体; 感应器(电); 精密测量仪器; 音响导管; 闪光信号灯; 计数器; 计算机器; 光通讯设备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152项, 其中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79项, 外观设计专利1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精细检测多层电路板层偏的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2210140081.X	2022年02月1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	发明	一种在印制板的铜基上加工双面V槽的装置及方法	ZL202210140054.2	2022年02月1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	发明	一种印制板用锣机	ZL202210135736.4	2022年02月15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	发明	一种高精密打磨PCB板边披锋的在线打磨生产线及其方法	ZL202210029321.9	2022年01月12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	发明	一种用于电路板生产的自动收放板系统及其方法	ZL202210029317.2	2022年01月12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6	发明	一种压合盲孔板表面去残胶装置及去残胶方法	ZL202210025617.3	2022年01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	发明	一种用于双面电路板包胶带的包边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024582.1	2022年01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PCB板中残留铜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010531.3	2022年01月0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线路制作方法	ZL202111504410.6	2021年12月1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	发明	一种软硬结合板制作方法	ZL202111496950.4	2021年12月0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	发明	一种快速高精密校正印制电路板钻孔用钻咀的装置及方法	ZL202111499412.0	2021年12月0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	发明	印制电路板整板电金再局部加厚金制作方法及印制电路板	ZL202111402391.6	2021年11月24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丝印阻焊方法	ZL202111330657.0	2021年11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油墨压平装置	ZL202111327269.7	2021年11月1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5	发明	一种多层梯形盲槽印制板的制作方法	ZL202111316699.9	2021年11月0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6	发明	一种在电路板阻焊表面上成型导电层的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2111280536.X	2021年11月0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7	发明	一种高精密在PTFE高频电路板上成型深槽的设备及其方法	ZL202111267879.2	2021年10月2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8	发明	一种沉铜背光切片制备方法及检测方法	ZL202111254215.2	2021年10月2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9	发明	一种阶梯板半固化片开窗加工装置及开窗加工方法	ZL202111224122.5	2021年10月2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0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嵌铜装置及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	ZL202111181379.7	2021年10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1	发明	一种HDI板钻孔深度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ZL202111163130.3	2021年09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2	发明	一种高精密检测电路板上漏钻孔的装置及方法	ZL202111147102.2	2021年09月2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3	发明	一种多层电路板及生产方法	ZL202111103755.0	2021年09月22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4	发明	一种电路板的蚀刻装置	ZL202111081139.X	2021年09月15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5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方法	ZL202111032339.6	2021年09月03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6	发明	一种提高内层板对准度的标记方法	ZL202111032343.2	2021年09月03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7	发明	一种PCB板清洗转移装置	ZL202110911202.1	2021年08月1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8	发明	一种带沉槽的PCB板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0906909.3	2021年08月0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29	发明	一种软硬结合板及其热压合模具和制作方法	ZL202110906085.X	2021年08月0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0	发明	一种印制线路板钻孔装置	ZL202110781360.X	2021年07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1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水刀切割装置	ZL202110771974.X	2021年07月08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2	发明	PCB电路板定位输送装置	ZL202110762889.7	2021年07月0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3	发明	一种用于钻刀刀盘的工装治具	ZL202110654520.4	2021年06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4	发明	一种嵌入式磁芯印制电路板的压合装置	ZL202110652592.5	2021年06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5	发明	一种加工软硬结合板的辅助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650562.0	2021年06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6	发明	一种印制线路板半成品输送及隔板上料一体式装置	ZL202110621795.8	2021年06月04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7	发明	一种印制线路板过孔半开窗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ZL202110582131.5	2021年05月2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8	发明	一种弯折电路板及其加工设备和方法	ZL202110508342.4	2021年05月1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39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丝印刮刀组件及阻焊油墨加注系统	ZL202110489947.3	2021年05月0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0	发明	一种电流调控方法	ZL202110487510.6	2021年05月0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1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边缘自动贴膜装置	ZL202110482754.5	2021年04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2	发明	一种双面电路板移栽装置	ZL202110480784.2	2021年04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3	发明	一种印制线路板自动翻转装置	ZL202110480183.1	2021年04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4	发明	一种工装定位印制电路板的高精密治具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92994.6	2021年04月13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5	发明	多层泡沫印制电路板的压合铆合方法及印制电路板	ZL202110370428.5	2021年04月0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6	发明	印制电路板蚀刻装置、蚀刻残留检测装置和方法	ZL202110337103.7	2021年03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7	发明	一种具有侧面金属化凹槽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	ZL202110338851.7	2021年03月3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8	发明	一种大尺寸印制多层板的制作方法	ZL202110250078.9	2021年03月08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49	发明	含有台阶插件孔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2110207532.2	2021年02月25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0	发明	半孔板一次成型加工方法及印刷电路板	ZL202110194660.8	2021年02月21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1	发明	一种多层印制电路板的钻孔定位方法	ZL202110188264.4	2021年02月1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2	发明	通用型可调节PCB电镀均匀性改善边条组件	ZL202110165932.1	2021年02月0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3	发明	一种嵌铜PCB板铜板制作方法	ZL202110146492.5	2021年02月03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4	发明	一种含有两种表面处理的PCB板制作方法	ZL202110122267.8	2021年01月29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5	发明	一种消除印制电路板导通孔内阻焊油墨的方法	ZL202110106782.7	2021年01月2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6	发明	一种含有台阶槽的PCB板及其加工	ZL202110062666.X	2021年01月18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方法						
57	发明	印制板同一面印制多种颜色字符的方法及印制板制作方法	ZL202011432312.1	2020年12月10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58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通孔电镀方法	ZL201911294206.9	2019年12月16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59	发明	一种半固化片边角废料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ZL201910905409.0	2019年09月24日	20年	合作研发	英创力、西南科技大学	无
60	发明	一种无害化处理电解锰渣的方法	ZL201910905415.6	2019年09月24日	20年	合作研发	英创力、西南科技大学	无
61	发明	一种酸性光亮镀铜电镀液的在线维护方法	ZL201910776437.7	2019年08月22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2	发明	一种多层印制电路板制造用铜表面处理液及处理方法	ZL201910437529.2	2019年05月24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3	发明	一种用于直接电镀的表面处理工艺及其相关直接电镀工艺	ZL201910429468.5	2019年05月22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4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埋嵌电感的制备方法	ZL201910337319.6	2019年04月25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5	发明	一种板材计数及收板的方法	ZL201811542188.7	2018年12月17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66	发明	一种线路板退洗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4908.9	2018年12月06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67	发明	一种PCB内部厚铜结构、多层印制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982432.5	2018年08月27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8	发明	一种具有金属化锁孔结构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孔金属化工艺	ZL201810983147.5	2018年08月27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69	发明	一种电镀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26518.2	2017年10月27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70	发明	2,4,8,10-四氧杂-3,9-二磷杂螺环化合物在HDI板快速镀铜前处理溶液的应用及其前处理工艺	ZL201710606174.6	2017年07月24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1	发明	一种印制电路板及其全加成制作方法	ZL201610497131.4	2016年06月28日	2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72	发明	用 AlN 陶瓷基片作为基板制备线路板的方法	ZL201510176538.2	2015年04月15日	2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路板与铝片缠胶带的装置	ZL202123163648.5	2021年12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存 PCB 板的装置	ZL202123162879.4	2021年12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退套环的装置	ZL202123081797.7	2021年12月0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钻孔用钻咀上套环装置	ZL202123081755.3	2021年12月0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印制板的上下料机构	ZL202122879283.X	2021年11月2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的收板机构	ZL202122880006.0	2021年11月2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印制板生产的升降机构	ZL202122880016.4	2021年11月2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丝印用翻转装置	ZL202122750669.0	2021年11月1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压平用输送装置	ZL202122742279.9	2021年11月1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制备用卷膜装置	ZL202122743306.4	2021年11月1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整平工装	ZL202122743307.9	2021年11月1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的拔取装置	ZL202122719800.7	2021年11月0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盘转移机构	ZL202122719810.0	2021年11月0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镂空装置	ZL202122719816.8	2021年11月0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 PTFE 高频电路板用的工装夹具	ZL202122625230.5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导电层用均匀喷砂装置	ZL202122625270.X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在印制电路板上印刷铜浆的丝网印刷装置	ZL202122625239.6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高质量烘干印刷铜浆的烘干装置	ZL202122623884.4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盲槽深度检测工装	ZL202122625201.9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HDI 板上通孔之间位置精	ZL202122625206.1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度的检具						
93	实用新型	一种清除高频电路板上深槽槽底毛刺的切削工装	ZL202122625207.6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样品制备用夹持工装	ZL2021225932513	2021年10月2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开料用定位工装	ZL202122592567.0	2021年10月2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板边研磨装置	ZL202122593238.8	2021年10月2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半固化片切割转移叠装设备	ZL202122531191.2	2021年10月2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开窗钻孔装置	ZL202122531217.3	2021年10月2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嵌铜块装置	ZL202122440433.7	2021年10月1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目标板凸起的喷砂装置	ZL202122391436.6	2021年09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目标板的保护壳体	ZL202122390377.0	2021年09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目标板的转移机构	ZL202122390376.6	2021年09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干膜渣处理用启闭结构	ZL202122289199.2	2021年09月2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干膜渣回收的除水装置	ZL202122289793.1	2021年09月2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干膜渣处理罐	ZL202122289797.X	2021年09月2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叠装设备	ZL202122279360.8	2021年09月2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定位工装	ZL202122280227.4	2021年09月2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CCD摄像头的印制板抓取装置	ZL202122245084.3	2021年09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埋嵌有芯片的印制电路板	ZL202122245374.8	2021年09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的夹持机构	ZL202122232463.9	2021年09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喷淋机构	ZL202122233316.3	2021年09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的翻转机构	ZL202122233314.4	2021年09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PCB电镀飞靶头清洗盒	ZL202122216280.8	2021年09月14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清洗装置	ZL202122148996.9	2021年09月0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内层板转移装置	ZL202122121848.8	2021年09月0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路板基材组装的夹持工装	ZL202122121236.9	2021年09月0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观察器及电机	ZL202122089210.0	2021年09月0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电镀线的节水装置	ZL202121587148.1	2021年07月13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薄PCB板飞针测试辅助装置	ZL202121323480.7	2021年06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0	实用新型	一种蚀刻液添加及回收装置	ZL202121323348.6	2021年06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压环机防压手装置	ZL202121323305.8	2021年06月15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2	实用新型	HDI高阶电路板铜浆填孔装置	ZL202121118225.9	2021年05月24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3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PCB电镀均匀性的浮架结构	ZL202120945476.8	2021年05月0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复合基印制板	ZL202120911855.5	2021年04月29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5	实用新型	压销钉治具及印制电路板数控成型装置	ZL202120547451.2	2021年03月1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纸板裁制用夹持装置	ZL202022816304.9	2020年11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纸板倒角用夹具	ZL202022816302.X	2020年11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固化用钢板叠合装置	ZL202022816290.0	2020年11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生产用纸板裁制装置	ZL202022815375.7	2020年11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加工用下定位工装	ZL202022815305.1	2020年11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耐高压的多层印制板	ZL202022609758.9	2020年11月12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液分散能力评价装置	ZL201820855255.X	2018年06月04日	1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13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印制电路板	ZL201820711437.X	2018年05月14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槽	ZL201820347784.9	2018年03月14日	1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1721339975.2	2017年10月1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丝印油墨的垫板	ZL201721341341.0	2017年10月18日	10年	合作研发	英创力、电子科技大学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大学	
137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印制板制造的喷砂消泡装置	ZL201721341343.X	2017年10月18日	10年	合作研发	英创力、电子科技大学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添加阳极球装置	ZL201721350042.3	2017年10月1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39	实用新型	板边流胶均匀的PCB层压板	ZL201621012306.X	2016年08月30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0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	ZL201620665646.6	2016年06月28日	10年	合作研发	电子科技大学、英创力	无
141	实用新型	新型高频材料压合装置	ZL201520261900.1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2	实用新型	高频陶瓷料生产线	ZL201520261977.9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3	实用新型	高频氟塑料生产设备	ZL201520261978.3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4	实用新型	新型铜箔覆膜剪切生产线	ZL201520262239.6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5	实用新型	新型高稳定厚铜箔印制电路板	ZL201520262261.0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6	实用新型	金属芯板流水线式加工设备	ZL201520262849.6	2015年04月28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7	实用新型	一种选择性电厚金生产装置	ZL201320023461.1	2013年01月1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8	实用新型	一种碳油印刷线路板	ZL201320023477.2	2013年01月1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4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厚金制作设备	ZL201320023478.7	2013年01月17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5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厚度防焊线路板	ZL201320021009.1	2013年01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厚铜防损坏线路板	ZL201320021051.3	2013年01月16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152	外观设计	带交互界面的电脑（genesis脚本界面）	ZL201830418883.7	2018年08月01日	10年	自主研发	英创力	无

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自主或合作申请，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AM 自检表智能生成软件 V1.0	英创力	2021SR0638251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5月7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生产计件数据管理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81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PCB 生产工具管理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8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客户自动报价服务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76795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2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智能工程字符制作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3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96	2021年2月4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	生产信息实时管理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8248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5月7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	智能 Genesis 管理助手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59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客户规范内容管理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57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智能 EQ 收发分派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58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智能辅助 PCB 工程图形制作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8252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5月7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智能制作 v-cut 图纸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35156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6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自动获取 PCB 制作参数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53473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10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智能阻抗条制作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863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标注菲林线宽间距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53472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5月10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工程菲林参数智能输出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5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裁板机参数自动获取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4	2020年6月25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PCB 工程订单制作智能管理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0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PCB 工艺流程智能生成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2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0	PCB 工程图形资料智能排版系统 V1.0	英创力	2021SR0647411	2020年1月9日	2021年5月8日	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铜回收纯度过程控制系统 V1.0	英创力	2014SR076943	2008年10月31日	2014年6月12日	至2058年12月31日	受让取得	无
22	金属资源化再生利用系统 V1.0	英创力	2014SR076940	2008年8月15日	2014年6月12日	至2058年12月31日	受让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合同备案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IQE	英创力	国作登字-2016-F-00271789	美术	2011年5月8日	2016年5月24日	受让取得	2061年12月31日	无

（三）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除排污许可证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9968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8-10-30	长期

序号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378	遂宁市商务局	2020-7-28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10021]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4	2024-11-13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已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和积累而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具有的核心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1	厚铜多层板生产技术	（1）厚度蚀刻环节贴干膜后用酸性蚀刻药水进行蚀刻，蚀刻均匀性较佳，成品线路毛边较小； （2）厚铜板压合前用环氧树脂对线路间隙进行填充，填充后打磨平整；压合过程中无需对厚铜线路间隙进行填胶，避免了压合空洞，层间结合效果好； （3）阻焊丝印之前对线路间隙进行填充，可以让板面阻焊厚度均一，保证了线路拐角的阻焊油墨厚度满足 IPC 标准，绝缘电性能优良。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板边流胶均匀的 PCB 层压板（ZL201621012306.X）	自主研发
2	半孔板生产技术	（1）将半孔在成型工序加工完成，取消了蚀刻前锣半孔工艺，避免了阻焊前印制电路板板面被镂空，减少了半孔板阻焊加工的难度； （2）优化成型方法，改善了锣半孔的毛刺和披锋，提升了半孔板的生产合格率。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半孔板一次成型加工方法及印刷电路板（ZL202110194660.8）、 实用新型专利：压销钉治具及印制电路板成型装置（ZL202120547451.2）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 HDI 板制作技术	（1）采用激光技术加工高密度互连微孔结构、不同层间电子线路通过金属化微孔实现电气互连；	样品试制	1、作为一项高阶高密度印制点互连关键技术，荣获 2018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	与电子科技大学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p>(2) 采用真空塞孔、自动涨缩等工艺技术，可实现孔位精度$\pm 10\mu\text{m}$，最小线宽间距$75\mu\text{m}$，满足高精度 HDI 板加工的要求；</p> <p>(3) 研制了一种前处理液配方，具有缓蚀和预浸双重效果，缓蚀效率高，可达 80~99%，在不同温度下均具有良好的缓蚀性能，并且具有良好的填孔效果，有利于 HDI 板的盲孔镀铜。</p>		<p>等奖；</p> <p>2、发明专利：2,4,8,10-四氧杂-3,9-二磷杂螺环化合物在 HDI 板快速镀铜前处理溶液的应用及其前处理工艺 (ZL201710606174.6)、一种 HDI 板钻孔深度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ZL202111163130.3)</p>	学合作研发
4	混合介质层压技术	<p>(1) 主要集中于聚四氟乙烯类的多层微波印制板的制造。该技术主要解决了产品的阻抗控制、聚四氟乙烯基材与传统 FR-4 材料的压合、多层微波印制板层间互联制造等技术难点；</p> <p>(2) 具有高频低损耗特性和优异的电气性能稳定性，主要应用于相列天线、地面和机载雷达系统以及卫星定位系统等；</p> <p>(3) 应用低温等离子技术，解决了传统聚四氟乙烯活化处理存在的不足，能显著提高材料表面的润湿性，改变材料表面的形态，提高层间结合力。</p>	小批量生产	<p>发明专利：一种提高内层板对准度的标记方法 (ZL202111032343.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印制板固化用钢板叠合装置 (ZL202022816290.0)</p>	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
5	可嵌入元器件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	<p>(1) 将台阶槽所在的芯板和 PP 层锣槽处理，并在槽内填充感光油墨；压合并加工完成外层相关工序之后，用碱性溶液去除槽孔内的感光油墨露出槽底部的线路图形；制作高可靠性台阶槽印制电路板。</p> <p>(2) 运用粘接层先钻孔，压合后再用激光除胶的方法去除台阶插件孔内的溢胶，得到台阶插件孔印制电路板。</p> <p>以滚压方式，配合多次且往返的滚压，将嵌有磁芯的 FR-4 光基板与 FR-4 芯板、PP 板压合在一起，得到嵌入磁芯的印制电路板。</p>	样品试制	<p>发明专利：一种含有台阶槽的 PCB 板及其加工方法 (ZL202110062666.X)、含有台阶插件孔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2110207532.2)、一种嵌入式磁芯印制电路板的压合装置 (ZL202110652592.5)</p>	自主研发
6	FR-4 导热高厚铜印制板生产技术	<p>(1) 该技术下，材料导热系数达到 1.5W，内外层铜厚达到 0.175mm；</p> <p>(2) 采用特种钻刀及专用钻孔参数解决孔壁粗糙度及钻污的问题；</p> <p>(3) 应用低温等离子技术，通过对参数的特殊管控及加工方法攻克了除胶及阻焊印刷等关键技术。</p>	样品试制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7	小孔径导通孔阻焊生产技术	<p>(1) 针对孔径$\leq 0.4\text{mm}$的双面开窗导通孔，正常的加工流程显影后孔内会出现少量的油墨残留；</p> <p>(2) 为此，在正常加工的显影流程之后，进行一次返曝光后再进行一次显影，第二次显影可以将孔内的油墨彻底去除。而为了避免其他区域的油墨被显影液过度腐</p>	批量生产	<p>发明专利：一种消除印制电路板导通孔内阻焊油墨的方法 (ZL202110106782.7)</p>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蚀。将除了导通孔的其他区域进行再一次的光固化。			
8	LED灯板生产技术	<p>(1) 使用氧化液处理成型后的LED灯板，将板边处理变黑。处理后用三级水清洗板面并且使用金刚砂混合液击打板面使灯板表面颜色均匀；</p> <p>(2) 采用模具化加工，可以增加LED灯板的成型效率，同时提高成型精度；</p> <p>(3) 一次铜环节增加整板电镀过程，加厚孔铜和面铜，减少图形电镀过程中的电镀时间，改善LED灯板细密线路的夹膜问题。</p>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9	选择性化学镍金生产技术	<p>(1) 在阻焊文字加工后将需要制作OSP（有机焊接保护膜）表面处理的焊盘用选化油墨遮盖，选化油墨不与化学镍金的镀液产生反应，在化学镍金过程中，覆盖的焊盘保留铜面；</p> <p>(2) 在化学镍金之后退去选化油墨，露出铜面。在做OSP表面处理的过程中铜面与OSP试剂发生反应沉积OSP膜，金面不与OSP反应；</p> <p>印制电路板表面加工两种表面处理工艺，兼容了两种表面处理的优势，同时具有焊接表面平整性和耐储存性能。</p>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含有两种表面处理的PCB板制作方法（ZL202110122267.8）	自主研发
10	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技术	<p>(1) 将反渗透制取纯水后剩余的浓水连接到蚀刻后水洗等对水质要求较低的用水工序或过程；</p> <p>(2) 通过存储装置将浓水存储起来备用。存储装置安装感应器并与电磁控制阀门相连，浓水存储量不足时打开自来水阀，搭配协调，满足生产用水的同时达到节水的目的。</p>	全生产线使用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ZL201721339975.2）	自主研发
11	印制电路板电金生产技术	<p>(1) 采用丝印湿膜后再热压电金干膜的方式覆盖电金的引线，电金后退去干膜和湿膜，再用酸性蚀刻液去除电金引线，避免了电金引线与干膜之间存在间隙、电金时渗镀造成引线无法蚀刻干净等问题；</p> <p>(2) 对多层板采用埋嵌的方式添加引线，电金位置通过盲孔及内层线路连接到工艺边，成型过程中锣去工艺边的同时去除引线，省去了蚀刻引线的过程，生产效率和成品率较高。</p>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一种新型电厚金制作设备（ZL201320023478.7）	自主研发
12	碳油板生产技术	<p>(1) 采用61T的网版进行丝印碳油，碳油印刷的厚度为15+/-5μm；</p> <p>(2) 碳油手指之间覆盖阻焊，碳油之间以阻焊隔离避免碳油渗油短路。</p>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碳油印刷线路板（ZL201320023477.2）	自主研发
13	树脂塞孔板生产制	<p>(1) 采用真空树脂塞孔机进行塞孔，将油墨引入孔内使孔内树脂更为饱满，改善了</p>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作技术	孔内存在气泡的问题； （2）采用专用的减铜线，塞孔后减铜均匀性良好，生产品质稳定，良率高。			
14	77GHz毫米波汽车雷达板生产技术	（1）根据半固化片的特性采用专用的压合程式解决不同材料的粘结，同时层间偏移及膨胀系数在可控范围内； （2）采用辅助夹具及 LDI 曝光设备，使高频材料与 FR-4 材料图形涨缩相匹配，确保盲孔与通孔的一致性； （3）应用低温等离子技术，解决了传统聚四氟乙烯活化处理存在的不足，能显著提高材料表面的润湿性，改变材料表面的形态，提高层间结合力； （4）天线区域阵列图形的焊盘的四个角及线路补偿在工程设计时采用特殊处理，控制多次镀铜的均匀性，线宽精度公差可以控制在 $\pm 5\%$ 范围内，天线区域阵列图形焊盘的四个角的锐利度控制在 $20\mu\text{m}$ 以内。	样品试制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5	PMI 泡沫多层印制板生产技术	（1）加工方式主要为高频覆铜板和 PMI 泡沫通过半固化片粘接，经过热压得到高频多层泡沫混压板； （2）通过增加边框改善高频多层泡沫板的板厚均匀性问题； （3）选用低介电常数的半固化片，调整压合升温速率、高压时间以及高温温度等参数，提高了高频材料与 PMI 泡沫之间的表面亲和性能，实现了可靠的混合介质的互联； （4）采用多次加工及拼接技术，既能使用现有设备加工，又可以保证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	样品试制	发明专利：多层泡沫印制电路板的压合铆合方法及印制电路板 （ZL202110370428.5）、 一种大尺寸印制多层板的制作方法 （ZL202110250078.9）	自主研发
16	AlN 陶瓷封装基板生产技术	（1）采用最新高科技材料 AlN 陶瓷基片，运用化学沉积法键合金属铜在 AlN 陶瓷基片上，实现对 AlN 陶瓷基片金属化，再采用高精密度的微影图形转移技术完成线路制作，并采用高密度电化学技术镀层快速加厚，利用化学或激光蚀刻技术完成导线成形，并完成后续的表面防护和涂覆加工制作成封装模块； （2）基材导热率远高于普通金属基板和氧化铝等材料，散热良好，适用于大功率 IGBT、LED 等半导体器件的基础材料和功能母片。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可以实现高精度密集成线路的生产； （3）基材的电性能参数稳定； （4）集成度高，可以在双面金属化的半成品基础上实现再集成，实现更高阶的集成制作和封装；	样品试制	1、发明专利：用 AlN 陶瓷基片作为基板制备线路板的方法 （ZL201510176538.2） 2、荣获 2016 年遂宁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5）直接刻蚀出各种图形的结构，可以再集成加工，仅有微米级的表面粗糙度，最细可以实现 0.01mm 的细微线路制作，改善封装尺寸及设计。			
17	全加成线路制作技术	（1）该技术采用在锡表面粘贴干膜后电镀的方法制作线路，同时制作铜柱作为导通孔，是一种全新的加成法工艺； （2）采用树脂流平的方式填充加工完成的线路以形成介质层； （3）该技术采用在半固化片中打孔灌导电浆的方式形成粘接层中的导通孔； （4）经过叠合热压的方式形成多层板，全流程线路加工中未使用蚀刻方式，省去了蚀刻液的处理，一方面更加经济环保，另一方面提高了加工精度。	样品试制	发明专利：一种印制电路板及其全加成制作方法（ZL201610497131.4）	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
18	同一面多种文字颜色生产技术	（1）在印制电路板的同一面印制不同颜色的字符用以标识不同功能的元器件，可以起到更好的区分作用； （2）多次印制文字后多次烘烤，优化烤板参数避免出现油墨烤死变色等问题。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印制板同一面印制多种颜色字符的方法及印制板制作方法（ZL202011432312.1）	自主研发
19	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	（1）利用压机将挠性板与刚性板无缝压合，解决了挠性层薄、软在内层加工、刚挠结合层压粘片开窗及对位过程中造成的相关技术难点； （2）采用辅助工具及特殊设备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变形问题，覆盖膜采用激光设备开窗； （3）刚性板采用控深铣开窗，采用不流胶半固化片，避免压合溢胶过量。	样品试制	发明专利：一种加工软硬结合板的辅助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202110650562.0）、一种软硬结合板及其热压合模具和制作方法（ZL202110906085.X）	自主研发
20	嵌入式铜芯板生产技术	（1）以内嵌的方式将铜芯固定在 FR-4 材料的板件中，相比于传统的铜基板，具有厚度薄、重量轻等优点，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2）使用该种工艺的产品具有优良的导热性能，解决了大功率元器件的发热问题，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高电流电子产品的需求； （3）由于产品厚度具有更多选择性，极大提高了产品在电子市场的适应性，可以满足更多产品的薄形化需求与大功率器件的兼容性。	样品试制	发明专利：一种嵌铜 PCB 板铜板制作方法（ZL202110146492.5）	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
21	先进电镀生产技术	（1）改造电镀设备组件，主要是发明了一种电镀夹板边条，屏蔽电镀高电流区，保证板面铜厚均匀性。 （2）通过对电镀设备电源部件的改造，主要为改造其安装方式，提升电镀均匀性。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通用型可调节 PCB 电镀均匀性改善边条组件（ZL202110165932.1）、一种电流调控方法（ZL202110487510.6）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22	先进蚀刻生产技术	<p>(1) 通过改造蚀刻装置，蚀刻过程中印制板由水平状态转变为竖直状态，提高了蚀刻效率和蚀刻效果。</p> <p>(2) 运用图像采集技术将设计资料 and 实际生产的线路图形对比，检测蚀刻得到的线路是否存在蚀刻不净的问题。</p> <p>(3) 提出一种装置对不同尺寸的印制线路板的输送进行准直和限位，确保印制线路板输送至翻转区域时能够正常翻转，并在输送中对印制线路板进行隔板上料，使翻转后堆放的印制线路板之间均具有隔板，形成对半成品两面的金属线路的保护。</p>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印制电路板蚀刻装置、蚀刻残留检测装置和方法（ZL202110337103.7）、一种电路板的蚀刻装置（ZL202111081139.X）、一种印制线路板半成品输送及隔板上料一体式装置（ZL202110621795.8）	自主研发
23	先进阻焊生产技术	<p>(1) 在半开窗过孔加工的塞孔工序和丝印板面阻焊工序之间，通过自动化方式对印制线路板塞孔油墨的烘干，避免后期显影后进行后烤造成油墨溢出影响焊区，并对指定的相交开窗区域进行磨板，确保油墨去除，保证阻焊质量。</p> <p>(2) 提出了一种印制电路板丝印刮刀组件及阻焊油墨加注系统，可预存及自动添加阻焊油墨，防止产生不良印制电路板，避免损坏网板，同时可提高生产效率</p>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印制线路板过孔半开窗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ZL202110582131.5）、一种印制电路板丝印刮刀组件及阻焊油墨加注系统（ZL202110489947.3）	自主研发
24	铝基板生产技术	(1) 采用水刀对电路板进行切割，可减小铝基板成型披峰问题，提高铝基印制电路板分切生产效率，并且可避免产生粉尘污染，有利于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并且夹持稳定，可用于不同规格的电路板切割。	样品试制	发明专利：一种印制电路板水刀切割装置（ZL202110771974.X）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注重核心技术保护，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形成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主管级以上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等内容的保密要求进行详细约定。发行人制定了《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经验与知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对设计图纸、工艺方法、技术配方、知识产权等的收集、传递、汇总等管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措施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充分的保障。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和多层板，核心技术均用于上述主要产品中，因此，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9%、93.38% 和 94.32%。

（二）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研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技术来源	主要开发技术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数量(人)
1	5G 通讯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5G 通讯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等	最大层数：6 层； 最小线宽线距： 60 μ m/60 μ m； 线路最大铜厚度： 300 μ m； 孔铜厚度 \geq 25 μ m	1,465.00	研发阶段	20
2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汽车电子高厚铜印制电路板技术、散热性印制电路板技术、汽车电子高频印制电路板技术等	最小线宽/线距： 60 μ m/60 μ m； 孔壁铜厚度 \geq 25 μ m； 最大孔铜厚度： 300 μ m； 蚀刻因子（厚铜）不小于 4	960.00	研发阶段	24
3	超小线宽线距印制电路板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超小线宽线距印制板图形转移研究、电镀均匀性及深镀能力研究、不对称压合技术、蚀刻均匀性研究等	线宽线距差异与要求值偏差 $<$ 0.005mm； 表面电镀铜厚极差 $<$ 5 μ m； 深镀能力 $>$ 85%； 蚀刻均匀性提升至 90%-95%	360.00	研发阶段	25
4	多层梯形盲槽印制板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梯形结构粘结片与芯板部分加工技术、压合溢胶技术、梯形预叠技术、控深精度研究技术等	层间偏移 \leq 50 μ m； 残胶宽度 \leq 50 μ m； 成品尺寸精度 \leq 80 μ m； 深度控制 \pm 75 μ m	300.00	研发阶段	23
5	具有背钻孔的多层印制电路板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背钻孔印制板的电流感应控深技术、背钻孔印制板加工技术等	保证一次钻孔和背钻孔之间具有良好匹配度；改善背钻深度不一问题；提升背钻孔对准度	300.00	研发阶段	21

2、研发投入及占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3,615.18	1,949.12	1,530.67
营业收入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	3.01%	3.1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研发费用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

3、对外合作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合作。发行人已与电子科技大学、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五年。发行人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建设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引进专家团队和相关研究人员，提供人才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申请专利；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资金补贴，支持发行人申报科研项目。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研究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等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签署《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合作建设产学研基地，用于双方科研项目合作，以及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研究人员、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科技项目攻关和生产实习。双方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等归各自所有，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并由双方联合实施项目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协议有效期五年。

2016年7月，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签署《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关于联合共建四川省印制电路与印制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书》，双方共同建设四川省印制电路与印制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设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和技术推广与服务平台，开展高性能印制电路与印制电子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深化产学研合作。发行人负责主要建设任务，提供建设经费，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负责提供科研指导和人员培训，并派驻研究生协助发行人研发工作，发行人提供全额经费。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参与的科研项目，双方共同拥有研究成果，发行人优先拥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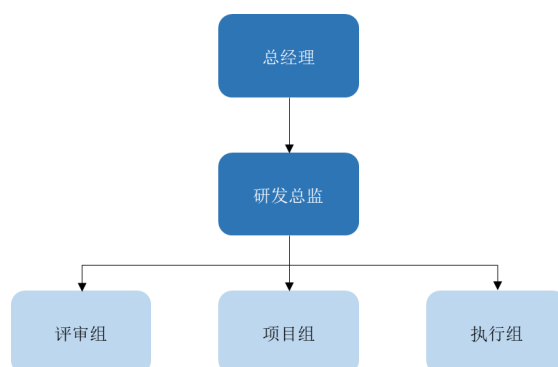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由于电子科技大学办学结构改革，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与其他相关学科合并成立材料与能源学院，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

学院签署《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内容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一致，协议有效期五年，原《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自动作废。

（三）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发行人研发部门架构如下：



研发部由研发总监负责组织日常工作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下设评审组、项目组和执行组。

新项目拟立项时，首先由评审组对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等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涉及的工艺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价值进行分析，并确定该项目是否立项。若确定项目立项，则由项目组针对该项目进行详细策划，制定和分析研发方案、工艺流程等。项目开展过程中，由项目组和执行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其中执行组负责项目执行和情况反馈，项目组负责根据反馈及时调整项目方案和工艺流程。项目完成后，由执行组负责收集和汇总相关数据、资料，并出具项目报告。

2、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263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33 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清华、张仁军和胡志强，其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李清华	高级工程师	“ZL202011432312.1 印制板同一面印制多种颜色字符的方法及印制板制作方法”、“ZL201811484908.9 一种线路板退洗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1026518.2 一种电镀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发明人
张仁军	电子工程师、高级检验工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ZL202110338851.7 一种具有侧面金属化凹槽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ZL202110508342.4 一种弯折电路板及其加工设备和方法、ZL202110652592.5 一种嵌入式磁芯印制电路板的压合装置”等专利发明人，著有《PMI 泡沫热压过程蠕变收缩性能影响研究》、《半孔孔口铜断裂分析及改善》、《高层数板内层孔线间距制程能力测试》等专业论文
胡志强	工程师	“ZL201610497131.4 一种印制电路板及其全加成制作方法”、“ZL202110370428.5 多层泡沫印制电路板的压合铆合方法及印制电路板”、“ZL202110771974.X 一种印制电路板水刀切割装置”等专利发明人，著有《化学镍钯金表面处理工艺研究进展》《PMI 泡沫热压过程蠕变收缩性能影响研究》《半孔孔口铜断裂分析及改善》等专业论文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按照合同及协议履行权利与义务。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有效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研发创造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思路和制度。发行人通过外聘、产学研合作、内部培养等方式建设研发团队，并通过入职培训、定期培训、学徒导师制度等方式提升研发人员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发行人研发能够与实际业务紧密结合，紧跟市场趋势，把握最新技术发展方向。

为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提升技术创新和研发效率，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对专利发明人、论文作者等进行奖励，鼓励研发和创新。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为导向，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研发规划。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加强对电路板高精密、高集成、高速高频化、轻薄化、高散热等方向的研究，重点围绕 5G 通信、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电源电子等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强化对压合、钻孔、电镀、阻焊、表面处理等主要制程的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9年5月12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7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7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9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9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9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2019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19年9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19年10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7	2019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8	2020年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9	2020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	2020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1	2020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2020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21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21年9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22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8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9年4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9年10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0年4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0年9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1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7	2021年9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2021年3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9月15日，英创力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龙基、唐国平、熊伟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20年9月17日，英创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龙基、唐国平、熊伟三人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该三名独立董事现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王龙基具有行业背景；唐国平具有财务会计背景；熊伟具有法律背景。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艾克华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审计、战略、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为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唐国平	唐国平、李清华、熊伟
战略委员会	李清华	李清华、艾克华、王龙基
提名委员会	熊伟	熊伟、李清华、王龙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龙基	王龙基、李清华、熊伟

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3）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6）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已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4号），认为：“英创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独立，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1 家，为英创力员工持股平台遂宁云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英创力及英创力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亦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英创力及英创力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与英创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保证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保证英创力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享有优先权。

3.若本人未来拟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英创力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英创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英创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英创力、英创力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李清华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遂宁云创	李清华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拥有 35.93% 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绿然集团	持有发行人 11.67% 股份的股东
2	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	重庆红土、成都红土同受深创投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 股份
3	杜晓光	持有发行人 6.67% 股份的股东
4	张震	持有发行人 6.63% 股份的股东
5	周汉知	通过绿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9.80% 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清华、艾克华、杨宏伟、林永昕、王龙基、唐国平、熊伟	发行人董事
2	王正文、谭涛、明亚萍	发行人监事
3	李清华、艾克华、王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上述 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防城港市中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震持股 94.50%且其母亲黄秀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防城港泰达绿色储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震母亲黄秀芹持股 99.33%的公司
3	南宁市冠浚锐金属制作部	张震姐姐张燕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惠州市格林鑫科技有限公司	杜晓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其配偶朱红牡持股 50%）
5	惠州市精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杜晓光持股 62.74%的公司
6	惠州市联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杜晓光配偶的弟弟朱星亮持股 50%的公司
7	四川绿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8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且曾任董事王青云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9	四川绿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绿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四川悍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遂宁市力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四川绿能力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四川省客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四川省邑都客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四川科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四川绿然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8	四川绿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四川绿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四川绿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四川射洪西合园科技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2	四川禹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四川洪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四川普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四川大成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四川矽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四川艾尔法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四川科创易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遂宁禄松电子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汉知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重庆瑜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重庆汉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重庆瑜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重庆瑜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4	重庆瑜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重庆瑜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6	重庆瑜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森联（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8	弘耀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周汉知间接控制的公司
39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汉知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重庆岷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四川达盛源化纤有限公司	周汉知的配偶刘燕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遂宁市船山区银融融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周汉知的配偶刘燕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大英朋原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周汉知弟弟的配偶田奉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公司
44	四川省欧邦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杨宏伟持股 81.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四川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宏伟持股 7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四川太平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杨宏伟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	四川欧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宏伟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8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昕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昕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财合税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龙基持股 5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王龙基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龙基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4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龙基持股 50% 的公司
55	上海金桂苑快餐有限公司	王龙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被吊销
56	上海意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龙基的儿子王旻淦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曾投资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舟山厚璞华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清华拥有 95%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军系李清华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弟。舟山厚璞华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
2	遂宁市鸿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李清华持股 100.00% 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对外转让
3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	遂宁市鸿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培训中心	遂宁市鸿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香港英创力电子有限公司（INNOQUICK ELECTRONICS LIMITED）	曾为李清华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2）报告期内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内，侯光蓉曾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侯光蓉持有发行人 4.92%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青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	苟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3	何锋	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注：何锋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距离报告期期初未满 12 个月。

（4）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中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艾克华持股 25.00%、公司财务总监王华持股 25.00%、公司员工叶华春持股 25.00% 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四川家佳装饰有限公司	明亚萍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南充温乐贸易有限公司	明亚萍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四川九州宸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明亚萍的姐姐明静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5	四川合力思创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明亚萍的姐姐明静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6	惠州市祥仁电子有限公司	侯光蓉持股 5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吊销
7	遂宁市泽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5 月卸任
8	四川绿然源物流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9	四川金秋投资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10	遂宁市润智商贸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退出
11	射洪市睿智商贸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退出
12	射洪棕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13	射洪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4	四川绿然供应链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退出
15	射洪晖鸿置业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16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减持至 13.44%
17	重庆渝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汉知的弟弟周汉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8	四川德克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周汉知的弟弟周汉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19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龙基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减持至 20%
20	上海都优光学有限公司	王龙基的儿子王旻淦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21	通山锦标财税咨询中心	熊伟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出资份额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2	惠州山果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王青云的配偶刘小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	关联对外租赁	24.43	24.43	24.43
	采购培训服务	4.72	54.71	0.90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培训中心	采购培训服务	120.29	49.08	57.60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加工、 钻孔外协	5,414.93	1,177.69	-
	材料销售	2.31	-	-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PCB 销售	-	0.21	-
惠州市联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零 配件	68.18	110.80	21.94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展会服务	-	-	6.94
惠州山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菲林	-	-	381.5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23.71	222.40	185.40
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王青云	为发行人提供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与承兑汇票业务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与承兑汇票相关业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厂区内包括办公室二楼、宿舍、超市在内的部分房屋出租予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	24.43	0.02%	24.43	0.04%	24.43	0.05%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租金金额均为 24.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租赁租金采用市场定价，关联租赁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

（3）采购商品或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外协、钻孔外协	5,414.93	6.51%	1,177.69	2.29%	-	-
惠州市联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零配件	68.18	0.08%	110.8	0.22%	21.94	0.06%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	-	-	-	6.94	0.02%
惠州山果实业有限公司	菲林	-	-	-	-	381.54	0.99%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	培训服务	4.72	0.01%	54.71	0.11%	0.9	0.00%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培训中心	培训服务	120.29	0.14%	49.08	0.10%	57.6	0.15%
合计		5,608.12	6.75%	1,392.28	2.71%	468.92	1.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68.92 万元、1,392.28 万元、5,608.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2.71% 和 6.75%，金额和占比逐年略有增加，主要是向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5.40 万元、222.40 万元和 223.71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偶发性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31	-	-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PCB	-	0.21	-

（2）采购商品或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未向任何外部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 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
1	李清华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于《借款协议》下的 2,000 万元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
2	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王青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2,08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于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3	李清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于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4	李清华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665.00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1711005）项下的全部债权
5	李清华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850.00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1712001）项下的全部债权
6	李清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2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903180098（B））项下的全部债权
7	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王青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2,899.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于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8	李清华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ZNZZ-201903-150-002-HZ）项下的全部债权
9	李清华、王青云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ZLHZ2018078）项下的全部债权
10	李清华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ZHZZ-201903-150-001-HZ）项下的全部债权
11	李清华、王青云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2FG6L-L-01）项下的全部债权

注：上表中列示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为实际融资金额，下同。

②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
1	李清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于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
		遂州支行		月3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	李清华、王青云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040044-0001）项下的全部债权
3	李清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7.7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19021150301）项下的全部债权
4	李清华、王青云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4.30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总协议（直租）》（合同编号：2019120013-0001）项下的全部债权
5	李清华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5.00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6	李清华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9.2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NZZ-202009-040-001-ZZ）项下的全部债权
7	李清华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4.30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8	李清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G2VGCK-L-01）项下的全部债权
9	李清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0427-ZL-01）项下的全部债权
10	李清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4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1	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王青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2	李清华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8.00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3	李清华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6.60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
14	李清华、张震、杜晓光、侯光蓉、王青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6,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于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向英创力提供银行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5	李清华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李清华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英创力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16	李清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2,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与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060101211224520）项下的全部债权

4、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与承兑汇票相关业务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周知汉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遂宁本地的商业银行，发行人在其处办理存款、贷款与票据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114.16	839.49	963.72
其他货币资金	1,350.00	1,650.00	1,620.00
合计	3,464.16	2,489.49	2,583.72

（2）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4,950.00	3,450.00	3,450.00	4,950.00
2020年度	4,950.00	2,800.00	3,000.00	4,750.00
2021年度	4,750.00	-	1,360.00	3,3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利率主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确定，不存在显著低于或高于公司与其他商业银行之间借款利率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贷款交易价格公允。

（3）承兑汇票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业务，开具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4,000.00	10,766.75	9,366.75	5,400.00
2020 年度	5,400.00	11,484.70	11,400.00	5,484.70
2021 年度	5,484.70	10,000.00	10,984.70	4,500.00

（4）利息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27.60	301.98	337.77
利息收入	35.40	28.16	33.29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	-	25.30	-
应付账款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47	581.89	-
	惠州山果实业有限公司	-	-	179.79
	惠州市联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33.79	69.04	21.62
其他应付款	李清华	1.80	-	-

注：上表中遂宁鸿图电子电路技术职业学校的应收账款为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021 年末，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0 万元，系中共四川省委员会组织部给予李清华个人的岗位激励资金款。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发行人已召开各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除王龙基因存在需回避情形未对发行人与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进行合并的会计主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5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创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11,539.50	43,026,264.54	42,289,74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092,278.24	52,852,877.20	66,519,422.14
应收账款	283,702,857.91	228,879,341.03	150,141,561.97
应收款项融资	424,072.22	500,000.00	3,372,594.14
预付款项	2,273,210.06	2,111,928.88	1,751,535.28
其他应收款	153,224.00	1,919,614.85	2,233,700.00
存货	116,347,033.42	104,284,349.98	61,523,528.55
其他流动资产	1,105,088.53	962,276.96	-
流动资产合计	587,809,303.88	434,536,653.44	327,832,084.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9,489,826.68	313,838,739.81	274,552,798.49
在建工程	6,203,730.71	3,618,229.92	303,384.97
使用权资产	7,802,076.49	-	-
无形资产	17,202,836.59	18,024,808.51	18,392,586.7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972,465.90	38,164,379.15	24,702,4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2,048.12	5,927,769.40	5,362,61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300.00	5,770,605.59	7,495,72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74,284.49	385,344,532.38	330,809,608.97
资产总计	990,983,588.37	819,881,185.82	658,641,693.82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50,188.89	39,896,583.06	32,542,449.06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70,847,037.15	63,000,000.00
应付账款	273,003,908.97	193,328,037.12	147,956,683.31
预收款项	-	-	1,199,924.64
合同负债	916,794.19	1,254,563.21	-
应付职工薪酬	9,386,590.74	9,133,386.49	6,650,183.88
应交税费	1,994,260.97	1,924,917.44	3,835,992.02
其他应付款	1,378,821.60	3,821,573.99	2,368,70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781.02	62,348,725.36	45,984,375.11
其他流动负债	32,630,768.21	54,772,798.93	62,905,929.15
流动负债合计	561,484,114.59	437,327,622.75	366,444,24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	33,900,000.00	3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539,802.04	22,474,760.74	54,320,190.54
租赁负债	6,967,498.58	-	-
递延收益	20,934,333.28	21,430,333.28	21,465,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41,633.90	77,805,094.02	110,285,523.87
负债合计	610,725,748.49	515,132,716.77	476,729,765.0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27,124.15	123,832,935.69	62,585,918.67
盈余公积	22,490,373.39	15,048,855.15	9,489,902.83
未分配利润	172,840,342.34	105,866,678.21	55,836,107.31
股东权益合计	380,257,839.88	304,748,469.05	181,911,92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0,983,588.37	819,881,185.82	658,641,693.8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757,781.24	647,693,247.66	494,098,819.43
减：营业成本	831,331,769.63	513,756,407.45	384,344,643.81
税金及附加	5,192,655.07	3,488,255.77	3,549,637.34
销售费用	18,581,846.87	12,897,906.77	18,468,874.11
管理费用	23,681,872.96	20,991,046.30	16,708,237.94
研发费用	36,151,780.81	19,491,229.27	15,306,709.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12,894,918.74	11,926,881.05	10,429,916.35
其中：利息费用	10,156,574.70	9,145,857.97	9,457,130.50
利息收入	552,703.10	487,809.92	430,683.79
加：其他收益	8,624,900.00	5,460,018.02	10,060,4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62.85	612,580.8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266.16	-3,212,525.07	-3,573,63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613.52	-1,858,433.77	-1,174,74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972.77	-33,436.55	-171,09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59,447.56	66,109,724.57	50,431,738.11
加：营业外收入	23,009.36	368,425.36	4,604,231.8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655.84	3,446,054.08	6,769,82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68,801.08	63,032,095.85	48,266,144.06
减：所得税费用	6,953,618.71	7,442,572.63	5,489,662.36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15,182.37	55,589,523.22	42,776,481.7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115,066.36	423,536,926.72	339,856,39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3,860.78	813,007.44	1,539,85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1,136.21	8,222,926.35	18,449,2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20,063.35	432,572,860.51	359,845,45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52,682.61	298,772,705.06	221,977,94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99,085.31	97,157,709.44	78,206,5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7,542.21	17,235,001.66	12,398,9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9,403.53	14,390,646.33	17,770,2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768,713.66	427,556,062.49	330,353,7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1,349.69	5,016,798.02	29,491,71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65,834.10	1,591,000.4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354.02	1,053,097.35	193,8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188.12	2,644,097.76	193,80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3,589.70	51,643,554.66	39,991,2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91,371.25	978,419.5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4,960.95	52,621,974.18	39,991,2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8,772.83	-49,977,876.42	-39,797,47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54,830,920.89	52,459,11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1,236.84	5,501,120.17	39,201,04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1,236.84	126,332,041.06	91,660,15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	48,842,000.00	57,32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9,508.04	4,160,406.64	4,191,2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10,792.27	34,297,671.95	27,019,86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0,300.31	87,300,078.59	88,531,95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936.53	39,031,962.47	3,128,20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364.72	-636,664.97	8,99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1,148.67	-6,565,780.90	-7,168,55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0,390.83	23,386,171.73	30,554,72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11,539.50	16,820,390.83	23,386,171.7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543 号），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创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PCB 作为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其需求稳定且将持续增长。2020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总产值达到 652 亿美元。印制电路板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通信通讯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开始发力，为印制电路板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交期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 CPCA 统计的 2020 年国内 PCB 生产企业排名，公司在国内 PCB 企业排名第 40 名。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PCB 逐渐向高密度、高集成、细线路、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公司能否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是公司经营业绩可

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3）不可抗因素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未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持续对国内、国外的各项正常生活和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可能通过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开展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等，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人工成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金盐等，其采购价格与铜价、金价及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而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费、办公费、运输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影响较大。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频次等因素影响。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净利润持续增长。除此之外，期间费用、税收政策及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业绩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预示公司业绩增长的直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80.74 万元、60,483.45 万元和 95,051.55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市场销售渠道不断拓宽，竞争能力不断加强。随着国内 PCB 市场稳定增长，下游新型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公司业务前景持续稳定向好。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2%、20.11% 和 15.49%，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板材等原材料大幅涨价所致，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一致，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8.66%、8.58% 和 7.38%，2021 年净利率有所下降。

3、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6.09 次和 7.40 次，存货周转率可以体现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均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3.23 次和 3.7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总体保持较高周转水平。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

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

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

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

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

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七)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考虑出口退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融资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九）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考虑出口退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6-9.50
主要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辅助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

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5年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准则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数量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VMI 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数量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VMI 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二十七）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五）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三）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已审批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已审批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已审批通过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已审批通过	(4)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

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199,924.64	-1,199,924.64	-	-1,199,924.64	
合同负债	-	1,065,934.37	-	1,065,934.37	1,065,934.37
其他流动负债	-	133,990.27	-	133,990.27	133,990.27
负债合计	1,199,924.64				1,199,924.6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13,756,407.45	505,238,259.91	8,518,147.54
销售费用	12,897,906.77	21,416,054.31	-8,518,147.54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十一）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7,531,888.49	7,531,888.49	7,531,888.49
资产合计	819,881,185.82	-	7,531,888.49	7,531,888.49	827,413,074.31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租赁负债	-	-	6,756,157.29	6,756,157.29	6,756,15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48,725.36	-	775,731.20	775,731.20	63,124,456.56
负债合计	515,132,716.77		7,531,888.49	7,531,888.49	522,664,605.2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051,005.7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9,051,005.76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6.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756,157.2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731.2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802,076.49	-	7,802,07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781.02	62,043,255.62	979,525.40
租赁负债	6,967,498.58	-	6,967,498.58
盈余公积	22,490,373.39	22,531,952.64	-41,579.25
未分配利润	172,840,342.34	173,214,555.62	-374,213.2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31,331,769.63	831,298,839.96	32,929.67
管理费用	23,681,872.96	23,643,615.78	38,257.18
财务费用	12,894,918.74	12,476,937.91	417,980.83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四）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依据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实际执行的情况，公司现在确认收入的时点为：“（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根据经客户确认后的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产品装运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3）VMI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依据是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判断迹象，与原有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

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面均未变化，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510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510032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0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4,972.77	-33,436.55	-171,09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6,400.00	5,455,518.02	10,060,34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190.54	-523,032.00	1,418,26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2,047.45	644,570.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17,284.14	5,543,620.20	11,307,513.6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82,592.62	831,543.03	1,696,127.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34,691.52	4,712,077.17	9,611,38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80,490.85	50,877,446.05	33,165,095.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53%	8.48%	22.4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99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76	0.73
资产负债率	61.63%	62.83%	72.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5.08	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23	3.44
存货周转率（次）	7.40	6.09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13.16	10,827.57	8,624.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1.52	5,558.95	4,27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8.05	5,087.74	3,316.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1	7.89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35.13	501.68	2,94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4	0.08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4	-0.11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1.73	1.24	1.24
	2020 年度	23.37	0.98	0.98
	2019 年度	26.6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9.44	1.11	1.11
	2020 年度	21.39	0.89	0.89
	2019 年度	20.68	0.61	0.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建工雅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5,435.36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向深圳市智恩光电子有限公司、吴伟、彭立新、杨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货款 2,648,283.38 元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期间因逾期付款应承担的逾期违约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2）川 0903 民初 1330 号受理通知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1）川 0903 财保 723 号民事裁定书，对深圳市智恩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担保人吴伟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339 号美景印象花园 7 栋 24 层 04 号房屋【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97054 号】房产一套，限额 2,859,689.3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智恩光电子有限公司仍欠货款 2,268,283.38 元，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2）川 0903 民初 133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约定由深圳市智恩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分批支付完毕尚欠货款 2,268,283.38 元及违约金 30,000.00 元，共计 2,298,283.38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营业毛利	17,642.60	13,393.68	10,975.42
毛利率	17.51%	20.68%	22.21%
营业利润	8,245.94	6,610.97	5,043.17
利润总额	8,136.88	6,303.21	4,826.61
净利润	7,441.52	5,558.95	4,2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1.52	5,558.95	4,27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58.05	5,087.74	3,316.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2021 年受覆铜板涨价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051.55	94.32%	60,483.45	93.38%	47,080.74	95.29%
其他业务收入	5,724.23	5.68%	4,285.87	6.62%	2,329.14	4.71%
合计	100,775.78	100.00%	64,769.32	100.00%	49,40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其他废品及材料销售等销售收入，其中销售废铜实现收入分别为 1,314.15 万元、1,703.82 万元和 3,113.27 万元，废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2.82%和 3.28%，2021 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废品销售实现收入金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单/双面板、多层板（四层及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37,036.36	38.96%	28,504.39	47.13%	22,560.67	47.92%
多层板	58,015.19	61.04%	31,979.06	52.87%	24,520.06	52.08%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①单/双面板

报告期内，公司单/双面板的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单/双面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	37,036.36	29.93%	28,504.39	26.35%	22,560.67
销量（面积）	83.06	7.62%	77.17	33.86%	57.65
销售均价	445.92	20.73%	369.36	-5.61%	391.32

报告期内，公司单/双面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60.67 万元、28,504.39 万元和 37,036.36 万元。

②多层板

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的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多层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	58,015.19	81.42%	31,979.06	30.42%	24,520.06
销量（面积）	77.76	54.52%	50.32	40.09%	35.92
销售均价	746.10	17.41%	635.47	-6.90%	682.57

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均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且多层板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继续向制造工艺相对复杂的多层板倾斜，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获得持续竞争力，报告期内，多层板销售占比从 52.08%持续增长至 61.04%。

（2）按照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73,467.70	77.29%	49,427.88	81.72%	37,211.98	79.04%
境外销售	21,583.84	22.71%	11,055.57	18.28%	9,868.75	20.96%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涵盖境内与境外两部分，其中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3）按照客户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52,924.92	55.68%	29,505.02	48.78%	21,971.58	46.67%
贸易商客户	42,126.63	44.32%	30,978.43	51.22%	25,109.16	53.33%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商客户的销售额均持续增长且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同时贸易商客户销售仍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方式，两种方式相辅相成。

（4）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516.37	18.43%	10,435.55	17.25%	10,542.02	22.39%
第二季度	25,811.00	27.15%	15,179.99	25.10%	10,132.45	21.52%
第三季度	29,493.31	31.03%	15,040.22	24.87%	11,305.11	24.01%
第四季度	22,230.86	23.39%	19,827.69	32.78%	15,101.16	32.08%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5,051.55	100.00%	60,483.45	100.00%	47,080.74	100.00%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因素影响，公司该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显著，但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上半年销售规模相对小于下半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产量和销量均持续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080.74 万元、60,483.45 万元和 95,051.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316.51 万元、5,087.74 万元和 6,658.05 万元。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长期的客户积累、完善的品质管控制度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企业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同时受益于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得以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领域快速发展

根据 PrismaMark 数据，2020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容量为 652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 2019 年增长 6.36%；其中，2020 年中国印制电路板产值达到 350.1 亿美元，约占全球总产值的 54%，居首位。

下游充沛的市场需求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因素。

（2）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30.67 万元、1,949.12 万元和 3,61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3.01%和 3.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2 项，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助力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3）公司产能逐步增大

为满足印制电路板下游领域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设备投入，公司产能不断提高，持续的投入保证了公司可以快速消化新增订单、承接新增客户。

3、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545.20	2,163.38	2,600.35
其中：直接客户回款②	242.81	918.47	407.10
外贸服务企业回款③	302.39	1,244.91	2,193.25
营业收入④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①/④	0.54%	3.34%	5.26%
其中：直接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⑥=②/④	0.24%	1.42%	0.82%
外贸服务企业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⑦=③/④	0.30%	1.92%	4.44%

报告期内，深圳市金晟達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出于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考虑，委托专业的外贸服务企业为其在报关报检、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提供一系列专业服务。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客户为穿透外贸服务企业后的实际客户，而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外贸服务企业，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各年度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客户销售回款比照第三方回款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逐步提高自主报关出口的比例，公司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客户销售回款分别为 2,193.25 万元、1,244.91 万元和 302.39 万元，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剔除外贸服务企业回款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242.81	918.47	407.10
其中：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的关联方	174.85	896.00	312.85
回款方为其他第三方	67.96	22.47	94.25
营业收入②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直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0.24%	1.42%	0.8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7.10 万元、918.47 万元和 24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1.42%和 0.24%，整体占比较低。其中，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关联方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及其关联方内部统一调配资金或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考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主体付款，付款方与合同方受同一控制，实质上非第三方回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关系良好的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2）现金交易情况

①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①	-	1.18	0.85
其中：废品销售金额	-	0.18	-
客户回款	-	1.00	0.85
营业收入②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③= ①/②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2019-2021 年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0.85 万元、1.18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主要系少量对客户进行货款催收过程中收取的现金，以及部分零星的废品销售款项。公司与现金销售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420.99	97.94%	49,170.07	95.71%	37,606.93	97.85%
其他业务成本	1,712.19	2.06%	2,205.58	4.29%	827.53	2.15%
合计	83,133.18	100.00%	51,375.64	100.00%	38,43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606.93 万元、49,170.07 万元和 81,420.9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5%。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考虑运输费）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版	31,710.09	39.47%	23,592.72	48.83%	18,505.77	49.21%
多层板	48,621.48	60.53%	24,725.53	51.17%	19,101.16	50.79%
合计	80,331.57	100.00%	48,318.25	100.00%	37,606.93	100.00%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运输费

报告期内，多层板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与多层板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考虑运输费）分别为 37,606.93 万元、48,318.25 万元和 80,331.5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927.99	63.40%	29,935.78	61.96%	23,049.52	61.29%
直接人工	6,953.81	8.66%	5,622.83	11.64%	4,304.98	11.45%
制造费用	22,449.77	27.95%	12,759.64	26.41%	10,252.43	27.26%
合计	80,331.57	100.00%	48,318.25	100.00%	37,606.93	100.00%

注：2020 年、2021 年按料工费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运输费，下同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差异较小，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所致；此外，直接人工占比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下降，制造费用包括外协成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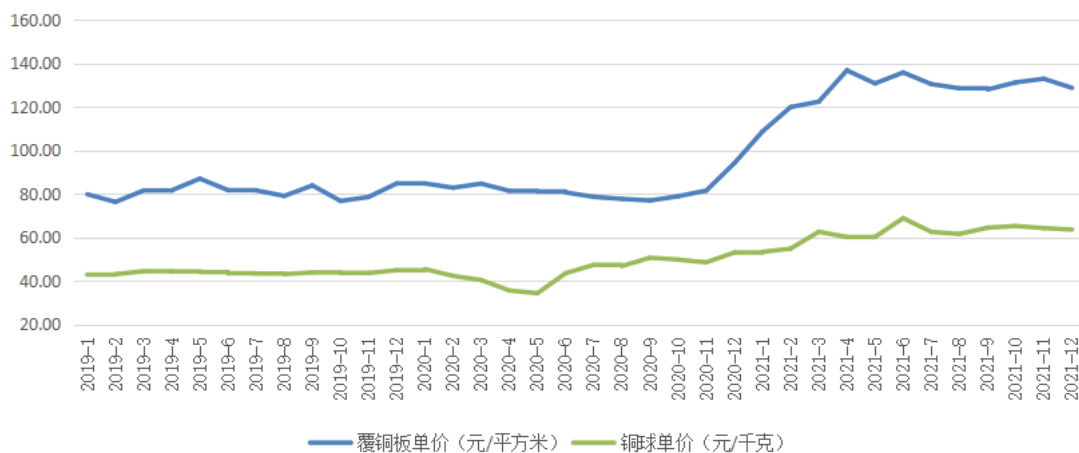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16.69	34.88%	234.80	-4.68%	246.32
直接材料成本	50,927.99	70.12%	29,935.78	29.88%	23,049.52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情况与经营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增长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覆铜板、铜球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稳定，多层板生产用半固化片采购单价下滑 7.67%；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率达 34.88%，主要系覆铜板、铜球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覆铜板、铜球月度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4%	18.70%	20.12%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9%	20.11%	20.1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09%	48.54%	64.47%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综合毛利率	18.59%	21.99%	2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2%、18.70%和 14.34%，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运费确认为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11%、15.49%，2020 年度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上涨。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051.55	60,483.45	47,080.74
主营业务成本	81,420.99	49,170.07	37,606.93
其中：运输费	1,089.42	851.81	-
毛利	13,630.56	11,313.39	9,473.80
毛利率	14.34%	18.70%	20.12%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毛利率	15.49%	20.11%	20.12%

公司主营刚性电路板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平均

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591.06	24.59%	474.39	-5.71%	503.13
平均营业成本	499.53	31.81%	378.98	-5.70%	401.89
毛利率	15.49%		20.11%		20.12%

注：该表 2020 年、2021 年平均营业成本不包括运输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等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导致平均营业成本较大幅度增加；而 PCB 电路板印制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很难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增加幅度，毛利率相应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双面板	14.38%	17.23%	17.97%
多层板	16.19%	22.68%	22.10%
总体	15.49%	20.11%	20.12%

注：该表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了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毛利率高于单/双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单/双面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双面板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单/双面板毛利率	14.38%	17.23%	17.97%
增减额	-2.85%	-0.74%	-
二、单/双面板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445.92	369.36	391.32
增减额	76.56	-21.96	-
增减率	20.73%	-5.61%	-
三、单/双面板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381.79	305.71	320.98
增减额	76.08	-15.27	-
增减率	24.88%	-4.76%	-

注：该表 2020 年、2021 年平均成本剔除了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双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17.97%、17.23% 和 14.38%；2019

年至 2020 年，覆铜板、铜球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总体稳定，略有下降，单/双面板生产工艺相对简单，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双面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受覆铜板、铜球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较大幅度上涨，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24.88%，相应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下降。

（2）多层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多层板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多层板毛利率	16.19%	22.68%	22.10%
增减额	-6.49%	0.58%	-
二、多层板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746.10	635.47	682.57
增减额	110.63	-47.11	-
增减率	17.41%	-6.90%	-
三、多层板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625.29	491.33	531.72
增减额	133.96	-40.40	-
增减率	27.27%	-7.60%	-

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毛利率分别为 22.10%、22.68% 和 16.19%，2019 年、2020 年多层板毛利率保持稳定，2021 年多层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受覆铜板等原材料单价上涨影响，多层板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7.27%，单位销售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多层板毛利率较 2020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CB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28.50	31.15	30.42
景旺电子	-	26.88	26.28
胜宏科技	-	19.97	22.43
依顿电子	6.95	15.85	23.17
世运电路	11.29	23.30	23.96
奥士康	17.49	22.10	24.37
广东骏亚	18.65	19.07	15.03
科翔股份	12.31	18.76	20.68
中富电路	-	22.14	22.60
四会富仕	27.73	32.00	31.50
博敏电子	14.11	17.04	15.57
中京电子	18.03	23.20	23.23
明阳电路	16.20	25.12	26.5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川智能	19.28	27.70	28.09
澳弘电子	22.28	26.61	27.37
平均数	17.74	23.39	24.08
发行人	14.34	18.70	20.1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相同的数据来源；

2、上表数据的统计截止日为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景旺电子、胜宏科技、中富电路尚未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表未统计该等公司 2021 年相关数据，下文同。

PCB 行业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往往有较大差异，不同 PCB 生产厂商因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至 2020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及公司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1 年，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导致，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科翔股份、博敏电子、胜宏科技、依顿电子等毛利率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58.18	1.84%	1,289.79	1.99%	1,846.89	3.74%
管理费用	2,368.19	2.35%	2,099.10	3.24%	1,670.82	3.38%
研发费用	3,615.18	3.59%	1,949.12	3.01%	1,530.67	3.10%
财务费用	1,289.49	1.28%	1,192.69	1.84%	1,042.99	2.11%
合计	9,131.04	9.06%	6,530.71	10.08%	6,091.37	12.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3%、10.08% 和 9.06%，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为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列示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399.88	75.34%	1,093.28	84.76%	933.93	50.57%
运输费	-	-	-	-	696.99	37.74%
房租物业费	48.15	2.59%	48.50	3.76%	71.29	3.86%
差旅费	23.89	1.29%	36.58	2.84%	47.22	2.56%
业务招待费	14.74	0.79%	28.66	2.22%	21.79	1.18%
办公费	23.53	1.27%	27.89	2.16%	18.66	1.01%
广告展览费	6.05	0.33%	12.81	0.99%	30.37	1.64%
折旧费	5.38	0.29%	5.12	0.40%	3.93	0.21%
销售佣金	306.68	16.50%	8.47	0.66%	-	-
其他	29.89	1.61%	28.48	2.21%	22.70	1.23%
合计	1,858.18	100.00%	1,289.79	100.00%	1,846.89	100.00%
增减额	568.39		-557.10		-	
增减率	44.07%		-30.16%		-	
销售费用率	1.84%		1.99%		3.7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1.99%和 1.84%，若将 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1%、2.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及企业知名度提高，稳定合作的客户增加，相应销售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3.00%	3.05%	2.89%
景旺电子	-	1.87%	3.09%
胜宏科技	-	2.05%	3.23%
依顿电子	1.30%	1.13%	1.97%
世运电路	1.23%	3.05%	4.08%
奥士康	2.69%	3.02%	4.47%
广东骏亚	2.32%	2.72%	3.07%
科翔股份	2.20%	2.77%	3.63%
中富电路	-	1.37%	2.09%
四会富仕	2.04%	2.79%	3.42%
博敏电子	1.77%	2.11%	2.28%
中京电子	1.54%	2.41%	2.53%
明阳电路	2.77%	5.52%	6.48%
本川智能	3.09%	2.79%	4.73%
澳弘电子	1.39%	1.43%	2.23%
平均值（可比公司）	2.11%	2.54%	3.35%
发行人	1.84%	1.99%	3.74%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中包含运输费，导致可比性下

降，受此因素影响，2020年、2021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728.95	30.78%	666.67	31.76%	668.01	39.98%
修理费	343.19	14.49%	397.75	18.95%	203.56	12.18%
折旧摊销	332.23	14.03%	222.08	10.58%	182.66	10.93%
股份支付	109.42	4.62%	124.70	5.94%	25.04	1.50%
物业租赁费	75.27	3.18%	118.56	5.65%	75.97	4.55%
财产保险费	99.47	4.20%	98.26	4.68%	100.71	6.03%
办公费	119.30	5.04%	62.57	2.98%	83.10	4.97%
业务招待费	95.71	4.04%	50.86	2.42%	49.03	2.93%
差旅费	50.16	2.12%	46.67	2.22%	38.74	2.32%
车辆使用费	48.41	2.04%	39.28	1.87%	44.72	2.68%
中介费用	128.55	5.43%	71.49	3.41%	70.19	4.20%
其他	237.53	10.03%	200.21	9.54%	129.11	7.73%
合计	2,368.19	100.00%	2,099.10	100.00%	1,670.82	100.00%
增减额		269.08		428.28		-
增减率		12.82%		25.63%		-
管理费用率		2.35%		3.24%		3.3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摊销、股份支付和物业租赁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员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包括管理、行政、后勤服务等人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668.01万元、666.67万元和728.95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主要是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随着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日常维修保养费也相应增加。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遂宁云创离职员工或者非公司员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25.04万元、124.70万元和

109.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2.05%	1.94%	2.01%
景旺电子	-	6.14%	5.15%
胜宏科技	-	3.65%	3.73%
依顿电子	3.00%	3.93%	3.69%
世运电路	3.19%	3.97%	4.55%
奥士康	2.48%	4.24%	6.43%
广东骏亚	5.35%	6.14%	6.61%
科翔股份	4.38%	4.71%	5.16%
中富电路	-	2.64%	4.06%
四会富仕	3.03%	3.95%	4.34%
博敏电子	2.66%	3.20%	3.73%
中京电子	4.71%	5.33%	5.99%
明阳电路	6.52%	6.91%	5.96%
本川智能	3.58%	2.74%	3.21%
澳弘电子	5.71%	6.40%	6.47%
平均值（可比公司）	3.89%	4.39%	4.74%
发行人	2.35%	3.24%	3.38%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胜宏科技、世运电路、博敏电子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62.83	59.83%	722.37	37.06%	407.49	26.62%
职工薪酬	1,209.52	33.46%	1,023.17	52.49%	906.46	59.22%
折旧费用	209.05	5.78%	190.71	9.78%	181.76	11.87%
其他	33.78	0.93%	12.87	0.66%	34.97	2.28%
合计	3,615.18	100.00%	1,949.12	100.00%	1,530.67	100.00%
增减额	1,666.06		418.45		-	
增减率	85.48%		27.34%		-	
研发费用率	3.59%		3.01%		3.1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构成。

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研发费用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消耗的材料、相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处阶段
1	5G 通讯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465.00	163.83	-	-	在研
2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印制电路关键技术研制项目	960.00	52.21	-	-	在研
3	高阶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研发	2,300.00	30.00	510.20	840.72	已结项
4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制造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合升级研发	1,600.00	775.82	425.16	239.48	已结项
5	高可靠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	980.00	468.00	217.41	203.30	已结项
6	高端印制电路 Z 向互连关键技术重点研发	1,020.00	587.70	259.32	130.35	已结项
7	散热型高频高速混合集成印制电路研发	500.00	-	-	89.85	已结项
8	5G 通信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组件研发	1,330.00	699.75	316.67	26.97	已结项
9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1,250.00	837.88	220.37	-	已结项
合计			3,615.18	1,949.12	1,530.67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5.54%	4.79%	4.43%
景旺电子	-	5.03%	4.69%
胜宏科技	-	3.95%	4.46%
依顿电子	3.28%	3.82%	3.60%
世运电路	3.54%	3.88%	3.53%
奥士康	4.93%	4.37%	3.93%
广东骏亚	4.97%	5.48%	5.25%
科翔股份	5.04%	4.67%	4.88%
中富电路	-	5.11%	5.67%
四会富仕	4.48%	4.73%	4.85%
博敏电子	4.06%	4.30%	4.05%
中京电子	4.93%	4.56%	4.00%
明阳电路	3.88%	4.11%	4.73%
本川智能	4.32%	4.84%	4.43%
澳弘电子	4.77%	5.11%	4.88%
平均值（可比公司）	4.48%	4.58%	4.49%
发行人	3.59%	3.01%	3.10%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0%、3.01%和 3.59%，研发投入率总体保持稳

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依顿电子、世运电路、博敏电子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15.66	78.76%	914.59	76.68%	945.71	90.67%
减：利息收入	55.27	4.29%	48.78	4.09%	43.07	4.13%
利息净支出	960.39	74.48%	865.80	72.59%	902.64	86.54%
汇兑损失	310.40	24.07%	267.65	22.44%	2.08	0.20%
减：汇兑收益	166.32	12.90%	70.02	5.87%	24.43	2.34%
汇兑净损失	144.07	11.17%	197.63	16.57%	-22.36	-2.14%
银行手续费	185.03	14.35%	129.26	10.84%	162.70	15.60%
合计	1,289.49	100.00%	1,192.69	100.00%	1,042.99	100.00%
增减额	96.80		149.70		-	
增减率	8.12%		14.35%		-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2.99 万元、1,192.69 万元和 1,289.49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净损失构成。

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持续走高导致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失。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4.83	-321.25	-357.36
存货跌价损失	-216.96	-185.84	-117.47
合计	-391.79	-507.10	-474.84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11 万元、-3.34 万元和-234.5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铜期货合约收益	17.45	61.26	-
合计	17.45	61.26	-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对铜期货的投资获得 61.26 万元、17.45 万元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政府补助相关：	858.64	545.55	1,006.0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60	303.50	271.5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3.04	242.05	734.46
二、其他	3.85	0.45	0.01
合计	862.49	546.00	1,006.0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高密度互连混合介质多层制板技改项目	11.10	11.10	11.10	与资产相关
高频高速高功率混合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66.00	66.00	66.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印制电路研发大平台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散热型高频高速混合集成电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车载智能控制系统高可靠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104.00	104.00	104.00	与资产相关
高阶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项目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高阶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产品规模化项目	23.00	23.00	23.00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00	7.00	7.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制造自动化与管理信息化融合升级项目	25.30	25.30	14.76	与资产相关
高端印制电路 Z 向互连关键技术重点研发项目	9.00	9.00	5.25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组件研发及应用	5.60	5.60	0.4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30.00	12.50	-	与资产相关
5G 通讯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6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60	303.50	271.57	

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41.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央和省级经外贸专项资金	92.70	-	-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70.92	90.7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重点开放载体和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35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补助	13.28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类）	1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经济发展优秀企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款-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	5.79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补贴款（无文件）-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加班补贴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购买服务（专利代理、检测咨询）补贴	1.20	-	0.9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参军项目补贴	1.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50	-	-	与收益相关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人才补贴	0.30	-	-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资金	-	-	36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市级部分）	-	-	99.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四川省印制电路与印制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奖代补）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切块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物流扶持、出口融资贴息、展位费补贴）	-	-	59.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遂宁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服务工作站开办经费补贴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产业扶贫先进典型企业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产业补助	-	-	49.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遂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补助	-	-	7.3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出口保险费补助）	-	-	15.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遂宁造”市场开拓补助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	-	0.6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2020 年度稳岗补贴	-	31.7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8.2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	-	59.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年度“三个十万”职工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天府科技云服务工程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10.4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3.04	242.05	734.46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4
赔偿利得	0.95	2.97	460.39
其他	1.35	33.87	-
合计	2.30	36.84	46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0.42 万元、36.84 万元和 2.3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为诉讼赔偿收入。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因与深圳市星扬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沉金包线合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903 民初 48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星扬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453.91 万元。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8）川 09 民终 1318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川民申 4564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了上述判决。

2019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星扬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货款逾期利息等合计 460.39 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	3.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5.23	314.16
品质赔偿支出	94.60	255.01	358.38
工伤赔偿支出	16.76	-	-
罚款支出	0.01	0.02	0.88
其他	-	4.35	-
合计	111.37	344.61	676.9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产品品质赔偿支出。

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79	800.77	63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3	-56.51	-81.59
所得税费用合计	695.36	744.26	548.97
利润总额	8,136.88	6,303.21	4,826.6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5%	11.81%	11.3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8.97 万元、744.26 万元和 695.36 万元。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136.88	6,303.21	4,826.6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0.53	945.48	723.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9	23.51	8.14
研究开发费用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42.28	-219.28	-172.2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99	-5.46	-7.83
所得税费用	695.36	744.26	548.97

8、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171.58	718.79	953.71	-63.34
	2020 年度	267.73	800.77	896.92	171.58
	2019 年度	-172.85	630.56	189.98	267.73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46.23	938.27	783.63	108.42
	2020 年度	78.23	345.95	470.41	-46.23
	2019 年度	201.50	566.62	689.88	78.2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780.93	59.32%	43,453.67	53.00%	32,783.21	49.77%
非流动资产	40,317.43	40.68%	38,534.45	47.00%	33,080.96	50.23%
合计	99,098.36	100.00%	81,988.12	100.00%	65,864.17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持续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业务扩张带来的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增长；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71.15	25.98%	4,302.63	9.90%	4,228.97	12.90%
应收票据	3,109.23	5.29%	5,285.29	12.16%	6,651.94	20.29%
应收账款	28,370.29	48.26%	22,887.93	52.67%	15,014.16	45.80%
应收款项融资	42.41	0.07%	50.00	0.12%	337.26	1.03%
预付款项	227.32	0.39%	211.19	0.49%	175.15	0.53%
其他应收款	15.32	0.03%	191.96	0.44%	223.37	0.68%
存货	11,634.70	19.79%	10,428.43	24.00%	6,152.35	18.77%
其他流动资产	110.51	0.19%	96.23	0.22%	-	-
合计	58,780.93	100.00%	43,453.67	100.00%	32,78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2.50	0.06%	3.65	0.09%
银行存款	11,512.85	75.39%	1,675.53	38.94%	2,334.97	55.21%
其他货币资金	3,758.30	24.61%	2,624.59	61.00%	1,890.36	44.70%
合计	15,271.15	100.00%	4,302.63	100.00%	4,22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主要受销售回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和银行借款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采购原材料、设备及其他日常经营等所需。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0.00	2,620.59	1,890.36
合计	3,750.00	2,620.59	1,890.36
增减额	1,129.41	730.23	-
增减率	43.10%	38.63%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3,272.87	5,563.46	7,002.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72.87	5,514.55	6,089.27
商业承兑汇票	-	48.91	912.7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3.64	278.17	350.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3.64	275.73	304.46
商业承兑汇票	-	2.45	45.64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09.23	5,285.29	6,651.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09.23	5,238.82	5,784.81
商业承兑汇票	-	46.46	867.13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分别为 86.96%、99.12%和 100.0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912.77 万元、48.91 万元和 0.00 万元。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76.00	6,024.29	2,660.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3,676.00	6,024.29	2,660.1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2.87	5,514.55	5,576.18
	商业承兑汇票	-	31.68	912.77
	小计	3,252.87	5,546.23	6,488.95

报告期内，公司对由 6 家大型全国性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共计 15 家信用等级较好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终止时均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965.47	24,204.21	15,908.30
减：坏账准备	1,595.19	1,316.28	894.14
应收账款净额	28,370.29	22,887.93	15,014.16
营业收入	100,775.78	64,769.32	49,409.88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8.15%	35.34%	30.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4.16 万元、22,887.93 万元和 28,370.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规模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9%、35.34%和 28.15%，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796.65 万元，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大多处于信用期内，致使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26.59%	22.63%	26.82%
景旺电子	-	33.58%	33.89%
胜宏科技	-	40.86%	39.95%
依顿电子	33.55%	33.38%	30.93%
世运电路	30.77%	28.70%	28.16%
奥士康	27.80%	30.54%	29.11%
广东骏亚	23.73%	24.34%	31.25%
科翔股份	39.52%	39.09%	38.31%
中富电路	-	20.01%	24.19%
四会富仕	20.33%	21.97%	21.08%
博敏电子	33.02%	31.04%	28.96%
中京电子	36.63%	35.90%	31.44%
明阳电路	22.36%	19.95%	19.49%
本川智能	29.44%	26.75%	35.83%
澳弘电子	28.63%	30.66%	26.80%
平均值（可比公司）	29.36%	29.29%	29.75%
本公司	28.15%	35.34%	30.39%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景旺电子、依顿电子、中京电子、金禄电子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异常。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94.14 万元、1,316.28 万元和 1,595.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807.36	5.00%	1,490.37
1-2 年	22.46	20.00%	4.49
2-3 年	4.96	40.00%	1.98
3-4 年	51.34	60.00%	30.81
4-5 年	59.06	80.00%	47.24
5 年以上	20.29	100.00%	20.29
合计	29,965.47		1,595.1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20.61	5.00%	1,201.03
1-2 年	4.96	20.00%	0.99
2-3 年	67.94	40.00%	27.17
3-4 年	59.06	60.00%	35.43

4-5 年	-	80.00%	-
5 年以上	51.64	100.00%	51.64
合计	24,204.21		1,316.2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675.14	5.00%	783.76
1-2 年	90.10	20.00%	18.02
2-3 年	63.06	40.00%	25.22
3-4 年	0.00	60.00%	-
4-5 年	64.29	80.00%	51.43
5 年以上	15.71	100.00%	15.71
合计	15,908.30		89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6 个月	7-9 个月	10-12 个月					
沪电股份			1%	30%	30%	30%	30%	100%
景旺电子			5%	20%	40%	60%	80%	100%
胜宏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依顿电子			3%	30%	70%	100%	100%	100%
世运电路			3%	10%	20%	40%	80%	100%
奥士康			5%	20%	40%	60%	80%	100%
广东骏亚			3%	20%	50%	100%	100%	100%
科翔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中富电路			5%	20%	40%	60%	80%	100%
四会富仕			5%	20%	50%	100%	100%	100%
博敏电子	0%	3%	5%	20%	60%	100%	100%	100%
中京电子			2%	10%	30%	50%	80%	100%
明阳电路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川智能			5%	20%	40%	60%	80%	100%
澳弘电子			3%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20%	40%	6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士康、中富电路完全一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③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核销期间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1 年度	Synergise PCB Inc	0.16	保险理赔后，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2020 年度	重庆超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36	签订和解协议，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2019 年度	盈康科技有限公司	2.34	保险理赔后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2019 年度	惠州科翰发电子有限公司	2.65	对方单位破产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合计		14.5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核销应收账款 14.51 万元，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99.57	13.35%	1 年以内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24.60	9.09%	1 年以内
	NCAB 集团	否	2,652.77	8.85%	1 年以内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40.31	8.48%	1 年以内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9.09	4.90%	1 年以内
	合计		13,386.35	44.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79.95	13.55%	1 年以内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75.59	8.99%	1 年以内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79.88	5.70%	1 年以内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8.96	4.62%	1 年以内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6.22	3.08%	1 年以内
	合计		8,700.60	35.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凡谷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8.44	12.75%	1 年以内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6.21	5.57%	1 年以内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4.42	4.18%	1 年以内
	鑫进新（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3.82	4.11%	1 年以内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1.02	4.03%	1 年以内
	合计		4,873.91	30.64%	

注：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NCAB 集团包含其设立于中国、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3、2020 年，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

品有限公司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4%、35.95%和 44.67%，前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货款违约的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6.12	99.47%	211.19	100.00%	175.15	100.00%
1 至 2 年	1.20	0.53%	-	-	-	-
合计	227.32	100.00%	211.19	100.00%	175.1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设备、装修款及水电费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6.33	51.17%	1 年以内
湖南省邵东市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80.50	35.41%	1 年以内
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62	3.35%	1 年以内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电子展览款	4.07	1.79%	1 年以内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2022 年光绘机维保费	3.50	1.54%	1 年以内
合计		212.01	93.2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4.13	64.13	290.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	156.35	-
合计	54.13	220.48	290.20
减：坏账准备	38.81	28.52	66.8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32	191.96	223.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厂房租赁等引起的保证金，且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不断下降，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11,851.66	10,614.28	6,269.83
减：跌价准备	216.96	185.84	117.47
存货账面价值	11,634.70	10,428.43	6,152.35
营业成本	83,133.18	51,375.64	38,434.46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14.00%	20.30%	16.0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根据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原材料采购需与产品生产密切结合，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量的增长、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相应增长。

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等与铜价格高度相关，2020年下半年，铜价持续上涨导致覆铜板、铜球、铜箔等采购价格上涨，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公司提前进行备货，因此，截至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较上年有一定的增加。

①存货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其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26.59	44.92%	4,217.52	40.44%	2,099.13	34.12%
在产品	2,540.75	21.84%	2,797.65	26.83%	2,227.11	36.20%
库存商品	1,312.22	11.28%	817.91	7.84%	392.24	6.38%
发出商品	2,285.65	19.65%	2,334.03	22.38%	1,356.18	22.04%
低值易耗品	81.39	0.70%	81.39	0.78%	77.70	1.26%
委托加工物资	188.11	1.62%	179.93	1.73%	-	-
合计	11,634.70	100.00%	10,428.43	100.00%	6,152.3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对于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中经常耗用的材料规格或型号，以及干膜、油墨等通用材料，公司设有安全库存，结合订单情况等综合情况按照预计用量进行采购。对于非常用规格或型号的材料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用量情况进行采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原材料账面价值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板材等原材料备货及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16.96	100.00%	185.84	100.00%	117.47	100.00%
在产品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16.96	100.00%	185.84	100.00%	117.47	100.00%

由于 PCB 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为满足客户对及时、保质供货的要求，PCB 生产企业通常会考虑不良品率及产品加工难度，投料面积略超过客户订单面积，从而导致出现产成品面积超过订单面积的情况，公司定期清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948.98	81.72%	31,383.87	81.44%	27,455.28	82.99%
在建工程	620.37	1.54%	361.82	0.94%	30.34	0.09%
使用权资产	780.21	1.94%	-	-	-	-
无形资产	1,720.28	4.27%	1,802.48	4.68%	1,839.26	5.56%
长期待摊费用	3,497.25	8.67%	3,816.44	9.90%	2,470.25	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20	1.53%	592.78	1.54%	536.26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3	0.33%	577.06	1.50%	749.57	2.27%
合计	40,317.43	100.00%	38,534.45	100.00%	33,08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263.21	19.01%	6,579.12	20.96%	6,898.05	25.12%
主要生产设备	24,226.92	73.53%	22,789.38	72.61%	19,184.48	69.88%
辅助生产设备	2,120.82	6.44%	1,595.19	5.08%	1,104.10	4.02%
运输设备	199.17	0.60%	253.33	0.81%	87.46	0.32%
电子办公设备	138.86	0.42%	166.87	0.53%	181.18	0.66%
合计	32,948.98	100.00%	31,383.87	100.00%	27,455.2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设备的占比分别为 69.88%、72.61%和 73.53%，包括开料机、钻孔机、电镀生产线、化金生产线、压合设备、包装机、检测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购买生产设备所致。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通过融资租入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7,970.72 万元，主要系通过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取得。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通过融资租入取得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主要生产设备	7,970.72	1,705.63	-	6,265.10
合计	7,970.72	1,705.63	-	6,265.10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0.18	1,558.18	1,616.18
合计	1,500.18	1,558.18	1,616.18

④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8,414.00	43,308.30	36,270.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56.82	8,156.82	8,156.82
主要生产设备	36,292.09	32,029.91	25,925.41
辅助生产设备	3,061.80	2,264.76	1,572.90
运输工具	429.97	422.58	226.78
电子办公设备	473.33	434.24	388.47
二、累计折旧	15,465.02	11,924.43	8,815.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3.61	1,577.70	1,258.7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生产设备	12,065.17	9,240.53	6,740.92
辅助生产设备	940.98	669.57	468.80
运输工具	230.80	169.25	139.32
电子办公设备	334.47	267.37	207.29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主要生产设备	-	-	-
辅助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32,948.98	31,383.87	27,455.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63.21	6,579.12	6,898.05
主要生产设备	24,226.92	22,789.38	19,184.48
辅助生产设备	2,120.82	1,595.19	1,104.10
运输工具	199.17	253.33	87.46
电子办公设备	138.86	166.87	181.18
五、固定资产成新率	68.06%	72.47%	75.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78%	80.66%	84.57%
主要生产设备	66.76%	71.15%	74.00%
辅助生产设备	69.27%	70.44%	70.20%
运输工具	46.32%	59.95%	38.57%
电子办公设备	29.34%	38.43%	46.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75.70%、72.47% 和 68.06%，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年）	机器设备（年）
沪电股份	20-35	6-12
景旺电子	5-25	5-10
胜宏科技	20-30	10
依顿电子	25	10
世运电路	20	5-10
奥士康	20-30	5-10
广东骏亚	20	10
科翔股份	10-50	3-10
中富电路	20	10
四会富仕	20	5-10
博敏电子	20-40	10
中京电子	20-40	10
明阳电路	20-40	5-10
本川智能	20	10
澳弘电子	20	10
发行人	10-30	10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30 年，设备为 1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使用权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80.21	100.00%	-	-	-	-
合计	780.21	100.00%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780.21 万元，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②使用权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09.65	129.44	-	780.21	85.77%
合计	909.65	129.44	-	780.21	85.77%

截至 2021 年底，使用权资产成新率 85.77%，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620.37	361.82	22.08
蓄水池	-	-	8.26
合计	620.37	361.82	30.34

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620.37 万元，系发行人募投项目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前期建设投入。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92.71	92.58%	1,628.50	90.35%	1,664.30	90.49%
计算机软件	127.58	7.42%	173.98	9.65%	174.96	9.51%
合计	1,720.28	100.00%	1,802.48	100.00%	1,839.2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运营 ERP 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470.25 万元、3,816.44 万元和 3,497.25 万元，系发行人各个生产车间改造装修等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3,816.44	117.38	436.57	3,497.25
2020 年度	2,470.25	1,646.55	300.36	3,816.44
2019 年度	1,352.87	1,283.56	166.18	2,470.2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对批量、样品车间进行了场所改造；2020 年度为扩大多层板产能，对内层压合车间进行了改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302.19	49.04%	271.32	45.77%	214.28	39.96%
递延收益	314.01	50.96%	321.45	54.23%	321.98	60.04%
合计	616.20	100.00%	592.78	100.00%	53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4.13	577.06	749.57
合计	134.13	577.06	749.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9.57 万元、577.06 万元和 134.13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而购买长期资产，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部分购置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148.41	91.94%	43,732.76	84.90%	36,644.42	76.87%
非流动负债	4,924.16	8.06%	7,780.51	15.10%	11,028.55	23.13%
合计	61,072.57	100.00%	51,513.27	100.00%	47,672.98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扩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负债增长主要为业务扩张带来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增长；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及资金需求，公司对外借款形成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增长。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15.02	15.88%	3,989.66	9.12%	3,254.24	8.88%
应付票据	9,000.00	16.03%	7,084.70	16.20%	6,300.00	17.19%
应付账款	27,300.39	48.62%	19,332.80	44.21%	14,795.67	40.38%
预收款项	-	-	-	-	119.99	0.33%
合同负债	91.68	0.16%	125.46	0.29%	-	-
应付职工薪酬	938.66	1.67%	913.34	2.09%	665.02	1.81%
应交税费	199.43	0.36%	192.49	0.44%	383.60	1.05%
其他应付款	137.88	0.25%	382.16	0.87%	236.87	0.65%
其中：应付利息	-	-	149.33	0.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8	11.22%	6,234.87	14.26%	4,598.44	12.55%
其他流动负债	3,263.08	5.81%	5,477.28	12.52%	6,290.59	17.17%
合计	56,148.41	100.00%	43,732.76	100.00%	36,64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4,900.00	2,600.00	1,600.00
抵押借款	-	1,300.00	1,450.00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83.40	198.3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02	6.25	5.89
合计	8,915.02	3,989.66	3,254.2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借款均为向商业银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	7,084.70	6,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000.00	7,084.70	6,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应付票据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95.67 万元、19,332.80 万元和 27,30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8%、44.21%和 48.6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应付账款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货款也相应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56.95	97.28%	19,315.34	99.91%	13,941.80	94.23%
1至2年	737.26	2.70%	10.79	0.06%	530.83	3.59%
2至3年	6.18	0.02%	-	-	316.37	2.14%
3年以上	-	-	6.68	0.03%	6.68	0.05%
合计	27,300.39	100.00%	19,332.80	100.00%	14,795.6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97% 以上均为一年以内，部分账龄超过 1 年期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期购买设备款，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

项的情形下；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5,511.26	20.19%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42	15.5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968.28	10.8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沅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39.00	7.47%	1 年以内	设备款
生益集团	1,226.55	4.4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001.50	58.61%		

注：生益集团包含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预收货款	-	-	119.99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91.68	125.46	-
合计	91.68	125.46	11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36.83	861.41	665.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3	51.93	-
合计	938.66	913.34	66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65.02 万元、913.34 万元和 938.66 万元，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42	-	78.23
企业所得税	-	171.58	267.73
个人所得税	16.99	11.38	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5	1.20	15.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6.95	0.51	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	0.34	4.54
印花税	4.58	5.38	2.15
环保税	1.64	2.11	1.20
合计	199.43	192.49	38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款	-	-	149.33	39.08%	-	-
其他往来款	137.88	100.00%	232.82	60.92%	236.87	100.00%
合计	137.88	100.00%	382.16	100.00%	23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往来款，截至2021年底，其他应付款金额仅137.88万元，不具有重要影响。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5.65	65.75	340.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9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88.68	6,169.12	4,258.40
合计	6,302.28	6,234.87	4,598.4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截至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应付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6.50	29.0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8.59	32.38%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175.00	4.0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8.75	18.6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30	2.55%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2.54	7.7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5.55%
合计	4,288.68	1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252.87	5,431.15	5,377.82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31.68	912.77
待转销项税	10.21	14.45	-
合计	3,263.08	5,477.28	6,29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80.00	30.06%	3,390.00	43.57%	3,450.00	31.28%
租赁负债	696.75	14.15%	-	-	-	-
长期应付款	653.98	13.28%	2,247.48	28.89%	5,432.02	49.25%
递延收益	2,093.43	42.51%	2,143.03	27.54%	2,146.53	19.46%
合计	4,924.16	100.00%	7,780.51	100.00%	11,0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90.00	1,500.00	284.20
抵押借款	1,900.00	1,950.00	3,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5	5.75	5.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15.65	65.75	340.03
合计	1,480.00	3,390.00	3,450.00

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包括抵押借款、担保借款；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系向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106.27	8,549.21	10,212.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61	132.61	521.86
小计	4,942.66	8,416.60	9,690.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88.68	6,169.12	4,258.40
合计	653.98	2,247.48	5,432.02

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1,241.40	1,565.1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55.76	1,915.00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6.35	961.12	777.78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59.96	1,307.94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277.08	452.07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30	228.53	347.7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6.40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9.03	-	-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6.50	3,717.76	3,776.83
小计	4,942.66	8,416.60	9,690.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88.68	6,169.12	4,258.40
合计	653.98	2,247.48	5,432.02

2016年7月，公司与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了《英创力二期工程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由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笔3,982.21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厂房二期项目建设。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厂房所产生；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02
1-2年	193.04
2-3年	155.83
3-4年	205.84
4-5年	168.64
5年以上	78.68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945.05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3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94.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95
合计	696.75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93.43	2,143.03	2,146.53
合计	2,093.43	2,143.03	2,146.53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高密度互连混合介质多层制板技改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5]1号）	34.23	45.33	56.43
高频高速高功率混合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遂财建[2015]52号）	247.50	313.50	379.50
先进印制电路研发大平台建设项目	《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级2016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6]195号）	98.33	118.33	138.33
散热型高频高速混合集成印制电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2016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6]72号）	49.17	59.17	69.17
车载智能控制系统高可靠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7]23号）	572.00	676.00	780.00
高阶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项目	《遂宁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8]30号）	64.17	74.17	84.17
高阶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产品规模化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8]30号）	151.42	174.42	197.42

项目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高可靠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川科计[2018]57号）	49.00	56.00	63.00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制造自动化与管理信息化融合升级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9]15号）	187.64	212.94	238.24
高端印制电路Z向互互联关键技术重点研发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9]59号）	66.75	75.75	84.75
5G通信高频高信印制电路组件研发及应用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市级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遂科技[2019]79号）	44.33	49.93	55.5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开财金发[2020]61号）	257.50	287.50	-
5G通讯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文件《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科技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开财金发[2021]110号	271.40	-	-
合计		2,093.43	2,143.03	2,146.5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5,400.00
资本公积	12,492.71	12,383.29	6,258.59
盈余公积	2,249.04	1,504.89	948.99
未分配利润	17,284.03	10,586.67	5,58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25.78	30,474.85	18,191.19

1、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6,000.00万股；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

市/挂牌情况”的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127.20	12,127.20	6,127.20
其他资本公积	365.52	256.10	131.40
合计	12,492.71	12,383.29	6,258.59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行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00万元增资至6,000.00万元，增资价格11.00元/股，资本公积增加6,000.00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948.99万元、1,504.89万元和2,249.04万元，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86.67	5,583.61	1,73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1.52	5,558.95	4,27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4.15	555.90	427.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4.03	10,586.67	5,583.61

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和利润积累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99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76	0.73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63%	62.83%	72.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13.16	10,827.57	8,624.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8.05	5,087.74	3,316.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1	7.89	6.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持续向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沪电股份	1.44	1.74	1.78	0.98	1.25	1.26
景旺电子	-	1.99	1.80	-	1.75	1.52
胜宏科技	-	0.79	0.81	-	0.62	0.64
依顿电子	2.30	3.38	4.09	1.99	3.05	3.75
世运电路	2.07	2.22	2.78	1.76	2.02	2.50
奥士康	1.23	1.38	2.08	0.97	1.11	1.81
广东骏亚	0.94	0.76	0.73	0.69	0.56	0.53
科翔股份	0.90	1.66	1.20	0.77	1.51	1.06
中富电路	-	1.71	1.41	-	1.06	0.96
四会富仕	2.90	4.98	2.59	2.51	4.63	2.20
博敏电子	1.12	1.57	1.15	0.90	1.34	0.92
中京电子	0.95	1.58	1.15	0.65	1.32	0.89
明阳电路	1.77	3.41	2.70	1.43	3.10	2.37
本川智能	3.80	2.58	2.11	3.31	2.23	1.81
澳弘电子	1.87	3.05	1.75	1.56	2.68	1.43
平均数	1.64	2.19	1.88	1.35	1.88	1.58
本公司	1.05	0.99	0.89	0.84	0.76	0.7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上市补充了权益性资本，资金来源不依赖于借款等间接融资，与此同时，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沪电股份	37.90	34.25	37.66
景旺电子	-	44.18	36.18
胜宏科技	-	61.49	52.44
依顿电子	27.04	22.05	18.84
世运电路	48.61	28.99	25.11
奥士康	52.48	38.14	31.62
广东骏亚	57.02	62.52	62.63
科翔股份	66.23	49.07	60.70
中富电路	-	39.31	48.58
四会富仕	24.48	17.86	26.20
博敏电子	44.57	37.07	44.98
中京电子	56.23	47.63	59.93
明阳电路	46.33	44.71	26.62
本川智能	23.23	32.51	38.35
澳弘电子	42.85	30.12	47.97
平均数	43.91	39.33	41.19
本公司	61.63	62.83	72.38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23	3.44
存货周转率（次）	7.40	6.09	6.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1	0.88	0.82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沪电股份	3.99	4.09	4.05
景旺电子	-	2.96	3.16
胜宏科技	-	2.76	2.68
依顿电子	3.01	2.69	2.70
世运电路	3.87	3.48	3.76
奥士康	3.97	3.56	3.18
广东骏亚	4.58	4.13	4.17
科翔股份	2.71	2.52	2.38
中富电路	-	4.21	4.37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会富仕	5.60	5.07	5.05
博敏电子	3.35	3.30	4.06
中京电子	3.00	3.04	3.32
明阳电路	5.24	5.09	5.10
本川智能	3.68	2.89	3.07
澳弘电子	3.58	3.43	3.86
平均数（可比公司）	3.88	3.55	3.66
本公司	3.72	3.23	3.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3.23 次和 3.72 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十分重视对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的管理，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3.11	3.49	3.94
景旺电子	-	5.78	5.85
胜宏科技	-	5.91	5.70
依顿电子	7.06	6.73	8.01
世运电路	8.09	8.28	7.94
奥士康	5.45	5.85	6.14
广东骏亚	5.33	4.80	4.44
科翔股份	7.72	8.82	9.30
中富电路	-	3.45	4.93
四会富仕	9.21	8.88	8.49
博敏电子	6.05	5.54	5.61
中京电子	3.93	4.14	4.37
明阳电路	5.14	5.53	5.50
本川智能	4.11	5.06	5.63
澳弘电子	2.93	3.23	3.43
平均数（可比公司）	5.68	5.70	5.95
本公司	7.40	6.09	6.4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6.09 次和 7.40 次，2020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铜价的回暖，覆铜板、铜球、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断上升，公司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相应加大了相应材料的采购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3、总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电股份	0.70	0.84	0.96
景旺电子	-	0.68	0.77
胜宏科技	-	0.67	0.63
依顿电子	0.66	0.60	0.64
世运电路	0.77	0.70	0.74
奥士康	0.75	0.73	0.68
广东骏亚	0.86	0.73	0.70
科翔股份	0.77	0.88	1.03
中富电路	-	1.05	1.23
四会富仕	0.86	0.84	1.14
博敏电子	0.58	0.55	0.64
中京电子	0.51	0.55	0.68
明阳电路	0.63	0.58	0.65
本川智能	0.60	0.84	1.11
澳弘电子	0.49	0.59	0.72
平均数	0.68	0.72	0.82
本公司	1.11	0.88	0.82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上升趋势，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总体利用效率较高，且总体向好。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13	501.68	2,9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88	-4,997.79	-3,9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9	3,903.20	312.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4	-63.67	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11	-656.58	-716.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11.51	42,353.69	33,9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39	81.30	15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11	822.29	1,8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2.01	43,257.29	35,9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5.27	29,877.27	22,19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9.91	9,715.77	7,82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75	1,723.50	1,2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94	1,439.06	1,7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76.87	42,755.61	33,0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13	501.68	2,949.17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9.17 万元、501.68 万元和 11,035.13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

1、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配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35.13	501.68	2,949.17
2、净利润（万元）	7,441.52	5,558.95	4,277.65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3=1/2)	1.48	0.09	0.6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0.69、0.09 和 1.4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显著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①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主材覆铜板价格上涨较多，公司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提前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796.65 万元，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大多处于信用期内，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此外，疫情也导致宏观经济整体受到不利影响，进而 2020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也受到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41.52	5,558.95	4,277.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4.83	321.25	357.36
资产减值准备	216.96	185.84	11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2.41	3,232.36	2,631.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44	-	-
无形资产摊销	82.20	77.05	5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57	300.36	16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0	3.34	1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23	31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0.45	1,060.41	1,07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5	-61.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	-56.51	-8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23	-4,461.93	-74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0.23	-12,472.34	-9,91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1.18	6,654.21	4,654.91
其他	109.42	124.70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13	501.68	2,949.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9.17 万元、501.68 万元和 11,035.13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328.48 万元、-5,057.27 万元和 3,593.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项目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原因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6.58	159.1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4	105.31	1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2	264.41	1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36	5,164.36	3,999.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9.14	97.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50	5,262.20	3,9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88	-4,997.79	-3,979.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订单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进行的厂房改造、设备更新所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铜期货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	5,483.09	5,24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12	550.11	3,92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12	12,633.20	9,16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0.00	4,884.20	5,73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95	416.04	41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1.08	3,429.77	2,70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03	8,730.01	8,85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9	3,903.20	312.82

报告期内，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外，公司还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发展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82 万元、3,903.20 万元和 486.09 万元。

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支付第三方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及本息。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系收到深创投、重庆红土等认缴的增资款 6,600.00 万元。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生产、办公软件使用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99.13 万元、5,164.36 万元和 1,727.36 万元。

公司主要围绕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5,864.17 万元、81,988.12 万元和 99,098.36 万元，负债总规模分别为 47,672.98 万元、51,513.27 万元和 61,07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72.38% 下降至 61.63%，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持续向好，公司所有者权益也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增资而逐步增加。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将得到增强，更有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将更加良好。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80.74 万元、60,483.45 万元和 95,05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7.65 万元、5,558.95 万元和 7,441.52 万元，营收规模及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将继续增长。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公司合理预测，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结合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预期及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多变环境，努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参见“第十三节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新增产能定位于双面板、多层板，并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和智能物联等领域，与发行人未来经

营战略一致。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发行人产能，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为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从事 PCB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未来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263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3 人，公司技术团队整体较为稳定，人员流动性较低。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保持持续的创新力，公司与高校展开科研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遂宁分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专家院士工作站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类型覆盖单/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至十六层板、十八层及以上板，可广泛应用于通信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反应的服务速度，与众多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62,173.23	40,000.00	川投资备【2019-510924-39-03-365115】FGQB-0055号	遂环评函【2020】1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7,173.23	4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新增产能定位于双面板、多层板，并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和智能物联等领域，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一致。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能，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为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进而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一）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发行人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材料库房、废水及废料库房、宿舍楼、食堂、门卫室等建筑，通过引进一系列印制电路板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引进必要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实现产能扩张。主要产品为针对 5G 通信和智能物联应用领域的双面板、多层板。

本项目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建设国际一流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发行人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并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2,173.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602.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1.0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项目将新增设备仪器 630 台/套（条），配备劳动定员 820 人。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0 万平方米双面板产能和 60 万平方米多层板产能，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65,309.73 万元。

2、项目可行性

（1）发行人具备地理位置优势

发行人位于四川省内，属于西部大开发区域，近年来随着工业陆续从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加上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中西部电子信息产业正在逐渐崛

起。在工业向中西部陆续转移的同时，人才也正源源不断地向中西部流动，四川省作为中西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是人才的主要流动方向。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能够有效抓住上述机遇，吸收沿海高新技术与人才进入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2）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深耕多年，坚持走科技兴业之路，不仅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更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每年选送部分技术人员到电子科技大学进修或定时聘请电子科技大学的教授、专家在发行人进行兼职服务（授课或举办讲座等），致力于提高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电子科技大学不仅是发行人人才培育的合作院校，还与发行人合作进行了一系列研发项目，将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产业化经验相结合，推动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健全的科研体系和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3）发行人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发行人自身特点的工艺体系与生产模式，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工人的安排及生产等方面均形成了标准化体系。该种模式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新建工厂和生产线的效率，使得发行人能以较快的速度投入生产，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

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以及成本优势，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项目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和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对印制电路板的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发行人业务高速增长，这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为了按时交付产品，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订单外发给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导致产品无法统一管理，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持续扩张，现有产能已不足以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及时突破产能瓶颈，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维护可能受到影响，对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产生制约。因此，继续扩大产能已成为发行人加快发展，提高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2）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

目前，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呈现新趋势，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更加多样化。为了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发行人不断谋求新的发展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发行人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中高端产品的生产，提高盈利水平。但由于厂房和生产设备的限制，发行人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因此，发行人必须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增加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生产。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发行人在不影响现有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为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确保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培育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始终把创新作为企业竞争力的灵魂。发行人正是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掌握行业最核心的先进技术，获得了重要的市场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发行人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发行人的盈利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研发实力，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出适销对路的高新产品，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前景

本项目可帮助发行人扩充产能，主要产品为针对 5G 通信和智能物联应用领域的双面板、多层板，同时部分产品也可用于其他应用领域。

通信通讯是印制电路板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而 5G 时代的到来进一步推动了通信通讯领域印制电路板应用需求的爆发。在通信通讯领域，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以及手机等移动终端。其中，通信设备的印制电路板需求

以多层板、高频/高速板为主。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满足通信通讯领域不断增长的多层板需求。

5G 基站相对于 4G 基站，在结构和材料上均有较大改变，导致单体基站印制电路板需求量价齐升。同时，5G 建设采用“宏基站+小基站”的模式，这将大幅增加基站数量。

2020 年是我国 5G 基站规模扩展元年，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成共享 5G 基站 33 万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71.8 万个，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络。5G 基站建设期将从 2019 年持续至 2026 年，并于 2021-2023 年达到爆发期，年均建设超过 100 万座。至 2026 年，国内 5G 宏基站数量累计将达到约 653 万座，按照小基站数量与宏基站数量比 2:1 测算，小基站数量将超过 1,300 万座。同时，全球其他国家也将相继进入 5G 建设高峰期，这将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爆发式增长。

除基站外，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也是拉升印制电路板需求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随着 5G 通信的建设和逐渐普及，原 4G 智能手机将逐渐淘汰，市场将迎来智能手机换机潮，这也将为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创造增长点。

智能物联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效率，将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等设备紧密连结，推动了印制电路板需求的增长。

本项目着眼于 5G 通讯和智能物联领域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和生产，是顺应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战略布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在发行人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充双面板、多层板的产能，并从事新产品的研发，是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延续。一方面利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并缓解发行人现有产能的不足；另一方面，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核心技术，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0 万平方米双面板产能和 60 万平方米多层板产能，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65,309.73 万元。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发行人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的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材料库房、废水及废料库房、宿舍楼、食堂、门卫室等建筑，并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线路板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必要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实现产能扩张。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85,885.87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45,572.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	一期厂房	45,572.30
	门卫室	126.70
	食堂、餐厅	5,842.58
	宿舍楼	19,325.22
	材料库房	8,919.12
	废水、废料库房	3,193.0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906.93
合计		85,885.87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设备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之“（一）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一期）”之“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之“（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数据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1	设计产能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双面板和 6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2,173.23
2.1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60,602.19
2.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571.04
3	人员配置	人	820
3.1	其中：管理人员	人	46
3.2	技术人员	人	115
3.3	生产工人	人	629
3.4	销售人员	人	30
4	新增设备、仪器	台/套	630

（3）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567.50	27,256.68	28,778.01	60,602.19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4,567.50	16,228.24	3,045.00	23,840.75
1.2	设备购置费	-	11,028.43	25,733.01	36,761.44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3	设备安装费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571.04	1,571.04
项目总投资		4,567.50	27,256.68	30,349.05	62,173.23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设计												
基础建设及安装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原生产线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干膜、金盐等，具体采购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6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金盐
7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锡条
9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干膜
10	广东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遂宁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5）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发行人将购买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以实现本项目的生产目标。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类别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120 万平 米双面多 层板	开料	切板机	套	3	100.00	300.00	
2			全自动双向四边创边机	台	2	25.00	50.00	
3			板料清洗线	台	2	15.00	30.00	
4			立式烤箱	台	3	95.00	285.00	
5		内层线 路	内层前处理+内层涂布+涂布隧道烤箱	套	2	90.00	180.00	
6			自动曝光机	台	1	100.00	100.00	
7			自动曝光机（LDI）	台	10	200.00	2,000.00	
8			显影+酸性蚀刻+退膜线	台	2	250.00	500.00	
9			酸性蚀刻液铜回收线	条	1	220.00	220.00	
10			AOI 光学扫描	台	2	130.00	260.00	
11			VRS 光学检测（检修机）	台	10	10.00	100.00	
12			OP 冲孔机	台	2	120.00	240.00	
13			压合	水平棕化线	台	2	65.00	130.00
14				PP 裁切机	台	2	35.00	70.00
15				热熔机（双台面）	台	2	65.00	130.00
16		X-RAY 机		台	1	5.00	5.00	
17		回流线		套	1	250.00	250.00	
18		压机		台	9	150.00	1,350.00	
19		自动裁边机		套	2	150.00	300.00	
20		钻孔	半自动上 PIN 机	台	3	3.00	9.00	
21			钻孔机（数控六鞋）	台	100	74.00	7,400.00	
22			钻孔机（数控两鞋）	台	10	38.00	380.00	
23			砂带磨披风机	台	2	20.00	40.00	
24			高压小孔清洗机	台	1	54.00	54.00	
25			验孔机	台	2	35.00	70.00	
26			钻咀自动研磨机	台	2	50.00	100.00	
27			手动大钻咀研磨机	台	2	5.00	10.00	
28		电镀	沉铜前高压磨板机	条	1	102.00	102.00	
29			沉铜线	条	1	150.00	150.00	
30			黑孔线	条	3	300.00	900.00	
31			VCP 电镀线（整板电镀）	条	2	280.00	560.00	
32			板电后后处理烘干线	条	1	17.00	17.00	
33			图形电镀线	条	2	250.00	500.00	
34			退膜+碱性蚀刻+退锡线	条	1	250.00	250.00	
35			碱性蚀刻液铜回收线	条	1	200.00	200.00	
36			微蚀、电镀铜废液回收线	条	1	180.00	180.00	
37			锡回收线	条	1	120.00	120.00	
38			AOI 光学扫描	台	1	138.00	138.00	
39		VRS 光学检测（检修机）	台	5	10.00	50.00		
40		外层线 路	线路前处理	台	2	95.00	190.00	
41			自动贴膜机	台	5	75.00	375.00	
42			自动曝光机（CCD 曝光机）	台	3	55.00	165.00	
43			自动曝光机（LDI）	台	4	200.00	800.00	
44			显影+酸性蚀刻+退膜线	套	1	249.00	249.00	
45			线路显影机	台	3	78.00	234.00	

序号	类别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6			AOI 光学扫描	台	1	138.00	138.00	
47			VRS 光学检测（检修机）	台	5	10.00	50.00	
48		阻焊	防焊前处理	台	3	108.00	324.00	
49			阻焊剂涂覆机（涂布机）	台	3	200.00	600.00	
50			双台面自动丝印机（三机连线）	套	2	200.00	400.00	
51			双台面自动丝印机（半自动丝印机）	台	1	11.00	11.00	
52			塞孔机（阻焊）	台	5	8.00	40.00	
53			隧道烤箱（单片立式预烤炉）	套	5	85.00	425.00	
54			立式烤箱（插架式预烤炉）	台	2	75.00	150.00	
55			光绘机/胶片显影机	套	2	75.00	150.00	
56			自动曝光机（CCD）	台	1	250.00	250.00	
57			自动曝光机（半自动 CCD 单面曝光单 机）	台	5	85.00	425.00	
58			阻焊显影机	台	3	78.00	234.00	
59			文字	立式烤箱（插架式显影后低温烤炉）	台	1	90.00	90.00
60				双台面自动丝印机（文字丝印机）	台	4	7.00	28.00
61				立式烤箱（插架式高温烤炉）	台	1	90.00	90.00
62		喷墨打印机		台	5	180.00	900.00	
63		双台面自动丝印机（连线）		套	1	165.00	165.00	
64		立式烤箱（高温后固化烤炉）		套	3	120.00	360.00	
65		表面处 理	化镍金喷砂线	条	1	120.00	120.00	
66			化金线	条	2	200.00	400.00	
67			化学沉镍金后清洗线	条	2	20.00	40.00	
68			金回收线	台	2	30.00	60.00	
69			OS 线	台	1	118.00	118.00	
70			无铅喷锡线	套	2	300.00	600.00	
71		成型+测 试+成检 +包装	飞针机（全自动大板）	套	1	200.00	200.00	
72			飞针机（半自动大板）	套	23	28.00	644.00	
73			自动大板 V-CUT 机	台	2	25.00	50.00	
74			自动小板 V-CUT 机	台	4	23.00	92.00	
75			成型机（六头）	台	70	55.00	3,850.00	
76			成型机（两头）	台	27	10.00	270.00	
77			成品清洗线（有铅）	台	1	29.00	29.00	
78			板弯板翘检查机（验板翘机）	台	2	45.00	90.00	
79			大板压翘机（立式）	台	13	60.00	780.00	
80			成品验孔机	台	1	35.00	35.00	
81			测试机（自动四倍密）	台	3	75.00	225.00	
82			测试机（手动）	台	17	50.00	850.00	
83			外观检查机（在线 AVI 检查机）	台	8	75.00	600.00	
84			成品清洗线（包装前金板清洗）	台	1	35.00	35.00	
85			全真空包装机	台	3	20.00	60.00	
86			自动化 设备	放板机（上板机）	台	17	10.00	170.00
87		收板机（下板机）		台	17	10.00	170.00	
小计					492	-	34,061.00	

序号	类别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88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钻孔空压机（20 台计算）	台	3	30.00	90.00
89			其他工序空压机（成型 16 台机酸+其他用气设备）	台	3	30.00	90.00
90			钻孔吸尘设备（包含管网）	台	5	28.00	140.00
91			成型吸尘设备（包含管网）	台	3	28.00	84.00
92			其他工序吸尘设备（开料+V-CUT）	台	1	28.00	28.00
93			纯水设备	台	1	30.00	30.00
94			车间设备配套冰水机设备	台	2	60.00	120.00
95			酸性废气设备（包含管网）	台	12	30.00	360.00
96			有机废气设备（包含管网）	台	10	30.00	300.00
97			钻孔与成型吸尘后降尘设备	台	2	10.00	20.00
98			变压器	台	5	15.00	75.00
99			高低压配电	套	20	5.00	100.00
100			车间设备动力电柜	台	12	8.00	96.00
101			动力电铺设桥架	套	10	3.00	30.00
102			纯水管网	套	1	20.00	20.00
103			设备冰水管网	套	4	40.00	160.00
104			自来水管网	套	4	20.00	80.00
105			废水管网	套	6	50.00	300.00
106	废水收集泵浦	套	4	2.00	8.00		
小计					108	-	2,131.00
107	研发设备	研发设备	A-A 光谱仪	台	1	22.60	22.60
108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5.20	5.20
109			金相显微镜	台	1	7.00	7.00
110			电子天平	台	1	0.06	0.06
111			面铜测厚仪	台	1	6.90	6.90
112			PH 测试仪	台	1	0.22	0.22
113			磁力加热搅拌器	台	1	0.42	0.42
114			电导率测量仪	台	1	5.60	5.60
115			烤箱	台	1	0.49	0.49
116			自动切片取样机	台	1	4.30	4.30
117			研磨机	台	1	1.60	1.60
118			哈氏槽	台	1	0.60	0.60
119			高频阻抗测试仪	台	1	80.00	80.00
120			耐电压绝缘阻抗测试仪	台	1	10.00	10.00
121	低阻计	台	1	0.70	0.70		
122	万用表	台	1	0.08	0.08		
123	X-RAY 测厚仪	台	1	45.00	45.00		
124	离子污染测试机	台	1	14.20	14.20		
125	恒温恒湿测试机	台	1	3.60	3.60		
126	90 度剥离试验机	台	1	2.30	2.30		
127	万能材料测试机	台	1	4.60	4.60		
128	六点温度仪	台	1	0.80	0.80		
129	尘埃离子测试仪	台	1	2.00	2.00		
130	锡炉	台	1	2.00	2.00		

序号	类别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31			Tg 测试仪	台	1	6.50	6.50
132			盐水喷雾测试机	台	1	0.50	0.50
133			膜厚测试仪	台	1	1.50	1.50
134			冷热冲击试验机	台	1	10.68	10.68
135			镀铜晶格检查仪	台	1	150.00	150.00
136			二次元拉数机	台	1	180.00	180.00
小计					30	-	569.44
合计					630	-	36,761.44

7、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60,602.19	97.47%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3,840.75	38.35%
1.2	设备购置费	36,761.44	59.13%
2	铺底流动资金	1,571.04	2.53%
项目总投资		62,173.23	100.00%

8、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发行人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的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0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变更为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9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与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同，污染物处理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	65,309.73	完全达产后
2	利润总额	9,258.57	完全达产后
3	净利润	8,031.71	完全达产后
4	税后财务净现值	10,930.01	完全达产后

序号	项目	数据和指标	备注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91	税后
6	税后投资回收期	7.41	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67.34%	--

11、项目核准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已在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本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924-39-03-365115】FGQB-0055号。

2020年2月25日，遂宁生态环境局出具《遂宁生态环境局关于5G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评函〔2020〕11号），同意项目实施。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保持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三、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要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立足印制电路板产业，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技术研发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电子电路产业生态链，打造成为国内乃至国际具有影响力的印制电路板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研发费用分别为1,530.67万元、1,949.12万元和3,615.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3.10%、3.01%

和 3.59%。

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合作，陆续与电子科技大学及其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并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与此同时，电子科技大学为发行人输送了大量人才。

在持续的研发投入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完善产品结构

发行人产品覆盖单/双面板、多层板等。印制电路板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研发和市场反馈，不断完善产品结构，现有产品能够满足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多领域、多用途、多型号的需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3）维持良好客户关系，不断开发优质客户

客户是支撑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中光防雷、天邑股份、川仪股份、三星医疗、洲明科技、拓邦股份、和而泰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等大型国企下属公司等。优质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2、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以战略高度开展客户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适时启动客户服务中心的布局和建设。加大力度开展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市场的布局工作。加大广告投入，加强市场宣传，扩大品牌知名度。

（2）完善产品结构

加快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继续提高产品品质与性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针对竞争对手产品品质、性能差异等方面制定在产品设计与制造过程中的竞争策略。

（3）加快引进人才，完善研发体系

加快引进高素质、具有领导组织能力的中高端人才。针对印制电路板生产

领域人才严重不足、供应量有限的局面，通过与高校合作等方式在为行业不断输送专业人才的同时，保障发行人充足的人才来源。生产体系要有目的、有计划地为其他部门输送人才。研发体系引进管理顾问公司，加强研发过程、文档和绩效管理，为构建业内一流研发体系奠定基础。

（4）适当进行再融资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在行业内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和投资方向，并大力拓展融资渠道，合理选择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管理透明度，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为加强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艾克华

电话：0825-2328619

传真：0825-2328619

邮政编码：629000

互联网址：<http://www.iqpcb.com/>

电子邮箱：sr@iqpcb.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本次发行前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⑤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⑥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

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⑦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⑧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原则、形式、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实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包括网络投票在内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符合相关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均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投资者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

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借款合同和承兑协议等，其中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借款合同和承兑协议的披露标准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相关合同。此外，公司签署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施工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亦具有重要影响。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印制电路板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与客户就交易内容、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交易种类、数量、金额等内容再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后续通过订单进行约定。对于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	2021年12月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意一方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作之日或双方签订新的采购框架协议之日止
2	NCAB 集团	工厂协议（Factory Contract）	2020年7月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意一方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作之日
3	广东和鑫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合同	2020年7月	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提出修改或其他异议，则合同持续有效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质量保证协议	2020年1月	协议有效期3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90日内，双方可协商将协议期限延续。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达成协议，除非协议一方在 90 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期满后不再续签本协议外，则视为自动延长 1 年
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0 月	有效期 5 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6	深圳市元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总合同	2018 年 1 月	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提出修改或其他异议，则合同持续有效
7	深圳市凡谷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合同	2020 年 8 月	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提出修改或其他异议，则合同持续有效
8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供货协议书、供应商管理库存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有效期 2 年，到期前如双方无修改要求自动延期 2 年
9	深圳市鑫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总合同	2021 年 12 月	有效期 1 年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印制电路板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方式向供应商下单交易。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与供应商就交易内容、结算方式、验收方式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1 年 11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1 年 11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覆铜板	2021 年 11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盐	2021 年 11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物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人/物
1	英创力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租	全线性电机六轴数控钻孔机	1,0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王青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英创力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全线性电机六轴数控钻孔机等设备	357.70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英创力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租	全线性电机六轴数控钻孔机等设备	664.30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王青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英创力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全线性电机六轴大台面数控钻孔机等设备及软件	525.00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英创力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通用测试机等设备	529.20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英创力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六轴数控钻孔机等设备	2,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英创力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全自动连线曝光机等设备	1,600.00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动产抵押、李清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表中的租赁期限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所载的起租日起至支付最后一笔租金止。

（四）借款合同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或尚在有效期的全部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1	英创力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982.21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2	英创力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AETM012019000835
3	英创力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AETM012020001024
4	英创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兴银蓉（贷）2105 第 42755 号
5	英创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73012021280913
6	英创力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2,9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成农商遂公流借 20210026
7	英创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2,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H060101211224520

2、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银行承兑协议 (AETM082021001136)	英创力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人对英创力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成农商遂公银承 X20210013）	英创力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承兑人对英创力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银行承兑协议 (AETM082021001148)	英创力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人对英创力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施工合同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建工雅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5G 通讯/智能物联电路板制造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5,435.36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年11月4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仁军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清华	 艾克华	 杨宏伟	 林永昕
 王龙基	 唐国平	 熊 伟	

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文	 明亚萍	 谭 涛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华
--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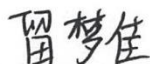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留梦佳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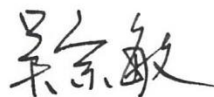


王恩善



周冰昱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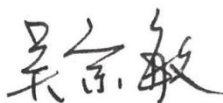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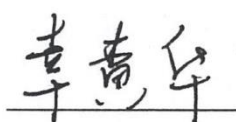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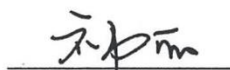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幸黄华



祁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卓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17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54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456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注册会计师签字：



綦东钰



杨德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明阳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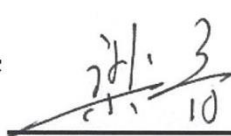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17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505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 春



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东钰



杨德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星大道机场中南路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艾克华

电话：0825-2328 619

传真：0825-2328 61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王恩善 周冰昱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三、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自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创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英创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英创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英创力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英创力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英创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创力股份。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创力、英创力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阿克华、杨宏伟、王正文、谭涛、王华承诺：

（1）自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创力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英创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英创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英创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英创力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减持英创力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担任英创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英创力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英创力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英创力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5）如本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或股份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绿然集团、杜晓光、张震承诺：

① 自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创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英创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股东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承诺：

① 自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创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如本企业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或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股东遂宁云创承诺：

遂宁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遂宁云创就所持英创力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① 英创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② 如本企业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或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就所持英创力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① 自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创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就所持英创力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① 英创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② 如本企业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或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英创力股票。

（2）本人拟长期持有英创力的股份，在本人所持英创力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英创力实际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英创力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担任英创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英创力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英创力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英创力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信息报告及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和披露义务。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英创力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如英创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英创力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 英创力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0）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

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 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1）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超额）收入归英创力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英创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英创力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英创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绿然集团、杜晓光、张震承诺如下：

①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英创力股票。

②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英创力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所持英创力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结合英创力实际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英创力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英创力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英创力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英创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遂宁云创承诺：

① 本企业将按照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英创力股票。

② 在本企业所持英创力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英创力实际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英创力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2）停止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同此）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

（3）回购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

（5）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②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

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约束措施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

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英创力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英创力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则，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则，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和“（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英创力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英创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英创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后，本人将促使英创力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人将促使英创力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人对英创力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提出英创力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英创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对英创力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英创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新

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英创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英创力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敦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敦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

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英创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英创力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英创力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 依法承担对英创力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

建议和监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示英创力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英创力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行为，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英创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英创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已出具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已出具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大华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5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英创力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英创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英创力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英创力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英创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英创力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本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所有股东承诺

（1）公司所有机构股东承诺：

① 本企业具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持有的英创力股份归本企业所有；（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企业不存在与英创力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包括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的情况），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② （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企业持有英创力的股权不存在以下情形：A.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B.英创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C.以英创力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②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英创力的股权清晰，本人和受本人支配的股东持有英创力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与英创力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本人持有英创力的股权不存在以下情形：A.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B.英创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创力股份；C.以英创力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一）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英创力及英创力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亦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英创力及英创力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与英创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保证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保证英创力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享有优先权。

③ 若本人未来拟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英创力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英创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英创力及其子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英创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英创力、英创力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与英创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英创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关联主体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 关联主体不会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⑤ 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执行公允价格，相关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创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在作为英创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英创力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英创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关联主体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⑤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创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作为英创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英创力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的承诺① 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绿然集团、深创投、重庆红土、成都红土承诺如下：

A.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英创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B.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的大股东/股东地位及持股影响谋求英创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C.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的大股东/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D.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E.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

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执行公允价格，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创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F.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英创力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杜晓光、张震承诺如下：

A.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并简称“关联主体”）与英创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B.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创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C.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关联主体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D.关联主体不会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创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E.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执行公允价格，相关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创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F.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英创力

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英创力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英创力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英创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